

中國兵役行政概論

學舟徐思平著



徐思平著

中國兵役行政論

文治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國兵役行政概論

著者 徐思平

發行人 鄒應仁

出版者 文治出版社

重慶：中山一路二〇六號附一號

印刷者 潤華印書館

經售者 各大書局

新 華 書 局

翻 印 必 免

自序

兵役行政，不僅爲目前抗戰之要圖，實亦爲戰後建軍之基礎。顧我國徵兵制度發軔於抗戰之前一年，因時局之推演要求，而兵役法令孳生遽孕；卽由中樞公布者，亦達百數十種之多；匪特民間不易家喻戶曉，卽專門役政人員，非有較長時間之研討經驗，亦不易得一有系統之觀念。徒見皇皇法令，盈尺累牘，錯綜變化，複雜瑣冗，而茫然莫得要領也。

坊間間有兵役概論等書之出版，但或者事隔數年，時效已過；或者條文雜陳，輕重不分，難中肯綮；或者雜列法規，逐條解釋，雖云博洽，究乏歸宿；又或者偏重理論，未諳實際。個人服務役政，由師區兼團區，而軍區，而兵役署，而兵役部，光陰荏苒，忽忽六年；折肱之餘，稍獲經驗。嘗思就中國征兵制，實施十年以來之過去加以檢討，現在加以分析，未來加以展望，以原則爲綱，法令爲目；以學理爲經，經驗爲緯；起草一本中國兵役行政概論。舉吾國現行兵役法令，挈其大綱，敷綴細目，備明概括，以指

陳兵役之得失利弊；以備社會人士之參考，役政人員之依據，地方行政官吏之借鑑，並求黨國同志，袍澤同仁，與文化先進之指正。願以戎馬倉皇，蓬梗無定，迄未能完成志願。

去秋，奉命担任陸軍大學兵役課程，今年兵役籌辦兵役訓練班亦需要同樣講義，不獲已乃囑主管司搜集材料，午夜篝燈，抽暇草此。非敢云為兵役之寶笈，然吾國近年來推行兵役之原則法令，及其得失利弊，檢詞批評，與夫改進之方，設計之道，已大要盡於此矣。

夫兵役行政，為軍事行政之一部；與軍事，民政關係甚多。欲成一健全之役政幹部必須了解兵役法令，嫻習行政學術，而復須先富有軍事智識；夫然校左右逢源，融會貫通，決非僅墨守現行兵役法令，即可勝任愉快也。個人嘗擬以中國兵役行政概論為中心，而補充以有關之下列編述：

(一) 軍事哲學與戰爭指導，(戰爭在科學上之地位，研戰備戰不戰而勝，戰略與政治之調和，戰略戰術戰鬥之實質分析，戰術與技術之調和，軍事科學化

與全民化之展望，統賦與指揮之分析，作戰目標之選擇等。

(二) 國防動員與兵役，

(三) 建軍與兵役，

(四) 軍政與軍令，

(五) 兵役行政與軍事行政，

(六) 兵役行政與民政行政，

(七) 各國兵役制度概論，

(八) 中國歷代兵役制度概論，

那如著作千秋業，宇宙長留一瓣香。不學如余，深淺如此，不諳環境，能否假以餘暇，折節讀書，埋頭寫作，以完成此區區微願也！

尙有言者：本書草成，由本部向科長張供給材料，由馮秘書之敏担任校對，得其襄助之力爲多，附此志謝。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榮州孝匡徐思平識於陪都夫子池矣

役部之當務次長室

中國兵役行政概論目次

第一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一

第一節 何謂三平原則……………一

第二節 平等原則……………二

第三節 平均原則……………四

第四節 平允原則……………六

第二章 新兵役法內容之分析……………九

第一節 兵役法立法精神……………九

第二節 國民兵役與預備兵役……………一四

第三節 免役停役與延緩徵召……………一九

第四節 兵役行政管理……………二二

第五節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二四

第六節 召集程序……………二五

第七節 服役後之權利義務……………二九

第八節 新舊兵役法之比較……………三〇

附(一) 新兵役法表解……………三三

(二)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一份……………三九

第三章 戰時兵役行政……………四五

第一節 戰時兵役行政之特色……………四五

第二節 各級管區組織之職掌……………四六

第三節 國民兵團之組織及其職務……………五三

第四節 徵補訓合一制度……………五九

第五節 兵役管區與軍事管區.....六二

第四章 戰時徵兵事務.....六五

第一節 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之精神.....六五

第二節 新徵補訓 區對調查之推行.....六七

第三節 抽籤檢查及徵集之程序.....七一

第四節 逃及戰時徵兵之處罰.....七六

第五章 國民兵役之實施.....八〇

第一節 國民兵制之重要性.....八〇

第二節 歷年訓說.....八一

第三節 科團存廢之理論研究.....八四

第四節 備役幹部及在鄉軍人.....八八

第五節 現行國民兵業務概說.....九四

目錄

五

第六章 學校軍訓……………九七

第一節 學校軍訓之沿革……………九七

第二節 今後之改進……………九九

第七章 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一〇一

第一節 政府之優待政策……………一〇一

第二節 出征軍人及征屬之界說……………一〇四

第三節 管理優待機關及其業務……………一〇七

第四節 出征軍人權益之保障……………一一二

第五節 征屬應享之權利……………一一六

第六節 優待之繼續停止與剝奪……………一二〇

附 四川省各縣(市)壯丁被徵收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中央已通令各省遵行)……………一二三

第八章 學生服役及知識青年從軍問題……………一二九

第一節 緒論……………一二九

第二節 學生志願服役發動經過……………一三〇

第三節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號召情形……………一三一

第四節 結論……………一三二

附 (一) 委座對教員第一團學生訓詞……………一三四

(二) 委座告知識青年從軍書……………一四六

第九章 違反兵役之治罪……………一五六

第一節 違反兵役之行政制裁……………一五六

第二節 違反兵役之刑事制裁……………一六一

第三節 對治罪法規之意見……………一六八

第十章 中國兵役改進諸問題……………一七〇

第一節 中國兵役先天條件不足之弊病之一般……………一七〇

第二節 兵役立法與兵役設計之研討……………一七三

第三節 徵兵方式研究……………一七七

第四節 兵役行政與軍令及內務行政職權上之劃分……………一七九

第五節 當面役政上幾種重要工作……………一八〇

第六節 結論——兵役之時代使命……………一八一

附錄第一

三台學生志願從軍紀實（舊蜀孤兒憶母錄）

(一) 題詞……………委員長

(二) 序……………張羣

(三) 自序……………徐思平

(四) 四川軍管區發動學生及公教人員志願服兵役經過誌略……………四川軍管區

(五) 兵役義務與文武合一(出席東北大學紀念週演詞)……………徐思平

(六) 我的人生經驗……………徐思平

(七) 徐母節孝碑記……………趙烈

附錄第二

重要基本法令彙集……………二六五

(一) 平時基本法規……………二六五

甲、役務類……………二六五

一、舊兵役法(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二六五

本法自新兵役法公布後已作廢、但仍可供參考、

二、新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二六八

三、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八月公布、二十八年六月修正、二七七

本條例與舊兵役法爲母子法、相併而行、亦爲兵役行政中最要之程序法、在新兵役法之施行條例未公布以前、其不與新兵役法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四、陸軍官備兵役法施行規則、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公布、三〇二

五、陸軍官備軍士及兵籍規則、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三一

六、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二十五年九月公布、三二

〔本規則應增管理二字爲是〕

七、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二七

八、陸軍召集暫行規則、二十六年九月修正、三三一

九、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三三九

十、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三四四

十一、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三四五

十一、兵役及男子團體規則.....三七〇

十二、軍用兵身體檢查規則.....三八三

以上四章十三各法類在未依新兵役法修正以前其與舊法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乙、國民兵類.....四〇一

一、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四〇一

二、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四〇三

三、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四一二

四、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四三一

五、國民兵教育綱領.....四四〇

六、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四四七

七、預備軍士及備役團補軍官佐管理召集服役辦法.....四五〇

八、國民兵團預備隊編組辦法.....四五三

(二) 徵召征補兵員辦法.....四五六

一、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四五六

本法公布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雖在舊兵役法公布以前，其與新法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本法為戰時徵兵之唯一根據，但自本年四川在春季一次徵兵實施后，本法一部又暫失時效矣、

(三) 優待基本法規.....四七六

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七六

二、四川省出征壯丁安家費籌集放發保管暫行辦法.....四九一

右法原係四川省之單行辦法，但自實施以來，因成效顯著，已由中樞通令各省遵行，或為全國性之法令矣、(三十四年壯丁安家費已由行政院通令增為五千元、)

(四) 違反兵役懲罰罪法.....四九二

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四九二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四九六

以上二十六種，逕同附錄第三所列之前十一種共三十七種，爲兵役法令中之最重要者，此外十年來經已公布之臨時法令，尙約壹百叁拾餘種，瑣碎繁複，無關宏旨，學術之價值少，應急之辦法多，用一欄開可也。

附錄第三（存目）

- 甲、兵役各級機構組織法規、.....
- 一、兵役部組織法、.....
- 二、前軍政部兵役署組織條例、.....
- 三、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 四、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五、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 六、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七、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八、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九、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一、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二、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三、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四、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五、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六、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七、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八、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十九、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二、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三、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四、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六、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七、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八、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二十九、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三十、陸軍司令部服務章程、.....

- 八、徵兵事務所組織規程
- 九、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 十、同上團部服務規程
- 十一、國民兵團區鄉（鎮）及各級部隊組織規程
- 乙、其他臨時編組之各項兵役機構
- 一、修正補充兵訓練處組織辦法
- 二、補充團營連編制表
- 三、暫編營編制表
- 四、新兵大隊編制表
- 五、集訓營編制表
- 六、師管區團屬醫院編制表
- 七、兵役訓練班編制表

附錄第四（密）

抗戰以來兵役行政各項重要統計圖表冊、.....

一、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區分圖表、.....

二、全國各省（縣市）歷年征兵配賦表、.....

三、全國各省（縣市）歷年實徵兵額表、.....

四、全國各軍師歷年補充兵員表、.....

五、歷年徵兵逃亡減耗表、.....

六、全國各省（縣市）抗屬統計表、.....

七、全國各省（縣市）抗屬優待統計表、.....

八、全國各省縣市學校機關學生公教人員黨團人員志願從軍統計表、.....

九、歷年妨害兵役行罪及懲罰統計表、.....

十、全國各省縣市人口壯丁統計表、.....

- 十一、全國各省縣市甲乙級壯丁統計表、.....
 - 十二、歷年國民兵受訓人數統計表、(集訓與普訓).....
 - 十三、全國中學以上受軍訓之學生統計表、.....
 - 十四、全國各省縣市備役幹部統計表、.....
 - 十五、全國各省縣市在鄉軍官統計表、.....
 - 十六、全國各省縣市區鄉保隊統計表、.....
 - 十七、新舊兵役法免緩役比照表、.....
 - 十八、中國與列強兵役法免緩役比照表、.....
 - 十九、中外兵役法重要事項比照表、.....
- 以上各項統計圖表有已調製者、有正在辦理者、爲檢討已往並進將來之重要材料、
勞爲創立國防計畫之主要根據、事屬軍事秘密、故未列入本書內、.....

中國兵役行政概論

徐思平編著

第一章 我國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第一節 何謂三平原則

一國兵役制度及其法則，須依一國之國情而訂立。我國兵役制度及其根本法則，係依據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及國民黨政綱方始的根本精神所創立。此項兵役制度之目的，是從募兵制漸進到徵兵制，以達完全徵兵制而樹立國民普兵之基礎。實施此一制度之根本原則，爲平等、平均、平允，此所謂三平原則也。

何謂「平等」？其要義係：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有服兵役義務之謂也。

何謂「平均」？其要義係：按徵召有一定數目，及一定年次，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徵召之謂也。

何謂「平允」？其要義係：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應予免役緩徵緩召者，即延緩其役，其不當延緩徵召者，雖營家子弟亦不能除外，概以平允辦法處理之謂也。

此三平原則，其第一原則在求人民服任兵役的公平；其第二原則在求人民服任兵役的普及；第三原則在求辦理兵役的公允。茲爲朋儕此三平原則之詳細內容，更分節詳述於後。

第二節 平等原則

兵役制度乃國家之聖神事業，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皆負有此神聖之義務。國家以人民服任兵役，以兵役樹立軍隊，以軍隊樹立力量，以力量捍衛國家，具此力量，將無人攻擊之，亦將無人能攻擊之也。軍隊既由全民所構成，則兵之身份，自與曩昔職業化之傭兵制之兵不同於情於理，當不可以曩者之強暴方式統之也，不可以曩者之欺罔

隨度治之也，更不可以無法律保障全瀕主官喜怒而統治之也。吾國現行兵役制度，一反曩者之「愚民」「愚兵」政策，以法律規定徵兵，凡中華民國之男子一至現役及齡，即須受國家徵兵處理，並不以富貴而免役，更不以貧賤而專服役，此項制度，實基於平等精神而來。

平等者，即無階級等差之謂也。國父手創之三民主義，在達到國內外民族一律平等，國民黨所樹立之政綱，在推行內外政策之平等。吾國現行兵役依此精神而創立，故兵役法開宗明義第一章，即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蓋即已明示服行兵役，並無階級等差之分也。既無階級等差之分，即無任何富貴貧賤之別，此種一視同仁之制度，無論常備兵或國民兵之徵召，均規定有一定之秩序，及一定之辦法，其精神其程序均不苟不偏，符合平等原則。

由以上所述，可知兵役制度為國家之神聖事業，人民服任兵役為一種神聖義務。故凡中華民國法律上享有同一權利義務之人民，均有服行此項兵役之義務。所謂權與義務，緣出法律之平等，故權利與義務在兵役法精神上為不可分。凡無中華民國人民之權

利者，即無此義務，國家亦不願使之有此義務存在。兵役法對於中華民國國籍有疑義之男子，未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又如僱奪全部公權終身之男子，亦禁止有服行兵役之義務。足證此項神聖義務為不可侵犯，尤不許有任何不良因素破壞平等之精神。

基於以上平等精神而樹立之兵役制度，實具有各國兵役制度之長，而無蘆昔兵役制度之短。故吾人可將此昭告國人，共同信守！

第三節 平均原則

孔子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所謂不均者，一切現象不平均之謂也。中國政治之改進，經濟之改造，國策上方求平均發展，以平衡社會不平均之現象，而消弭社會制度所既有之弊端。國父手創三民主義，其目的即在消滅不平，樹立公平。吾國現行之兵役制度，其第一要義，為權利與義務之平等，及待遇之平等，其第二要義，即在求平均原則之維持。

平均者，即分配均勻之謂也。兵役法之平均精神，在施行上係按人口之多寡分年次

之數量，配賦一定比例。而平均徵召，換言之，乃是按照地方人口壯丁及其一定之年次以爲一賦兵額的標準，而定徵召程序。壯丁多者則多徵，壯丁少者則少徵，合於徵召年齡者即應徵召之，不合於應徵召年齡者則延緩徵召，既無多徵以勞民，亦無少徵以徇情。此種平均原則在求推行兵役之普及，使各地及貧男子皆能比肩負荷兵役義務。茲爲使國人明瞭平均含義所在，再舉例說明之。

例如我國人口總數爲四萬萬五千萬，某年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千人應徵集一人，即爲全人口千分之一比例。假如現役及齡（滿廿歲）者一個年齡之壯丁爲三百六十萬人，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八個人中應徵集一人，即爲一個年齡之壯丁爲八分之一比例。例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一千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八萬人，即徵集新兵一萬人。又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五百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四萬人，即徵集新兵一萬人。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萬二千人，即徵集新兵一千五百人。

又如某縣有人口十五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千二百人，即須徵集新兵一百五十

人。
依上比例數，而平均徵集現役及齡男子，其所應徵之男子，既為數甚微，且實施易於普及，社會秩序因之安定，實符合平均宗旨。基於以上平均精神而樹立之兵役制度，與各國兵役制度相較，實具有各國兵役制度之優點。若此種平均精神，能推行得力，運用靈活，國人無不心悅誠服。

第四節 平允原則

蔣百里先生主張中國新兵制之建立，應有至勇決之方針，始能啓其端竟其緒，故認為「人之好惰也，民非強迫，不肯服兵役」。（引氏著「國防論」（八五頁）。吾人以爲此「至勇決之方針」無論如何，其第一要義即須辦理兵役的公允，使民出於志願，而樂於服役，當不必施行強迫矣。兵役法并無強迫執行之規定，徵兵程序力求合理合法，在制度上本身並無遺憾。年來各地辦理役政發生若干遺留及遭遇之困難，大都在於辦理兵役時不平允之故，如應免役者徵之，當應徵者免之或徵集不到強攤硬派，或徵集之後

，一逃再逃，賦役改秩序紊亂，兵役信用不立，有失平允精神。視此種不良現象決不容
使之存在。蓋現行兵役制度之原則，在樹立平允精神，不平允即不平等，不平等即不平
均，不平均即無從平允也。

所謂平允者，即大公無私之謂也。蓋立法精神，應表現於大公，執行法令，應表現
於無私，兵役制度為國家之基本制度，當此徵兵制度實施未久之際，其不能容許任何偏
私現象之存在，毫無疑義。兵役法之平允原則，在使辦理兵役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爲處
理之。一切推行辦法，以兵役法及施行法所定為準則。應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緩徵緩
召者予以延緩。法律詳細訂定，無可假借，若壯丁意圖逃避兵役，或辦理兵役人員有所
偏私，當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處。

由於以上所述，足證現行兵役制度之最大意義，在樹立平允，務求辦理兵役之大公
無私，使事無不平，民無所怨，而樂於服役也。

按上述之三平原則，為前兵役司長朱鈔生所建議，亦即我國兵役法所根據以建
立者，因我國役政推行伊始，故免緩役規定特多，方有平允原則之建立，實則如能確實

辦到平等原則，則平允精神即孕其中；蓋如瑞士之民兵制，法國之征兵制，除犯罪禁役，殘廢免役外，任何人不能解除兵役義務也。

第二章 兵役法內容之分析

第一節 兵役法立法精神

兵役法者爲一種特別法，且爲公法，行政法，強制法，勳員法也。因本法內容，牽涉部門廣汎，包涵的學問和專門問題甚多。立法之初，經多數專家縝密研究協商，爲時達一年以上，殊非易易也。

卅二年三月修正之兵役法，輿論稱之爲新兵役法。（以下概稱兵役法）全法計分七章，共三十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服役；第三章管理；第四章徵集；第五章召集；第六章權利義務；第七章附則。其立法精神，軍政部之「兵役法修正草案理由說明書」內容有充分之說明，茲再引述如下：

（甲）規定履行兵役爲人民全體之義務

考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細釋其意

，蓋一國人民皆當依照法律履行兵役。嗣因國情關係，兵役法暫將人民二字解為男子。本案則規定人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含有全體性義務。及齡男子無論平時戰時均有此義務，及齡女子於戰時亦有服任軍事輔助勤務之義務，此與德蘇近代兵役法精神相吻合。

(乙) 將兵役區分簡易化

原兵役法分常備兵役為現役、正役、續役，國民兵役則無區分，僅規定「男子……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至此項國民兵役如何履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又區分過繁，本案根據原兵役法之精神，對兵役類別仍以國民兵役常備兵役為二大基柱。根據此二大基柱分支脈，將國民兵役區分為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二種。初期國民兵役求其普訓，為常備兵之預備；甲種國民兵役以現役所需之超額服之，事實上即日本之補充兵役；乙種國民兵役即為現在民間廣大之國民兵。此種區分有寓廣大補充兵於國民兵役之意。至常備兵役區分為現役預備役二種。蓋預備役名稱各國沿用已久，以致國人對正役續役之意義反不甚了解。為顧慮事實，同時求與陸海空軍軍官佐服役條件例配合起見，予亦認為正役續役名詞均有修改必要。

(丙) 實行一個年次徵兵

查原兵役法第四條規定：常備兵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爲徵集五個年次之冠。考各國以兵均可以徵集一個年次爲最合理之制度。我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亦將年次徵兵爲合理之運用，同時第二次兵役會議爲適應現在事實，規定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爲甲級壯丁，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爲乙級壯丁以充之。整個兵役年齡二十七個年次之男子均在勸募之中。如實行徵集一個年次，則無此現象，可便人心安定。（但戰時召集則不限定一個年次）本案常備兵現役之規定，凡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卽爲法定徵兵之年次，在此年次中，有應行服役者，予以徵徵；反之，卽須徵集服任現役，其超額則服甲種國民兵役，受高度之訓練以備補充之需。

(丁) 應免服役範圍緊縮

查兵役法之免服役，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原法律未作實體規定，僅授權主管官署另訂之。主管官署爲施行徵兵之便利起見，乃以行政命令規定人民兵役之免緩。由於法

律缺乏軌範，致數年來免緩役範圍日益廣汎，流弊所及，影響徵兵，有失三平原則之精神。本黨迭次大會及國民參政會，均有壓縮免緩役範圍之議決，各方輿論更呼籲戰時人民之義務，不可不重，平時亦然。掌握全國徵取之機關，對於輿論及情勢不能不予尊重，早已決定將免緩範圍緊縮，並期此項規定能有法律效力。蓋「國難興亡匹夫有責」「自抗戰發生以來，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也。然王督官署仍以行政命令規定免緩役者，實為因應時勢及國情之辦法，初非免緩役規定與徵兵制度同時誕生者也。本案根據數年來之經驗及國情之需要，將免緩兵役條件為實體規定，於指定年次實施徵兵時，遇有應行緩役條件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預備役甲種國民兵於動員召集時，遇時應行緩召條件者，稱為緩召。

(戊) 將徵集召集為實體規定

查日本兵役法對於徵集程序，將徵集召集均一章規定，便利動員，運用之妙，實為最大優點。本案第四章徵集，第五章召集，將徵集與召集程序為一體之規定，除參考日本兵役動員之妙用外，並配合我國國情及數年徵兵經驗而擬定，其目的在使兵役法或

爲兵役動員法。

(巳) 將服役之權利義務作實體規定

查德蘇近代兵役法，對於人民服役後之權利義務，規定詳盡，舉世譽爲最進步之兵役法。夫權利義務本不可分解，本案對於人民服役義務之規定，本含有強迫性；但爲獎勵人民服役，造成普遍之尊兵觀念，擬襲德蘇兵役法精神，配合我國國情，將人民服役後之權利與義務，爲實體之規定。

除上引而外，兵役法立法精神尚有一重要之點，即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的「光榮義務」一點。緣自然人之義務，乃國家法律所賦予，國家有權力強行自然人履行義務；凡個人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可算得爲光榮；凡個人違反其應盡之義務，可算爲不光榮。兵役法開宗明義即規定：服役爲光榮義務，其一、說明個人於應盡之義務中，唯有服兵役係「光榮」的，服兵役義務與其他義務有別。其二、說明合於本法規定的中華民國男子（除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及禁役者）始有此光榮義務，非此則不能有光榮義務也。

第二節 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

凡有兵役義務者，皆須服役。依兵役法規定：「男子自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引第三條）是即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有兵役義務者，其服役義務所應屬之役別，以年齡與需要定之。依兵役法規定：「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引第二條）茲依役別而分別種類，期及服役關係作一簡單之分析。

（甲）國民兵役

所謂國民兵役，係凡有兵役義務者皆須充服的兵役。現在爲研究便利，將國民兵役分服種類，服役年期，服役關係三點言之：

一、服役種類 依兵役法規定，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役——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摺同法第六條）

二、服役年期 依兵役法規定，國民兵役之服役年齡期限如下：

1. 初期國民兵役——為期二年；

2. 甲種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3. 乙種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摺同法

第六條）

三、服役關係 國民兵役之服役，有平時戰時之不同：

1. 平時——依兵役法規定：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引第八條）除軍事教育，無論初期和甲種乙種均存在。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屆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徵服現役，其未徵服或為現役超額者，仍服國民兵役。

2. 戰時——除初期國民兵役期滿仍徵服現役外。其餘國民兵役依法規定，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A 作戰部隊之補充；

B 輔助作戰勤務；

C 地方治安。（引第八條）

依上引分析，初期國民兵役係未及常備兵現役及齡者；甲種國民兵役係常備兵現役及齡，因徵服現役所需之超額改服者；乙種國民兵役係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雖其屆常備兵現役及齡而未徵服常備兵役或充服甲種國民兵役改服者。初期國民兵役期限為二年，即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歲；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期限同為二十五年，即年滿二十歲（即年達二十一歲之年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所不同者為服役之性質。

總之，服國民兵役者，祇在鄉受訓練，論理應不在營。惟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須受徵集服行現役；甲種國民兵役期中，須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備補現役。只乙種國民兵役無此徵召必要耳。

(乙) 常備兵役

所謂常備兵役，係徵集現役及齡者入營充服的現役，和服滿現役退伍歸休在鄉受召集備補現役的預備役。現在為研究便利，將常備兵役分服役種類，服役年期，服役關係三點言之：

一、服役種類 依兵役法規定，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1. 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

2.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引第七條)

二、服役年期 依兵役法規定，常備兵役之服役期限如下：

1. 現役——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2. 預備役——現役二年期滿後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引同上條)

三、服役關係 常備兵役之服役，有平時戰時之不同：

1. 平時——依兵役法規定：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屆此及齡之年應受徵兵處理。（引第十五條）經徵兵處理之體格檢查合格，即徵服現役，現役期滿，依規定轉服預備役，其現役在營期限，並不延長或變更。

2. 戰時——除依上述規定之徵集外，其現役在營期限得予延長。（摘引第十條）而在鄉之預備役，應受動員召集，（摘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備補現役，重上疆場。

依上引分析，現役係爲在營服役；凡男子年滿二十歲即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屆及齡之年受徵兵檢查，其合格者即徵服現役。預備役係爲現役期滿退伍後服行者，通稱爲在鄉軍人。現役期限爲二年，即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二歲，預備役從現役退伍之年起，一直屆滿四十五歲時除役。所謂除役者，兵役義務解除之謂也。

總之，凡有兵役義務者，均需服役；不服常備兵役應服國民兵役；服常備兵現役，亦須先服初期國民兵役。蓋此因爲國民兵役者，常備兵役之基礎也，二者互爲聯繫，不可分離之兩種役別。有人謂：今日之兵役制度，包括常備兵役制與國民兵役制兩種，實

前一種制度（徵兵制度）概括兩種役別之謂也。

第三節 免役停役與延緩徵召

從理論上言：有兵役義務者，應為服行兵役之人；應服兵役者，即應為存在之兵員。然從事實上言，一國兵員動員之所屬人員中，有「減耗員」，「不應徵召員」。「不可充要員」及「得員」等之別。因此，兵役法雖規定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兵役義務，均應為服行兵役者，然在徵召程序上，其應動員所需之人員，除去「減耗員」「不應徵召員」「不可充要員」外，始為「得員」。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減耗員 即逐漸減少之人員。例如死亡，逃亡，免除兵役等。兵役法之免役停役人員，即屬於減耗員之一種。依兵役法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引第四條）又：「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六個月內無健康之望者；二、判處無期徒刑或遞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引第九條）均為減耗員。

乙、不應徵召員 卽現役徵集與勸募召集時，因傷、疾病、犯罪、家計困難，及其他等故，不應徵召服役，或備補現役而必須解除徵集與召集，故總稱爲不應徵召員。依兵役法規定，凡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1.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未滿二十五歲者；
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6. 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引第二十條）

上引緩徵者，卽爲不應徵集員，戰時勸募召集時，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遇有上引情形亦延緩動員召集，（摘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爲不應召集員。合此二者，總稱

爲不應徵召員。

丙、不可充要員 卽戰時動員召集時，有其他戰時任務不能應召補充現役之人員。

例如，學校教師，各級政府官吏，軍需工業國防交通專門技術員工等重要人員。因彼等雖有兵役義務在身，但因其職務上之重要，與戰爭大有關係，不容離開，故爲不可充要員。依兵役法規定，凡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1.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2. 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3.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4. 現任正規警察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引第二十二條）

以上係從動員學論述兵役之免緩，足證兵役法免役停役及緩徵緩召規定，自有其平理根據。按兵員動員，除減耗員，不應徵召員，不可充要員之外，所餘實得之人數

依法應受徵召者，謂之得員。視此，得員者，即可充兵員之謂也。

第四節 兵役行政管理

兵役行政，爲一種軍事行政；綜理和執行兵役行政的機關，謂之管理機關。依兵役法分析。綜理兵役行政者，無論在中央在地方，均爲兵役管理機關，執行兵役行政者，在地方則爲各級地方政府。茲分述如下：

甲、中央兵役行政管理

1. 中央兵役行政主管——依兵役法規定：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引第十一條前上段）現擬修正爲兵役部。

2. 中央兵役行政協管——依兵役法規定：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引第十一條後半段）

乙、地方兵役行政管理

1. 兵役管區——依兵役法規定：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

設管區司令部，屬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引第十二條）

2. 地方政府兵役行政官——依兵役法規定：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引第十三條第三項）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引第十四條前半段）基上規定，所以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現時爲兵役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他有關事務。（引第十三條第一項）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引第十四條）

依上引，可知綜理兵役行政的，在中央爲軍政部（現時爲兵役部），在地方爲各級管區司令部；但執行兵役行政者，在地方則爲各級地方政府之行政官。兵役法規定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是爲加重各級行政官之兵役管理之責任觀念。兵役法爲一種母法，并未將各級行政官之職權作具體規定，然而兵役行政之應屬於各級政府之責任範圍，爲省市徵兵監督縣市徵兵官應盡之職

務，則毫無疑義。

第五節 徵兵處理四大程序

徵兵處理包括辦理徵兵事務，及法定徵兵程序二者。

以徵兵事務言，分身家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四部分；以程序言，徵兵處理施行於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即年滿二十歲達二十一歲之年）屆此之年所有兵役義務者均須受徵兵處理，預備受年次之徵集。至其程序，則分一定之時間程序，茲分述如左：

一、身家調查 依兵役法規定：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引第十六條）

二、體格檢查 依兵役法規定：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引第十七條）又：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

次年補行。(引同條第二項)

三、抽籤 依兵役法規定：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兵程序。(引第十八條)又：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引同條第二項)

四、徵集 依兵役法規定：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引第十九條)又：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引同條第二項)

上述徵兵處理各項事務之辦理，係縣市徵兵官一種責任。縣市徵兵官為求各方面事務之協調，及徵兵事務之能達到公開公正與合理公法計，故組織徵兵委員會共同辦理。依規定：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織徵兵委員會辦理之。(引第十五條第三項)其意在表徵徵兵之民主化也。

第六節 召集程序

召集者，係以命令召集有兵役義務者，受軍事教育或擔任勤務，或備補現役之謂也。兵役法為一種動員法，故兵役法應具有充分之機動性。召集事務，即應為富有機動性之事務。現在根據兵役法將召集程序分應召人員，召集種類，召集免除，召集後權利各方面言之。

(甲)應召人員 分下列人員：

1. 常備兵預備役；

2. 國民兵。(摘引第二十一條一項)

(乙)召集種類 分下列各項召集：

1. 教育召集；

2. 演習召集；

3. 動員召集；

4. 點閱召集；

5. 臨時召集。

(丙)召集免除 按各種不同情形爲召集事務之免除，大約計之：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教員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

1.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3.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4.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5. 宜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6. 犯罪在追訴中者。(引第二十三條及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

款第六款)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動員召集：

1.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2. 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3.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查核定者；

4. 現任正規警察者；
5.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修復之望者；
6.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7.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歸回國者；
8.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9. 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
10.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廿五歲者；
11.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12. 犯罪在追訴中者。（引第二十二條及第九條第二十條）

(丁) 召集後權利 茲分以下二點言之：

1.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教育演習、點閱、臨時各種召集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摺引第二十五條）
2.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於動員召集備補現役時，即享有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

各項權利。(參見本章後節)

上述各種召集，除動員召集於戰時或事變時行之外，教育、演習、點閱、臨時各項召集，無論平時戰時均存在。尤其在戰時或事變時，預備役及國民兵之召集，應服任左列勤務，富有重大意義，其勤務如下：

1. 作戰部隊之補充；
2. 補助作戰勤務；
3. 地方治安（摘引第八條）

第七節 服役後之權利義務

服行兵役不僅為一種義務，且為一種權利。此種權利與義務，不僅服役時存在，且於服役後繼續享有。茲依兵役法規定，將現役中應履行之義務與現役中權利之存在，分別言之：

(甲)現役兵應履行之義務 依兵役法規定：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1.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2.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3.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4. 未統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引第二十六條）

(乙)現役中權利之存在 依兵役法規定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1.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現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2. 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3.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4. 卹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引第二十四條）

夫兵役義務爲一種光榮義務，凡履行此光榮義務，於履行現役後即享有各項權利，故公認以爲：兵役權利者，乃光榮權利也。

第八節 新舊兵役法之比較

新兵役法之內容，概如上述。新舊法不同之點甚多，何總長應欽於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新兵役法之要點目的及精神」一文中，有簡要之說明，茲引錄如左：

(一) 新兵役法規定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經身體檢查合格者，於翌年一月一日征集入營，服常備兵役。即平時只征集二十一歲一個年次之男子，不似舊兵役法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五個年次之男子。

(二) 新兵役法規定現役二年，不似舊兵役法規定現役三年。

(三) 新兵役法規定為完全征兵制，而僅於附屬內，附帶提及人民志願服役以命令定之，不似舊兵役法之征集併行。

(四) 新兵役法之類區分較為簡單：如(一)常備兵役分為現役及預備役兩種，直至四十五歲止，不似舊兵役法之分為現役、正役、續役三種，至四十歲後又轉為國民兵役期之複雜。又如：(二)國民兵役分為初期國民兵役，甲種國民兵役，乙種國民兵役三種，并以甲種國民兵役，代替補充兵役，以適應戰時之需要。不似舊兵役法分為義

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內容之複雜，而又無補充兵役之措施。

(五) 新兵役法規定學生公務員，均要服兵役，惟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受軍訓及格者，得減為一年（或一年又六個月）；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始得暫時緩征；公務員荐任以上經銓敍合格者，始得緩召。似此緩役範圍縮小，適合民主國家精神，不似舊兵役法學生不服兵役，公務員自委任以上官職，均得緩役，予人民從不平等之感。

(六) 新兵役法規定地方機關，如有政府主席，市長縣長，對於兵役之關係責任，較舊兵役法為明顯。

(七) 新兵役法規定召集一章，為動員重要業務，為舊兵役法所無。

(八) 新兵役法規定服務兵役者本身與家屬及退伍後之權利義務係舊兵役法所無。

(九) 新兵役法規定女子戰時得服任軍醫補助勤務，為舊兵役所無。

(十) 新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年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共二十七個年次，與舊兵役法自年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一日起役

。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除役，較爲明晰簡單。

(十一) 新兵役法關於徵兵大程序，如(一)身家調查，(二)身體檢查，(三)抽籤，(四)徵集，與舊兵役法大致相同，并極明確，使國民易於瞭解。

(十二) 新兵役法關於業務主管，各級管區之設置，徵兵委員會之組織，均有簡明之規定。

由上所述，可知新兵役法之精神，適合於民主國家平等的精神，適應戰時的需要。至於新兵役法與舊兵役法之詳細比較，請閱所附之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附一、新兵役法表解

附二、新舊兵役法比較表一份

一、新兵役法表解

兵役義務：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荣義務

兵役種類：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

兵役年限：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

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兵役法內容之分析

國民兵役

一、種類
及期

一、初期：以男子年滿十八歲

者及之為期二年

二、甲種：以初國民兵役期

滿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

三、乙種：以初期國民兵役期

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

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上項第二
三兩款國
民兵役期
限均至滿
四十五歲
止

二、服役

一、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二、戰時：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戰時：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戰時：三、地方治安

或事變

以上各項
勤務得以
命令召集
服之

二、服役

一、種類
及期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

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生

其服役期限為一年

六個月滿得自願留營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

為期一年又
十五歲止
期滿除役

常備兵役

二、停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勤在六個月內無效之者
二、刑處有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三、現役中有一者予
四、以停役
五、因省減時回役

三、延役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漢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疾病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現役中有一者得
情形之一者得
延長其服役期

全國兵役主管機關：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協管

機關其有關於各縣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全國兵役分管機關：各分設各級管區司令部屬隸於軍政部辦理

各省(院轄市)地方兵役機關：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受軍政部

各縣(市)地方兵役機關：縣長及市市長為市徵兵監督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

其有

三、管理

及齡區分：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

徵兵處理

- 一、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 二、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前本籍舉行如當區他籍者得寄居地行之，屆徵兵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 三、抽籤：每年十月舉行體格等位相者分別兵種依抽籤止其徵集雁序（由兵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才到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 四、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入營期於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緩徵條件
(延期徵集)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或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中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資家庭生計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勅中者

以上各項由區司令部或院、市、縣政府或局及有關機關組織徵兵委員會辦理

各項緩徵原因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五、召集

召集種類

- 一、教習召集
- 二、演習召集（合於停役各款及緩徵條件之第一、二、三、勳員召集）
- 三、六各款與航行於國外之海員得免除
- 四、點閱召集（教習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緩召條件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停役及緩徵條件之各款者
- 以上各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六、權利

現役兵應享之權利

預備役及國民兵應享之權利

現役兵應履行之義務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不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一年内清償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勳賞、卹、其辦法規定應享之權利

預備役及國民兵應享之權利：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屬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十、女子服

役：戰時得徵調合於服役年限之女子服任軍

二、志願服

役：依法律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三、海空軍之兵

役：依法律而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四、妨害兵役之處罰

：另以法律定之

五、兵役法施行法

：另定之

七、附則

六、兵役法公佈施行年月：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二、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綱要	舊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 <small>(內) 谷 要 點</small>	新兵役法內容要點	附註
(一) 兵役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兵役法顯示為光榮的
(二) 兵役制度	徵募併行制	完全的徵兵制	
(三) 兵役種類	<p>(甲) 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p> <p>(乙) 國民兵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役者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2.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役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p>(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 	<p>(甲) 同上</p> <p>(乙) 國民兵役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役役所法之超額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 <p>(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台 	新兵役法甲種國民兵役代替補充兵役最為重要

帝國兵役行政概論

(四) 兵役年齡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共二十七個年次

- 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之
1. 正役 以現役期滿者充之
 2. 補充役 以正役期滿者充之

2. 補充役 以現役期滿者充之

(五) 兵役役別

(甲) 常備兵役

1. 現役 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轉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
2. 正役 自轉役之日起續役六年
3. 補充役 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歲止

(甲) 常備兵役

1. 現役 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如為會受軍訓合格之者中以上畢業者自服役期為一年由特種兵役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乙) 國民兵役

1. 初期 二年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廿歲止
2. 前期 五年至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乙) 國民兵役

1. 國民兵役 二年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 屆滿廿九歲之十一月三十一日除役 共二十七個年次

	<p>3. 中一期 五年自年滿 2. 二十五歲起至屆滿三 十歲止 4. 中二期 五年自年滿 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 五歲止 5. 中三期 五年自年滿 三十五歲起至屆滿四 十歲止 6. 檢期 五年自年滿四 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 十歲止</p>	<p>2. 甲種國民兵役 二十 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起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3. 乙種國民兵役 二十 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起 至屆滿四十五歲止</p>
(六) 徵集年次	<p>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共五個年次之男子經檢定入 營服役</p>	<p>徵集年滿二十歲僅一個年次 之男子經檢定入營服役</p>
(七) 徵集程序	<p>分四項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 (丁) 徵集</p>	<p>分四項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 (丁) 徵集</p>
(八) 召集	<p>無明文規定</p>	<p>指定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 召集 一、教員召集 二、補習召集</p>

附新舊兵役比較表

<p>(九) 免役規定</p> <p>(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症者</p> <p>(乙) 受特任職務者</p>	<p>三、勳員召集</p> <p>四、點閱召集</p> <p>(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p>
<p>(十) 禁役規定</p> <p>(甲) 判處無期徒刑者</p> <p>(乙)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p> <p>(甲) 被判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中者</p> <p>(乙)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p> <p>(丙)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者</p> <p>(丁) 受特任職務者</p>	<p>(甲)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p> <p>(甲) 被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p> <p>(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任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p> <p>(丁) 無</p>
<p>(十一) 停役規定</p> <p>(甲) 依國家官制中中央或省政府授子委任上之現任官職者</p> <p>(乙) 有正當專業在國外旅行無其內未能回國者</p> <p>(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者</p> <p>(丁)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p>	<p>(甲) 無</p> <p>(乙)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p> <p>(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p> <p>(丁) 無</p> <p>(戊) 犯罪在追訴中者</p> <p>(己) 無</p> <p>(庚)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p>

(戊) 因刑事嫌疑在追詢中尚

(己) 單數現役在營者

(庚) 於家庭獨子者

(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壬) 其也

(十三) 緩召規定

(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時得予緩召

(辛) 胞兄弟者

(壬)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歲者

(乙) 現任官職者

(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者

(丁) 現任軍需工業國防工藝交通之專門技術員者

(戊) 經指定者

(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十四) 權利義務

無

(十五) 女子服務

無

(甲) 權利

1. 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2. 配偶及直系血親屬得享生活救濟之優待
3. 退伍後對其機關社有優學校工職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4. 卹賞撫卹及其他法令所定應享之權利

(乙) 義務

1. 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2.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3.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4.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女子在輔

助勤務
徵服行軍事

第三章 戰時兵役行政

第一節 戰時兵役行政之特色

兵役對一國軍事行政，在中央以軍政部（現時之兵役部）爲主管機關，以內政部、軍訓部、教育、政治部、軍令部、社會部爲協管機關。主管機關，爲綜理兵役行政機關。在地方，兵役行政管理機關，則爲軍、師、團、各級管區司令部，以及縣市政府國民兵團，（以前尚有軍事科）等。其特點有如下述：

一、爲使地方行政與兵役管區配合，故戰時軍管區之設置與行政區域極爲一致，并以省政府主席兼任軍管區司令，此乃運用行政力量，推進役政，改善役政之遺也。

二、爲使軍隊與兵役之徵補調配合，故戰時每一師管區之設置，均爲一軍之固定徵補訓管區，并以軍隊長官（副軍長或師長）兼任師管區司令，此乃規用軍隊力量，推進役政，改善役政，以建立兵役基礎之遺也。

三、使地方自治與自衛協同一體，故縣市以下兵役事務除由縣市負責綜理外，戰時於各縣市普設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任團長，此乃以地方自治之力量，推進役政，改善役政，以期武力為民力之道也。

基於上述三點，足徵戰時兵役行政，乃行政與軍事之集合，軍隊與行政之集合，行政與民衆之集合，其分層不多，且組織簡單，配合容易，對於國家戰時之施政，實增加無限行政效率。茲分別敘述如後。

第二節 各級管區組織之職掌

管區者，兵役管區也；兵役管區者，管理兵役行政之區屬也。故謂管區係一種地域區劃，一種行政區劃。我國戰時管區之組織，係採二級制，即軍、師（或軍團）二級也。茲將軍、師區及徵兵事務所組織分析如下：

甲、軍管區之組織

軍管區之組織，可依其隸屬，內部組織及職掌三點言之。

一、軍管區之隸屬——依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在非常時期爲綜理監督地方兵役事務依現行省區，劃爲某省軍管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引第一條）直隸於軍政部（現時之兵役部），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軍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引第四條）其業務有關於軍令、軍訓、政治、內政、教育各部者，并受各部之指導。（引第二條）

二、軍管區之內部組織——依規定：司令部設置司令一員，以省府主席兼任之，必要時得專設副司令一員，下設徵募處（科），編練處（科），總務科，經理科，（丁種不設）政治部，（未組訓國民兵之省不設）會計室與必要佐理人員，（指秘書視察及軍法官馬政官軍醫而言）按業務繁簡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引同條例第三條）司令副司令之下，另設參謀長，指導本司令部各級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引第六條）軍管區爲求與省行政切實配合，故規定：省政府會議，有關於兵役事務者，副司令參謀長，均得列席。（引第七條）

三、軍管區各部之職掌——茲分徵募、編練及總務經理各部：

1. 徵募處（科）之職掌（引第八條）

- (一) 關於現役兵之徵募補充事項；
- (二) 關於現役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 (三) 關於國民兵，在鄉軍人，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 關於師（團）管區司令部，及補充部隊人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役務（如免緩役等類）處理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兵役法令之宣傳及調查考察事項；
- (七)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項；
- (八) 其他與徵募攸關事項；

2. 編練處（科）之職掌：（引第九條）

- (一) 關於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備役候補幹部學校軍訓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校務事項；
- (三) 關於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管理教育校閱點閱演習事項；

(四) 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五) 關於國民兵團之人事考核事項；

(六) 關於編練經費概算之編製事項；

(七) 其他與編練攸關事項；

3. 總務之職掌：（引第十條）

(一) 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二) 關於本司令部之人事處理事項；

(三) 關於本司令部庶務警衛事項。

4. 經理科之職掌：（引用第十一條）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被服糧食之籌辦補給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軍械保管事項；

(四) 其他有關經理事項。

乙、師管區之組織

論師管區之組織，可依其隸屬，內部組織及職掌三點言之：

一、師管區之隸屬——依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現時之兵役部），並受軍管區司令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師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引第一條）

二、師管區之內部組織——依規定：師管區司令部設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員各一員，及必要佐理人員。（指部員、軍需、軍醫及軍法官馬政官等）以及訓政人員。（引第二條）

三、師管區司令之職掌——依規定：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及軍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部管區左列事務：

（一）關於現役兵之徵募補充歸休退伍事項；

（二）關於補充兵員之編練點閱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檢閱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 (五)關於國民兵及在鄉軍人，其備役後補幹部之召集服役事項；
- (六)關於各種役務（免緩役等）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 (七)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項；
- (八)關於兵役總營之額查稽核事項；
- (九)關於士兵籍整理保管事項；
- (十)關於兵役宣傳及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人事考核事項；
- (十二)其他與兵役攸關事項。（引第三條）

丙、徵兵事務所之組織

徵兵事務所者，乃師管區因轄縣過多（十八縣以上），或因交通不便，及淪陷區情形特殊者，另劃定區域，設此徵兵事務所。故事實上，徵兵事務所亦為一種管區。茲論徵兵事務所之組織，可依其編制，內部組織及職權三點言之。

(一)徵兵事務所之隸屬——依徵兵事務所組織規程規定：徵兵事務所，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引第二條)爲師管區兵役行政之輔助機關。

(二)徵兵事務所之內部組織——依規定：徵兵事務所設主任一人，及必要佐理人員。(引第三條)主任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綜理本所業務。(引第四條)其餘各級所員，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兵役事務。

(三)徵兵事務所之職權——依規定：本所輔助師管區司令，辦理現役兵之徵募，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兵役宣傳等事務。(引第一條後半段)同時，在兵役業務上，對於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有指導監督之責，行文以函電爲之。(引第八條)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管區行政優劣不與地方行政協同，無論設置區域，無論職權行使，均與地方行政爲不可分者。上述管區制度，乃徵補訓管區制度通稱二級制，即軍與師管區兩級。至兵員稀少之省，乃於軍管區下設獨立團管區，其組織比無師管區縮小編制辦理，規模較徵兵事務所稍大。惟團管區與徵兵事務所性質不同：獨立團管區直隸

於軍管區，設團管區之警區例無師管區之設置；徵兵事務所直隸於師管區，為一輔佐機關。

第三節 國民兵團之組織及職務

我國現行之徵兵制度，寓有全國皆兵之意義，對於兵役義務男子，重在組織與訓練，期養成廣大之潛在兵力。我國抗戰前，各省縣市本設有義勇壯丁常備隊，義勇壯丁總隊等，形成一種「民兵」編組。自蘆溝橋事變後，我國全民皆兵，全民國防之呼聲甚囂塵上，故政府對此廣大潛在人力之運用，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及二十八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召開兵役會議時，決定設立國民兵團，並於二十八年三月由軍委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國民兵團遂告成立。

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在中央由軍政部（現時之兵役部）主管之；在地方則於縣市設立國民兵團，為國民兵編組之最大單位，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茲依有關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服役各項法規，述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 一、國民兵團之組織——依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直轄市得另指派）負責縣市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之全責。（引第三條）團長以下，設團團長一員，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團團長代行之。（引用條例第四條）此外，團設團附二員，事務員一至三員，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業務。（引第五條）至國民兵團以下組織則按地方自治系統組織之。故國民兵團在軍事上屬於兵役系統；在地方自治上屬於新縣制體制，並於三十年十月代電公布之「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已有確定。

二、國民兵團之業務——依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國民兵團之主營業務如下：（引第三條）

- （一）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之調查檢查及統計事項；
- （二）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製事項；

- (三) 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事項；
- (四) 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事項；
- (五) 常備隊之抽籤、征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 (六) 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 (七) 地方警衛事項；
- (八)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事項；
- (九) 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 (十) 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 (十一)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 (十二) 國民兵幹部之訓練事項；
- (十三) 兵役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 (十四) 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三、國民兵之編組——兵役法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不服常備兵

役時，均服國民兵役。故國民兵之編組，須以徵集兵役義務男子編成之。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規定：國民兵分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類：（引第三條）

1. 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長以上各設隊附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2. 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第台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四、國民兵團之系統——依規定：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於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引同條例第四條）茲將各隊性質分別述之：

1. 常備隊 係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爲原則。（引同條例第五、六

、七各條）（預備隊現已暫停）

2. 自衛隊 係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其隊額依

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引同條例第九、十兩條）

3. 備役幹部會 係爲辦理預備軍士及候補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召集習慣轉移服

役等之集團組織。依規定：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

，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原籍國民兵團，發交

備役幹部會登記。（引同條例第十一條）

4. 後備隊 係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訓練之。每

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引第十二、十三兩條）

5. 預備隊 係爲地方服役之用，由上述各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爲

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

等任務班。（引同第十四、十五兩條）

五、國民兵團之經費——國民兵團既爲新制體制，其一切經費給應併入各省軍

地方預算統收統支。(引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其不足時則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六、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之劃分——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同屬縣以下兵役行政單位，軍事科負有徵兵責任，國民兵團負有組織訓練之責任，二者之職權及人事之劃分會規定如下(引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 (一)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
- (二)軍事科依法令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重要地理調查等事宜；
- (三)縣市軍事科長，得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

(按軍事科現已裁撤其業務併入國民兵團辦理)

綜上所述，可知國民兵團之體系，不僅潛存廣大之補充兵，以為常備兵之預備；並

且為新縣制實施後，國民兵團制度又變革為地方自治體制之一種，觀此，國民兵團可稱

為地方自治之自動力矣。

第四節 徵補訓合一制度

查我國戰時國策之決定，爲抗戰建國綱領之公佈。綱領第十四目曾有「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之規定，同時本黨臨全大會宣言亦昭示吾人：「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基於此，軍政部於三十年度爲求兵役機構之調整，與戰時動員之加強，乃將管區機構由往昔之三級制改爲現今之二級制從此地方兵役管理減少一級，其調整之重要特點，卽「徵補訓合一」是也。

「徵補訓合一」要領如下：

- (一) 爲運用軍隊力量，推進役政，改善役政，使對軍在一固定之徵補訓管區內，確立兵役之基礎；
- (二) 以軍隊長官兼任師管區司令，掌理徵兵，督導，訓練補充（國民）兵，使軍隊與區管，地方民衆打成一片。

(三) 爲適應今後抗戰全役，兵員之補充，預備訓練鉅額補充兵。(引新徵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要領)。

按我國兵役管區建制之初，一因分層太多，徵補訓未能配合一致，不免有若干缺陷未能達到戰爭徵補迅速之要求。關於此點，蔣主席於二十九年出席兵役會議訓話時，曾指示：整理兵役的一般缺點，其最大的便是每次會戰經過以後，第一線兵力充補往往不能依照預定計劃和規定切實做到。(詳見 蔣主席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中央訓練團) 目前兵役應改正之要點「訓詞」新徵補訓區之建制，爲現代兵役行政之新制度，無論言其精神，論其形式，均與過去管區建制不同，實可謂爲戰時役政之一重大改革也。

惟實施此制，三年以來，事實上未能發生預期之效力，蓋戰時配屬軍與管區，不免隨時變動，管區與配屬軍之間，無法建立經久不變之固定關係，配軍一有變更，管區司令亦隨之動搖，管區司令一遷，管區部內人事亦不免易動，以兵役業務本身之繁雜，而以缺乏經驗者司之，則業務之不易順利推行，亦屬意中事也。

兼之，基層徵兵事務，既由鄉鎮保甲負責，推行，以管區地境之遼闊，而自治人員

又不直接隸屬於役政之體系，無論管區內人員，如何精勤督導，深入民間，亦無法廓清閭閻而役政之弊端。今後基於兵役與民政權責之劃分，所謂「徵補訓合一制度」，當不免有改弦更張之趨勢矣。

第五節 兵役管區與軍事管區

(甲) 中央兵役機構：我國徵兵制度，實施於七七事變之前一年，當時之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為軍政部內之兵役司。嗣以管區日漸增加，業務日趨繁重，同時戰區範圍擴大，兵員補充浩繁，乃於二十八年成立軍政部兵役署。幾年以來，迭經整頓，兵役行政，雖已粗具規模，惟仍欠健全。現為整飾兵役行政，改進兵役業務，以配合軍事第一起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例會決議設置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管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法，經立法院於十月十二日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通過兵役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設三司（役三司、徵補司、國民兵司）五處（總務處、人事處、經理處、軍醫處、督察處）。四員（會計、秘書、參事、統計）一執法監

部。

(乙)地方兵役機構：關於軍師管區之職權，現在亦已擴大，三十三年秋最高軍事會議決議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職權其關於加強軍管區司令職權事項，計有左列四種：

(一)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各縣市負全省征兵責任。

(二)軍管區司令對接兵部隊督官，師(團)管區對於接兵部隊校官，縣長兼國民兵團長對於接兵部隊之校官，有監督管理之權，如有重大違法事件，得先行扣留，以次級人員代理其職務，報請懲處。

(三)國民兵團團長由省府與軍管區會同委派，每三月彙報中樞加委，如有特殊情形，中樞可直接免任。

(四)軍師管區督導專員二至八員(按甲乙丙丁編制分別設置)由中樞遴選委任。

關於加強師管區司令職權事項計有左列七種：

(一)師管區司令兼中央主管部長之命及軍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負責接兵送兵及訓

練之責，並督飭各縣市之征兵。

(二) 師管區司令對所屬有考核之全權，並對任免獎懲，在不抵觸人事法規範圍，儘量授以應得之權責。

(三) 師管區司令對所屬少校以下人員，有先行派代及停撤之權。

(四) 師管區司令對所屬各縣國民兵團附以下人員，有先行停職之權。

(五) 師管區司令得兼地方之警衛事宜。

(六) 配屬軍如以未受兵役 練及不合格人員撥交使師管區任用，得拒絕接受。

(七) 師管區司令有派員會同縣市組織監交委員會，對新兵檢查交接之全權。

(丙) 管區軍事：兵役行政為軍事行政之一部，照理不能脫軍政而獨立，吾國兵役管區之創設，始於二十五年。其時僅掌理常備兵役之徵集與在鄉軍人之管理。至於國民兵役，則由各省國民軍訓練委員會，直接指揮各縣社訓總隊主之。迨二十七年，各省軍管區成立，二十八年國民兵團制度頒佈，國民兵組訓事務，始由管區管轄。二十八年修正各級管區司令部編制增設為政官，掌理馬政。故過去之管區制度，係由「常備兵役

「管區，進而爲「兵役」管區，進而成「兵」爲「管區」。但對現行體制，吾人猶未認爲滿足，在理必須使兵役管區與「軍事管區」。完全一致現在各省地方軍事機構，極爲繁雜，保安事務，由省保安處與區保安司令部。至其事，亦有與綏靖公署共事者。至於團員則有動員委員會，防空則有防空司令部，馬政則有採購馬騾組，撫卹則有撫卹分會，兵役則有軍師管區等等，機構重複，力量分散，配合不切，效率固少。爲補救斯弊起見，戰後仍將地方軍事機構，作一統籌之調整，使地方軍政一元化，確立軍民分治制度。此制度之具體表現爲何？即「軍事管區」是也。辦法爲將區內之綏靖、保安、兵役、馬政、防空、動員、撫卹以及軍需資課之調劑統制備，兵工工業之建設指導監督，國防工事之構築保管，以及其他一切軍事行政，統歸軍事管區長官轄，使在民政方面，由省政府，專員公署，縣政府主其事；在軍政方面，則由軍事管區主之，以確立軍民分治制度，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

第四章 戰時徵兵事務

第一節 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之精神

兵役法爲實施徵兵之母法，其各項實施程序及手續，尙有待兵役法施行法暨各項實施規則之詳細規定。兵役法修正公布於戰時，且值兵員徵補緊張之時。依慣例，兵役法施行法及各項實施規則公佈前，舊有法規與兵役法不抵觸者均應有效，尤其是「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三十一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在兵役法施行法公佈前，可輔助兵役法之實施，爲規定戰時徵兵事務最主要之法規也。

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公佈前，軍事委員會先後有「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此兩項年度性之臨時性暫行辦法，頗合戰時需要，當兵役法制定建立之前，施行頗著成效。軍委會爲適應需要，策進徵補效率以應戰機起見，三十一年底復經依據歷年徵補經驗，將三十年、三十一

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詳細檢討，加以整理，修正為本項實施辦法，不受年度之拘束；兵役法施行法何日公佈，本項實施辦法即失時效。本章所論戰時徵兵事務，以實施辦法為根據，因本項實施辦法規定現階段之兵役實務，故可作為研究之根據。

未分析實施辦法前，請先論實施辦法之立法精神。

一、從法理上言，實施辦法因未經立法程序，僅為一種行政命令。故此項命令，對於戰時兵役實務，如徵兵調查，抽籤辦法，徵集辦法及新兵交接應注意事項，以及宣傳優待之補充等，均規定較詳。對於人民服役義務，年齡與役別之確定，以及免役緩徵緩召停役事項，兵役管理等等，因事涉人民權利義務與國家行政權力，本項行政命令並不規定，故不與兵役法抵觸。由此是徵制定本項實施辦法時之慎重。有人謂兵役法令互相矛盾，且指本項實施辦法，妨礙兵役法之推行，實因不明實施辦法立意所在，故為苛佃之談也。

二、從政策上言，兵役法代表國家永久性之徵兵國策，不可變更。實施辦法代表國家戰時之政策，可以因需要而變更。我國現值戰時，兵員需要緊急，兵役行政甫相樞機

，故實施辦法之頒行，係為適應戰時而產生，係為適應兵員需要緊急而產生，且係為新徵補訓管區建製而產生。新徵補訓管區制度，為戰時之兵役行政；實施辦法為戰時暫行之政策，二者相輔而行，互為表裏因果，不可分離者也。

三、從效率上言，實施辦法規定各項徵補事務，手續簡單，辦法合理，力避繁瑣，其目的在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兵役者，動員工作也。以性質言之，兵役為一種軍事動員；以動員主體言之，兵役為一種人力動員；而單言之，兵役為一種軍人力動員。按動員之工作複雜萬端，其效率關係抗戰之成敗。故講求動員者，第一要機動，第二要迅速，第三要確實，第四要有效。值此軍事非常時期，國家實施總動員之場合，欲求徵補兵員迅速確實，機動有效，故兵役施政不得不講求效率，以應當前情況。實施辦法與新徵補訓管區制同時產生，其對於軍事效率之增加，實有利戰時徵補事務之進行也。

第二節 新徵補訓管區對調查之推行

徵兵調查爲辦理徵兵之基工作，本應屬內政部主管。當二十五年政府開始徵兵時，內政部軍政部曾會同制定「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以徵兵調查配合戶籍之運用爲依據。該項行政命令規定調查手續，相當周密，但根據數年來經驗，此項調查辦法未臻理想；其一，因該項規則頗自平時，（二十五年七月）雖於二十七年作部分修正，惟手續太繁，不能適合戰時需要；其二，因各地戶籍未能實施，以戶籍爲依據之兵役調查，亦失憑藉。

由於戶籍不健全，兵役調查缺乏詳確，影響徵兵極爲重大。如人民之出生年齡，疾病與殘廢，身家與籍貫，職業與教育程度等，缺乏確實根據，可能影響徵兵計與兵役義務之延緩；如各地人口之組合與人口異動缺乏稽查，可能影響各地徵兵數與配賦兵額之決定。數年以來，主管官署深覺戶籍不健全之困難，影響徵兵甚大，爲適應戰時兵役調查之需要，決定暫以新徵補訓管區推行徵兵調查。實施辦法對徵兵調查規定甚詳，其要點可分析如次：

一、壯丁名冊之編造——徵兵調查之手續，在編造壯丁名冊。依規定：各鄉鎮公所

應編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案，一份呈鄉鎮公所備查，限每年一月底完成之。各鄉鎮保甲長自應呈報調查完竣及統計表結（引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各縣市政府根據鄉鎮保甲長之壯丁名冊及統計表，送交本縣市壯丁統計表二份，以一份於二月中旬以前呈報師（團）管區，令轉備案以一份存查。（引前條第二款）師（團）管區接得所屬縣市壯丁統計表後，應一面電報軍管區暨軍政部備查，一面另彙造統計表二份，分呈軍管區軍政部備案。（引前條第三款）

二、縣市編免緩役審查委員會，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關於免役緩徵召，依兵役法之所定之申請，慣例於徵兵調查時爲之。依實施辦法規定，壯丁如合於免緩役者，其鄉鎮公所應造具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填註免緩役原因，呈報縣市政府。（引第六條第四款）縣政府即組織免緩兵役審查委員會，由縣市政府國民兵團及縣黨部，兵役協會及地方紳士組織之。此項申請之審查，必須依照法令嚴格辦理，經呈請師（團）管區核准後，由縣市政府直接發給免緩役

證。(引前條第五款)審查後，應由縣市政府列表公佈，每保一張。如有不應免緩役者，准予保民公開檢舉，或呈縣市政府核辦。(引前條第六款)

三、調查後分步點閱和抽查——各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對於各鄉鎮呈報壯丁名冊，應派縣市政府人員及(軍事科)國民兵團大部人員分爲若干組，分別攜帶壯丁名冊，定期到各鄉鎮按保按甲點閱壯丁。(引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八款)配屬軍(補訓處)之補充團幹部得商洽縣市政府照壯丁名冊一份，由補充團各級主管分別攜帶定期到各鄉鎮，重行點閱以期調查正確，如有遺漏應即通知縣市政府補正之(引前條第十款)此項點閱係一種初步點閱爲辦理手續慎重計，同時爲減少漏丁起見，尚須復行抽查點閱。依規定：各師(團)管區司令將各縣市分爲若干區，會同各該縣縣長定期集合各鄉鎮之壯丁，復行抽查，點閱，藉資覈實，以期調查正確。如發現壯丁名冊有漏丁或不應免緩役時，除懲罰其鄉鎮保甲長外，并處其初點人員，追賠其調查費。(引前條第十三款前段)

上述兵役調查方法，爲一種戰時辦法，現在尙屬試辦性質。如果戶籍推行，兵役法

所指之身家調查常有正確之依據；或國民身份證創辦，人民動盪及出生等人事項，有登記，則此項以軍隊力量推行調查之方法，則無存在之必要也。

第二節 抽籤檢查及徵集之程序

平時徵兵事務手續，第一步為身家調查，其第二步為實施身體檢查；第三步為舉行抽籤，然後開始徵集。戰時情況自然與平時不同，故實施辦法迥先抽籤後檢查之程序，茲比較如下：

平時：調查—檢查—抽籤—徵集

戰時：調查—抽籤—檢查—徵集

比較規定，或有人認戰時徵兵忽略檢查，或視檢查為不重要。其實此種改變，在程序上特別重視檢查。其一，因新徵補訓管區，常抽出百分之二的合格壯丁時，已注意到補充兵應「合格」之體格；其二，願應抽籤而壯丁身體檢查所需之軍醫人員，數且過於龐大，無法辦理，故以先抽籤後檢查為妥當。

現在根據實施辦法第七、八、九、各條將抽籤檢查，徵集程序各項手續，分析如次：

第一，關於抽籤辦法

一、抽籤在縣市實施——抽籤以縣市長兼徵兵官負主持之責。（引實施辦法第七條

第一款）於每年二月中旬以前舉行抽籤，但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更。（引前條

第二款）至抽籤地點，依規定：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行之，但幅員遼闊交通困難

之縣市，得酌量分區舉行。（引前條第三款）舉行抽籤之日，由縣市長兼徵兵

官召集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教育科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協會

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及各區鄉鎮長參加，並訓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及

駐軍長官臨場指導。（引前條第四款）實施抽籤時，應行注意者，依規定：須

由縣市長根據三平原則，以調查正確之各鄉鎮保壯丁名冊為基礎，除免緩役者

外，均編列號數，經參加人員檢查後，由縣長兼徵兵官親自持，按各保正籤預

備籤各佔全人口百分之幾依次抽定。（如認為適用直接抽籤法得予變更）立將

中籤者宜讀登記，并由在場監視抽籤必要人員於中籤名冊加蓋私章。（引前條第五款）其實施之手續極爲鄭重。

二、抽籤以後，中籤後分別依次編號彙成各鄉鎮中籤壯丁名冊四份，以一份留存縣市政府，以二份呈送師（團）營區備案，二面將各保中籤壯丁姓名列榜張貼，如認爲列榜張貼恐致壯丁逃亡時，得准予張貼。（引前條第七款）如果抽籤後發現有隱匿之壯丁時，除儘先徵集外，亦不予以優待金，如係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富戶子弟隱匿者，并應從重處罰。（引前條第六款）

第二，關於檢查辦法

一、組織兵身體檢查委員會——壯丁徵集入伍之日，或在抽籤日報之後，即由師（團）管區及補充團之團官，商請部隊長官及縣市（軍需科）國民兵團，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在徵集所按照檢查規則檢查之。如合格標準者，填具現役兵格證書加蓋私章，詳誌其特徵實事以備接收官隨時查核。但合格證書得
以壯丁名冊代替。（引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二、檢查體格標準——依兵役署擬制之體格檢查須知規定，合格之標準如下：

1. 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市尺四尺九寸五分）體重五五公斤（一一〇市斤）；

2. 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市尺四尺八寸）體重五〇公斤（一〇〇市斤）；

3. 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市尺四尺六寸五分），體重四八公斤（九六市斤）；

4. 丙等二級身長一五〇公分（市尺四尺五寸）體重四六公斤（九二市斤）；

三、關於徵集辦法

一、徵集票之發給——徵集時縣長兼徵兵官，就應徵名額依據中籤壯丁名冊之籤號順序，指名徵集，填發徵集票，不另下徵令。於五日以前分別密送到各鄉鎮長。○（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款）鄉鎮長奉發徵集票應立登記，并迅分發各保甲長轉飭應徵壯丁，如期到指定新兵徵集所報到。（引前條第二款）

二、新兵徵兵所之設置——新兵徵集所以師管區所屬，補充團每營部或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置一個徵兵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地區廣大及人口稠密程度，酌予增

法與其他實施法令比較，實具有優越性也。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關於徵補訓之各種現行法規，其與本辦法抵觸者，暫按本辦法實施。其為本辦法所未詳述規定者，則依據各現行法規實施。」此即說明在所有關於徵補訓程序之行政命令中，實施辦法應較其他行政命令優先適用也。

第四節 違反戰時徵兵之處罰

關於違反兵役之懲罰事項，政府本有法律規定。其內容如何？本書第九章再作詳細之分析。惟根據數年來徵兵經驗，關於違反治罪所發生之行為，其有法律未盡者，行政方面應有補救方法。故實施辦法對於若干違反兵役之行為，均作救濟規定，茲分析如下：

一、關於違反徵兵調查之懲罰規定

1. 地方自治人員核轉免緩役賄賂應受之懲罰——依規定：壯丁呈請免緩役賄賂，鄉鎮保甲長應依法核轉，如需賄賂不予核轉，或開檢舉，如經查確以貪污論

罪。(引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款) 一、罰金以丁之服役。及其手續費為準。

2. 故為漏丁及不應免緩役應受之懲罰——依規定：徵兵調查點閱官點驗壯丁後

，應宣示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准由當地人民及壯丁當場檢舉，除

將漏丁差不應免緩役者補填壯丁名冊內，一律提前徵送。(引前條第九款)

點閱時，如發現漏丁每甲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漏丁五人以上者

，保長撤職，保隊附均提充兵役。每鄉原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

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引前條第十一款) 如每縣漏丁在一百人以上者，

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別撤職。(引前條第十二款) 如果發

現壯丁名冊之漏丁，故漏官紳公務員黨員團員子弟時，加重懲處之。(引前

條第十三款前半段) 漏丁之受罰與否——依規定：徵兵調查點閱官點驗壯丁後

二、關於違反徵集之懲罰規定

1. 壯丁逃役家屬應受之地帶處分——依規定：壯丁逃役除緝捕并徵送次號中籤

壯丁外，責令其家屬尋親送應徵，并得預扣押其家屬一人作質，一面責令

繳納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如在徵集票指定報到日期二個月內，該家屬自行尋獲親送應徵者，家屬解質，優待金發還，壯丁全家逃役時，准由鄉鎮長代管其財產。（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八款）

2. 壯丁逃役地方自治人員應受之連帶處分——依規定：每期徵集如逃亡壯丁未能捕獲轉懲超過二人以上時，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人以上時，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超過二十五人以上時，鄉鎮長議處，鄉鎮隊附撤職；每縣逃丁過多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別議處。（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款）

3. 壯丁頂替行為之併科懲罰——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十五條規定，頂替兵役及介紹頂替應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處分。同時實施辦法亦規定：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經人檢舉查有證據時，除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斷及將中籤壯丁仍予徵送服役外，並得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其半數賞給檢舉

人，其餘概作優待經費，該營保甲長對中籤壯丁頂替有便利之行爲，或對逃
回之壯丁隱匿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刑。（引前條第十三款）

觀上所引，可知實施辦法對於違反兵役若干行爲之規定，在戰時情況下，實爲一種
合理之規定。尤其是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逃役壯丁之家屬，其行政處分概採用一種責任
連帶主義，對於兵役行政之推進，以及對於舞弊情形之減少，均發生良好影響。此爲吾
人研究兵役法制，不可忽視之問題也。同時必須指出：上述各章僅對實施辦法作一簡要
之分析，他如補訓技術上之改進，交接新兵手續之認真，官查辦法之規定等等，在實施
辦法內，均有重要規定，此不過爲一種行政上之革新，無普遍之必要，故未加以闡述。

第五章 國民兵役之實施

第一節 國民兵制之重要性

我國人口居世界第一，惜散漫而無組織，分離而不團結，故不能發盡力量以禦外侮。補救之道唯在建立國民兵制，與實施國民兵教育。尤於此劃時代之全面戰爭，全民戰爭中，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歷來言兵事者，多持兩說：一則曰兵貴多，一則曰兵在精。實則二者實相反相成，缺一不可；欲量多必須建立國民兵制，欲質精必須厲行國民兵教育。蓋國民兵制無他，即以軍隊之組織而組織國民，以軍隊之訓練而訓練國民。於以達成全國有兵，全民皆能肩負國防重任之目的，所謂全民組織，全民訓練，全民兵役，全民國防是也。委座有言：「現代戰爭完全是組織的戰爭，勝敗完全取決於組織。」是全民組織之不可緩也。我國古時寓兵於農，農暇講武，兵民不分，國勢以強。聖人云「以不教之戰是謂棄之」，委座亦諄諄訓示，「良兵出於良民，用兵如用民，教民如

戰兵」。又云「訓練重於作戰」。是全民訓練之要不可忽也。現今各建國莫不實行全國總動員制，誠以兵欲求其多且精，而又不多置常備軍以重國家之負擔。則非實行全民兵役不爲功。且昔國防建設者，亦莫不主張國防之重點，由現役軍人而移於國民全體。建設國防，各國雖採取之方式不同，而以全民爲對象，要求全國皆兵則一也。時至今日，欲達戡抗建之重任，必須達到上述四項要求不可。於此，國民兵制在現時代之重要可知矣。

第二節 組訓概說

(一)組織——國民兵之組織，自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經委座裁決：蔣國民兵之行政系統改隸軍政部後；軍委會於二十八年三月，佈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以縣（市）爲單位，組織國民兵團，直隸於師（團）管區司令部。關於地方警衛事宜，並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與縣（市）政府爲平行機關。國民兵團部之下，設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編爲區鄉（鎮）保隊及甲班。二十九年各

省已先後依照內政政治軍政三部業務移交會議決議，將各縣（市）原有國民自衛總隊一律調整，改爲國民兵團部。其無自衛總隊之縣（市），亦絡續成立國民兵團，團長由縣（市）長兼任，副團長由軍政部考選派充。並於中央兵役班，分期調訓。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府設軍事科，並定以原有兵役科改組；團科卽同爲辦理兵役軍事行政機構。隨由軍政部擬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呈奉院（會）頒行規定：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徵調（召集）服役等事宜；軍事科主管軍事行政——卽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之管理，軍事徵用、保安、防空、優待、慰問出徵軍人家屬，兵要地理調製等事宜。並規定軍事科長與副團長，得以一人兼任。軍政部於三十年七月訂佈：「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內，「復再規定」國民兵團團長與縣府軍事科長，應以一人兼任爲原則，並以副團長爲本職」。同年十二月規定：國民兵團爲新縣制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政府之下。院（會）爲統一縣（市）地方軍事機

構，加強行政效率起見，於三十二年九月通令，規定：「各縣如既設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則縣府不設軍事科」，並於三十三年二月頒行：「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辦法」。數年來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存廢問題，至此乃得確定。

（六）訓練國民兵教育主旨。在施行全國省兵制度，發揚尚武精神，堅定愛國信念，普及軍事教育，準備入營服役，樹立動員補充之基礎，達成建國建軍之目的。其訓練方式，分集訓普訓兩種。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織，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兩個月為一期，完成基本教育。普通訓練，依地區編織，以鄉（鎮）或保隊為召集單位，由鄉（鎮）保隊隊長隊附負責召訓。軍政部為謀國民兵訓練之普遍實施，特於二十九年訂頒：「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規定集合訓練與普通訓練同時並進。迨三十年，後備隊之集合訓練，因受訓國民兵自帶伙食實際辦理困難之影響，復規定各省視地方情形，得採用集中不在營之變通方式，由後備隊巡迴各鄉（鎮）實施之。三十二年五月，遵照

委座手令：「預定於某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之指示，訂定「國內國民兵組訓方案」，電令各省分年分期，將各年次國民兵，分別在後備隊中訓練完畢。卅三年度，一二省尙未實施外，計經遵辦者，已有十數省，共已成立後備隊若干隊。爲使訓練之確實，及提高一般國民樂於從軍之觀念，經通飭規定後備隊應在城附近訓練，設置簡單營舍，及教育娛樂等必要之設備，並切實注意已訓國民兵之登記管理，以期達成徵補訓合一之目的。

節三節 科團存廢之研究

(一) 總言——國民兵團，在二十七年成立，其法令根據，係依據二十二年國民政府頒佈（廿五年施行）之兵役法，該法中有國民兵役規定，國民兵團卽爲實施國民兵役之一種機構。

通常行政學者，爲劃分中央政府與地方府權責起見，將行政劃分二大種類（一）爲中央行政。（又名國家行政）（二）爲地方行政。兵役行政，雖爲輔權

政。依照過去情形而論，中央有軍政部主持其事，下設軍師管區以爲監督執行機關，其下依縣置軍區，設立國民兵團與縣政府平行；地方政府負擔地籍行業務之責。如是，兵役行政，自成爲一種役政系統。自三十年 委座代電規定：「國民兵團爲新縣制體制，隸屬於縣政府之下。」故國民兵團制度性質，已有重大轉變。所謂新縣制體制，即指縣各級組織綱要，該項法令係關於縣及縣以下之機構組織規定。從理論上論，凡列入該項組織綱要內之機構，應視爲地方機構，換言之，其所推行之業務，亦應爲地方自治事項及中央委托事項二種。國民兵團改隸縣府後，自亦應爲地方機構，屬於地方行政系統。但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內，關於縣政府組織，尙有軍事科設置，此二機關，在業務上大致相同，在性質上同爲新縣制，必得一存一廢。但何者應存？何者應廢？有待於研究者也。

(二)存廢研究中國民兵役之推行，關係每個人民之權利義務，其事至繁，與民政關係尤密，非僅一部之力量所能完善推進。舉凡國民兵之訓練服役，莫不與地方自

治之管教養衛目標相合，論者有謂由縣府設科辦理，亦未爲不可。但國民兵役究係國家軍事之一種措施，軍事在制度上人事上均有獨立系統，不能與普通行政混合。由國民兵團與軍事科二者性質析論：國民兵團已爲地方軍事機關，在役政系統上，仍受師（團）管區之指揮，爲縣政府以外之一種隸屬獨立機關；而軍事科爲縣政府機關機構，爲普通行政組織。如將國民兵團歸併於軍事科，則在軍事系統上，軍事科完全脫節。

再就人事制度上論，國民兵團人事，依照法令，係與陸軍人事相通，舉凡任免歸休獎敘，皆適用陸軍人事法令之規定。軍事科因係普通行政機關，其人專任用，依照文官辦法。軍官充任是項職務，是謂外職，有作爲之軍人，自不願充當外職，屏諸於軍事系統之外。如裁團設科，軍事科難能尋覓優秀軍事人材。

再就二者組織上論：國民兵團組織，關於國民兵管理上，有區鄉（鎮）保隊班；對編役幹部管理，有編役幹部會；關於國民兵訓練，有後備隊；關於

國民兵服役，有預備隊；關於防空，有防護團。但軍事科對於推進國民兵役各種機構，尙付闕如。故當時檢討裁科併團，與裁團併科之利弊如下：

(1) 裁團併科：

利——幹部與縣長協同指揮靈便；

弊——與管區系統脫節，正式軍官不願任外職，軍事科人員多與縣長同進退，影響業務。

(2) 裁科併團：

利——配合軍事系統，且人事與陸軍人事相通，便於統制銓衡，組織完備；

弊——縣長指揮不如指揮軍事科靈便。

由所述之檢討，裁科併團，自屬利多弊少；裁團併科，自屬弊多利少。且裁科之弊，易於補救，故中央最後決定，將軍事科裁撤歸併於國民兵團。

自三十三年秋季，最高軍事會議議決：副團長之任用由縣長兼團長推荐於省

主席兼軍區司令委派後，而兼副團長之協調問題，益臻融洽。

(三) 結論——國民兵團，一方面爲役政系統隸於管區之下，一方面又爲行政系統。隸屬於縣政府；是故國民兵團卽有兩個上級機關。如對同一件事，兩機關命令不同，國民兵團何所適從？殊爲問題。惟管區對國民兵團權責，祇限於兵役範圍之內，作技術上之指導，與執行上之監督。目前尙未發生管區與縣政府命令抵觸情形，如有發生時，在今日軍事第一前提下，應以管區命令爲準。兵役爲我國之新興事業，國民兵團爲執行此種任務之基層組織，將來國家憲政施行，一般人多主張軍事與政治分開，軍事應爲超然系統，故將來國民兵團制度，應否仍須改變，尙不能預卜也。

第四節 備役幹部及在鄉軍人

(一) 備役候補幹部之管理

現制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期滿，經集訓考試及格者，稱爲「備役幹部」。惟因

與現役退伍之在鄉軍官，稱為備役之名義相混，故改稱為備役候補幹部。

備役候補幹部，區分為預備軍士與備役候補軍官佐二種。預備軍士，以中等學校之學生養成之；備役候補軍官佐，由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養成。其分科，依其學校職業之性質，及國家動員上之需要而定。凡其教育性質適合或相近於某一業科者，通常為業科幹部。（例如工業為兵工，財政為軍需，醫科為軍醫，法律為軍法，音樂為軍樂等。）餘者為步兵科，或其他相當之兵科。

自二十八年以來，軍政部即致力於備役候補幹部（以下簡稱備役幹部）之組織，管理、召集、服役等法規之擬訂。如「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規定備役幹部會之組織如左：

- 一、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備役幹部之轉移登記事項；
- 三、備役幹部之演習訓練事項；
- 四、備役幹部之召集服役事項；

不覺飢餓了。

這是講當時生活的情形。現在還要講待遇，我當時是一個二等兵，二等兵之上就是上等兵，上等兵之上就是下士，下士之上有中士，有曹長，有特務長，特務長之上纔是正式的軍官了。這許多軍官是一級一級的管着我們，加之日本軍營裏面的習慣相當粗野，新兵要替老兵洗衣服，擦皮鞋，有時還要給他鋪被服，二等兵就要受上等兵的使喚，當差，稍不如意，他們不是罵，就是打，所以在日本軍營裏面當時士級的官員罵低級的士兵是常見的事。我當時認為日本聯隊的弱點就是在此。

我在日本聯隊一年中所過的生活，和所得的經驗。使我想到一個國家要他軍隊精強，必須有一個要素不能缺之的，第一是軍隊官兵須認為服從國家的命令是軍人天經地義的義務，因之他乃能嚴守紀律，執行命令；如果他不知服從命令，嚴守紀律，那結果就是一盤散沙，這樣沒有紀律的官兵，擲到作戰沒有不大敗的道理。

第二是政治訓練和中心信仰的主要；凡是一個軍隊的官兵能夠勇敢堅強，就是他軍事教育對於政治與論理的認識徹底，尤要他對本國歷史地理的理解正確使其他士兵

人人能夠增強其對國家的責任心，各國軍隊決死精神之所以養成，可以說就是這種政治訓練的功效。軍隊裏面一般士兵有了這種政治訓練和中心信仰，所以他到了戰場上面能夠不惜犧牲，不怕危險，能夠忠勇奮鬥，達成使命。

第三一般士兵都認軍隊為他最優良的職業學校，軍隊本來是一切軍事學術的專門學校，聯隊裏的教育訓練，就是一般軍事學校最基本的學術課，而且比一般學校的教育還要重要，還更實際，因為最普通軍官學校裏面所講授的祇是一些戰術戰略和戰史的理论，至於軍中基本常識和合作，以及軍隊生活的精神與方式，還是要從軍隊裏實際生活上日來學習來體驗得到的，而他們一般士兵在軍隊裏面一定要就其營之所近，學習當前常生活所必需的技藝，例如他未入伍之前，本來是作木匠的，就叫他學習木工，作過裁縫的，就叫他實習縫工，作過鐵匠的，就叫他實習鐵工，所以他們軍隊裏面自從速記錄事的，一直到剃頭洗衣煮飯，乃至種菜畜牧，以及司號的，看護的和當差的，無一不是由軍隊的士兵學習以後挑選出來的，這樣不僅他對已經學過手藝技術的人因材利用，不使遺忘，就是沒有學過手藝的士兵，也要他認定一種技術，利用業餘的時間來學習，如此一

，研討人生及宇宙之究竟，則更憂憂乎其難！蓋古今來哲人碩士，兀兀窮年，皓首于此問題者，何止千萬？然結果對於人生之認識，則只有各種不同之見解，從與統一之結論也。無已，則不從知解上以解決此問題，而該從人性之本原上，以假定其信仰；則宗教尙矣。宗教之起原，雖各有不同，但其共同之出發點，不外：（一）刻苦淡泊，輕視物質生活，重視精神生活；（二）仁民愛物，有爲人類世界犧牲之精神，而迥超于權利義務對待之功利說以上；（三）以甯靜沖抑之態度，追求人生之究竟，不注重逐事逐物之科學研討，而從所謂仁者、道者、性者、愛者、誠者，孝者、忠者、恕者、真者、一者、天者、上帝者、靜者、敬者、等倫理上之主德，一以貫之，而由直覺參悟領會默契……等方式，直指本來，了解真實，一洗科學上之觀察、試驗、歸納、演繹、等用知覺辨證之方法。甚者有所謂：「博通經史，不過剪絲以添樹上之花；目不識丁，亦飯熟不惜鄰家之水火」。陽明白：滿街皆聖人。佛家曰衆生皆含有佛性。此種信仰爲宗教之所服膺，雖理論上無法證明其正確，而事實上則無論文明或野蠻

之人類，皆各有其特殊之宗教信仰，而超出於科學理論之外，且往往爲支配全人生之最大原動力。歷史上之偉大人物，其熱情毅力富有犧牲精神者，如美之華盛頓、林肯等，皆深受宗教之洗禮，是知人生之意志受理知之束縛者常少，而受情感之支配者實多。情感者，乃純精神之產物，超實體而存在。文文山曰：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又曰：生平未了事，留作忠魂補。長恨歌曰：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盡期。其情感之真摯偉大，大有海枯石爛，此志不磨，入水不溺，入火不焚，齊生死忘利害之力量。甚者雖奸雄惡棍，不畏威刑，而往往誠心悅服拜倒於偶像，或十字架下，而內心自訟其惡，或者亦可以稍戢其作惡之心，而少使危害社會。此莽莽宇宙，攘奪紛紜，科學之昌明愈甚，物質之誘惑愈增，生存之競爲益烈。使人皆趨利忘義，則人類爭殺日甚，世界將趨於殲滅。宗教者，人心陷溺之慈航，而世界和平之福音也。以此而言宗教，則誰又得而非議之？顧一般只從天空地獄下獄佛等迷信，及跪拜禮儀土或崇拜之，或非議之，則並失宗教之真義矣。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徵兵車路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四）（五）（六）三款，及第三十條（一）（二）（四）三款，而有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附式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緩役者，分別作免緩或免姓名表附（式六）二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該縣（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官覆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緩役，得撤銷其免役緩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



上表係依照法令訂定，依目前實施情形，各省後備隊均直屬於國民兵團之下，由國民兵團直接指導，預備隊亦多如此。此種原因，一方面由於工作需要，一方面則由於區隊鄉（鎮）隊幹部素質較低，欠缺督導能力。

(三)人事——國民兵團幹部分為二類：一、專任人員，即副團長、團附、團部佐理人員，後備常備自衛隊長，分隊長，鄉鎮保隊附等。二、法定兼任人員，即國民兵團團長，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兼任人員隨其本職進退，至專任人員依其幹部職，分由軍區、國民兵團核派。副團長及團附，並須報由中樞加委。國民兵團團部佐理人員，由國民兵團推荐，由軍區核派，區鄉（鎮）

保隊附則選由國民兵團核派。

(四)經費——國民兵團經費，過去係由中央發給；自三十二年以後，規定列在地方預算內

開支。中央劃分財政系統，區分為國家經費系統，與地方自治經費系統二種

。國民兵團為新縣制體制，其經費，係列在自治經費系統之內。但尚有少數省份，有關於國家經費之補助也。

(三)人事

——依歷年來之國民兵訓練實施情形，集合訓練處設普通隊為擴充。為達到某年內

將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之旨，各省多在積極成立後備隊組織。以若干鄉(鎮)

設立一隊，為考查確實起見，三十三年曾頒行加強國民兵組訓方案，其中規定已集訓之國民兵，在國民兵名簿內註明目前情形，訓練方針為重質高於重

量。

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

國民兵團

第六章 學校軍訓

第一節 學校軍訓之沿革

學校軍訓，萌芽於清末；時中日戰後，列強壓迫，梁任公蔣百里等力倡軍國民教育，建議令學校社會兩方面實施，自小學以至大學按程序授以軍事訓練。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內中「尚武」為五綱要之一，規定各一堂，均應厲行軍國民主義教育之訓練。

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軍國民教育實施方案。此方案施行後，不數年間，各校尚武精神，蔚成風氣。迨至第一次歐戰告終，羣以世界和平主義即將實施，軍訓遂漸趨消沉。

十一年直奉之戰，北京學生界組織婦孺保衛團，學生加入者三百人，旋蔡子民先生倡議以學生軍，於是軍事教育思潮又復漸起。

十四年因五卅慘案之激發，軍事教育風靡一時，決定中學以上學校，一律施行軍事訓練。

綜觀以往時期，最初是個人提倡，逐漸由政府推行。但時移勢易，盛衰無定，此固由於政治之不安定，亦由於管訓機構之未建立，故此時期僅可稱為學校軍訓之濫觴時期。

十七年公國統一，時值濟南慘案發生，全國震憤。教育會議通過「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計劃案」，學校軍訓及軍事思想，初有具體表現。十二月訓練總監部成立，各高中以上學校軍訓，直隸總監部。學生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修習期間，定為二年。教育時間，除平時每星期實施三小時外，復於每年暑假，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二十一年以前，各學校軍事教育之管理系統，直隸訓練總監部。至二十二年範圍推廣業務增繁，乃於各省市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管理學校軍訓及國民軍訓事宜。

二十二年復奉 委座手令：飭中等以上學校訓練學生，應舉行暑期集中訓練，規定學校軍訓為國防教育之一部，授以預備軍士教育，及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是年始，各省有暑期集中訓練，時間為一個月，受訓學生數以萬計。

二十三年八月：「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公佈，規定學校軍訓，分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兩種。訓練課目：學科有典、範、令、國家總動員，築城教範，防空防毒等常識；術科由個人至班、排、連之各種制式戰鬥教練，及各種演習等。

二十四年，全國學校遵令參加集中訓練，舉辦者十八省四市。是年計有受訓學生三萬餘名，其在校受訓練尙未參加者，未計入此數。惜以管理方面，未能達到兵役之動員要求，雖二十六年二月軍政，教育，及訓練總監等三部會同公佈，「陸軍備役及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然尙未切實施行；致抗戰以後，不能充分運用及發揮其力量。

學校軍訓之主管機關，向由前訓練總監部主管，二十七年曾劃歸政治部辦理，三十年由軍訓部主持，軍政部始終爲協辦機關。三十年軍事委員會曾一度將學校軍訓之人事經理劃歸軍政部主管，嗣因軍訓部要求，仍照舊例歸軍訓部主管，以迄於今。

第二節 今後之改進

學校軍訓之目的，前奉 委座指示其目的應爲：

牲，爲國家奮鬥，現代的忠勇國民。

(一) 在造成高尚人格，堅強體魄，積極行動，統一思想，嚴肅生活；能爲民族犧牲，爲國家奮鬥，現代的忠勇國民。

(二) 在養成陸軍備役幹部，及推行兵役制度，改進軍隊素質，提高幹部能力。因之學校軍訓技術上之改進應如左列：

(一) 分區督導：軍訓區域，依照兵役管區劃分，軍管區負指導考核責任，師管區負監督實施責任。

(二) 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管訓：管訓全國高中以上學生，其方式，似應參照中央政治學校方式，實施軍事糾訓管理。

(三) 軍訓教官：由部隊選荐優秀軍官充任，以二年爲任期，期滿調職。新派者，由軍訓部實施短期訓練，俾熟習教育指導之方法，分派各學校後成績優良者，得升調回原部隊任職。(使與陸軍人事相通，並解決教官之任官仕職問題。)

軍訓教官爲學校必聘教師，其待遇與各科教員同(薪俸由校支給)。

(四) 軍訓經費(含教官薪金及辦公費)學校應列爲經常預算內。

(五) 軍訓設備：如教育用鏡，及各種模型，應由學校自行設備。(與學校應設禮本儀器同) 必要之射擊用槍，得向附近借用，所需彈藥得向軍械部備借購領。

(六) 軍訓服裝：由學生自備，國學校，規定一律。

(七) 軍訓課程：定為學主之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學，亦不得畢業。(與國文數學同為主要課程)。

(八) 軍訓程度：高中及同等學科，為預備軍士教育，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大學及專科學校為預備軍官教育，不及格者，為預備軍士。

備役幹部教育，特須注重其學科有關之軍事訓練，如法律為軍法，機械為兵工，醫藥為軍醫，經濟為軍需，音樂為軍樂等；俾養成國防基本人才。

(九) 軍訓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必要時舉行大規模之集中訓練。

要之：學校軍訓，為建國建軍之基礎，應適應時代要求，把握重點，解決目前技術上之各種困難，以期順利進行，鞏固國防之大量幹部，靡澁可仰副 委座之期許焉。

第七章 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

第一節 政府之優待政策

服行兵役，雖為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然國家對於服役人民，應使其在前方殺敵，無後顧之憂。故政府對出征軍人及其家屬（通稱出征軍人家屬為征屬）在責任上均應作確實之保障。我國自抗日戰爭發生以後，政府當局對於出征軍人及其家屬，即決定優待政策，以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推行救濟。最初，民國二十七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有一「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頒行；同年十月十六日軍委會復有一「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頒行；而行政院亦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一「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之頒行。惟此三種法規，內容大致相同，且均為行政命令，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組織應有責任，缺乏拘束力，故施行後效用不大。因此：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公佈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以下簡稱優待條例）公佈，我國徵兵制度之優待政策，始有正規法典。本法共爲十八條，內容簡單；各省辦理優待時均以此項法律爲依據。不過，由於抗戰時間之延長，由於出征軍人與家屬數量之逐年增多，同時更因出征軍人之適用範圍日愈擴大，征屬所需之救濟和保障日愈加重，故政府當局爲適應實際需要，乃根據各方要求，於二十九年開始優待條例之修正，期使內容充實。其間經過年餘之研討，始提付立法程序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都五十七條。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又修正公佈其第二十八條。

爲補充優待條例之實施，關於出征軍人之免派積穀，三十一年七月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穀辦法」之頒佈；關於出征軍人田地之義務代耕，三十年八月有「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之頒行；關於出征軍人子弟求學之救濟，三十年十月有「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之頒行；關於出征軍人婚姻之保障及其妻室之保障，三十一年八月國民政府有「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之公佈施行。三十一年六月四川有安家費籌集保管發放辦法之擬佈，旋經中央通令各省遵行。

按上述法律與行政命令，爲政府實施優待政策之基本法規。其內容之周詳，立法之縝密較抗戰初期時頒佈之暫行辦法，更爲進步。竊常以爲徵兵制度之一大貢獻，似非過言。

第二節 出征軍人及征屬之界說

出征軍人者，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也。征屬者，直接參與作戰軍人之家屬也。但法規根據此項界說，所指出征軍人及征屬之範圍極廣，換言之，即應受優待人之限度極大。依優待條例所定，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既征軍人與征屬之範圍），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團長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充及補充團隊之新兵；（引優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

六、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引優待條例第二項）

七、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引優待條例第二項）

八、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引優待條例第二項）

十九年八月三日諭旨（字號第廿六八號代電）

一、空軍各大隊，各中隊之空中勤務人員；

二、空軍各學校，各總隊之負有戰鬥任務之空中勤務人員；

三、服務地而勤務之對空作戰部隊，及服務於戰區司令長官司司令部聯絡人員；

四、撥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之壯丁，及準備送往前方服務之連隊兵；

五、調回後方休養訓練之軍人軍屬；

六、自動應募，及在徵兵法令施行前入營服務，至今仍未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其家屬持有該軍人軍屬現役在營證明書者；

七、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若受軍隊指揮官之指揮，担任一

地區之守備，并隨時受命攻敵或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應視直接

參加作戰；

八、自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起，以迄各高級司令部，并其所直轄之特務部隊，亦應視爲直接作戰部隊；

九、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或地方團隊，一時配合正規軍攻敵或禦敵而作戰者；

十、憲兵因其經常服務區變爲戰區，未及他調，亦未受作戰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觀上所引，可知出征軍人及征屬之範圍甚爲廣泛，但出征軍人及征屬亦非人人皆享有法律上之優待權利，故優待條例對於應受優待人之優待權利，而作必要之限制。此限制爲何？第一、「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引同條例第三條）第二、「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

第三節 管理優待機關及其業務

優待征屬，爲一種國家行政。但優待條例對於是項優待行政之規定，乃屬地方自治機關辦理，作爲戰時地方勤務工作之項目。關於此點，根據優待條例對管理優待機關及其業務作如次之分析：首應注意者，當要宜辨認兩事：一、管理優待：二、辦理優待。管理優待，係指優待條例所規定之優待事項而言，其業務之分析，應分爲兩點：一、管理優待之優待委員會；二、辦理優待之優待委員會。

(甲) 管理優待之優待委員會：

一、管理優待機關以縣爲單位——依優待條例規定：「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

待，由縣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勳員委員會者，

由勳員委員會組織之。」(引第五條第一項)「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

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引同上條第二項)，視此，優待委員會係爲縣以

下之某層組織。其人至十五人，以勳員委員會者，其組織如下：

二、優待委員會之組織——依規定：「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縣市長

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引第六條）至於分會組織，則「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辦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之。」（引同上條第二項）其所有委員職，「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引第十條）

三、優待委員會之事務：管理優待行政之優待委員會，其主管及應辦之優待事務

一、依規定：「優待委員會設下列各組，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

其業務管理事項；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

事項。」（引第九條第二項）至於分會事務，則按前條規定事務，「設總務、

籌募、宣慰、救濟四股。」（引同上條第二項）

四、優待委員會之經費——依規定：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

下撥付。」（引第十三條）視此，委員會行政費乃係縣行政事業之一部。

五、黨政機關部隊應有之協助——優待征服既構成地方共同事務，則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對此項事務均有督導協助責任。優待條例規定：「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引第十七條）「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引第十八條）

綜上所述，可知管理優待之機關，係一種橫的組織，并無中央及省二級，只以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優待事務為限。但各級黨政機關部隊學校對於優待之協助，則無此地域性質之限制，其對於優待征服均有督導和協助之義務。故嘗以為：各級黨政機關法團部隊學校，其本身亦為優待機關，兼有優待行政之職責。

（乙）優待委員會之業務

無論任何行政機關，均有其法定之主管事項，無論任何人民團體，均有其預定之目的事業。優待委員會為一種救濟行政機關，并主管優待行政，同時亦為民意之集合，故其應有之業務，亦須由法律賦予。

其 依據特條例分析，縣市優待委員會之主營業務，當為「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

引第十九條：至籌集此項資金與物品之範圍，有如下列：

-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 七、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引優待條例第十九條）

上引各項，在征屬本身能夠獲取實惠者，當爲優待金或穀物之籌集。優待條例雖僅作原則上之規定，但「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以及卅二年以后之「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較詳。依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凡保內未出丁之家，無論有無壯丁及依法應免緩役者，均包括黨部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兵役協會委員鄉鎮保長等等」均應繳納征屬優待金。「市升相當價格之代金。商人房主及無土地者比照繳納（赤貧者免繳）」。（引第十五條）或由：「各縣市長嚴飭各鄉鎮，以保爲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每保應選定二十戶至四十戶）並分爲若干等第凡本保今年出征一丁時，即按照規定各捐若干金或穀，（必須每縣市一律）以作捐征壯丁安家費。」（引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例如：某保選定六十家富戶，分甲等乙等丙等各若干戶，凡出一丁，甲等每戶捐五十元，乙等每戶捐三十元，丙等捐二十元，作爲每一壯丁之安家費。按此項安家費即變相之優待金，所不同

者，(1)優待金於壯丁出征後發放征屬，每年發放且有一定期限，安家費則於壯丁出征時即發放，以爲安家之用；(2)安家費以發放貧苦或生計困難之征屬爲原則，富戶則不得享有此項權利。

第四節 出征軍人權益之保障

出征軍人應受國家之優待，除兵役法有特別規定外，(見新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他如未出征前所負債務，所租賃房屋及土地與夫婚姻關係等等，國家均以法律保障之以免出征軍人出征後權益受妨害。關於此點，茲依優待條例及有關法律，作如次之分析：

- (一)債務清償期限延長之保障——依優待條例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戰傷精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自傷後服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又「

，（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田地房屋出佃權益之保障——依優待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佃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注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一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第一項）又：「前項定有期限之佃權，並得由出佃人以原佃價提前回贖，但佃權人因佃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佃人應賠償之」。又：「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三、田地房屋承租權益之保障——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又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佃人不得

收回或改佃於他人」。(引同條第二項)

四、婚姻關係之保障——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
有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引第三十條)另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
障條例具體規定：

1,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引第二條)

2,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引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3,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
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引第四條)

4,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引第五條)

5,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引第六條)

6,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引第七條)

7,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引第八條)

8,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引第九條)

上引各項足以說明政府對出征軍人之優待。尤其對出征軍人婚姻之保障，和未婚妻婚約之限制，已婚妻行爲之約束，其立法精神已排斥現行民法刑法若干條款，實富有法學上重大之價值，至出征軍人家屬應受優待事項，則於下節敘述之。

第五節 征屬應享之權利

征屬所受優待，卽征屬應享受之權利。如臨時捐款及勞役之減免，子女學費之免收，公益設施之享受，訴訟之便利，義務代耕之代耕，貧困之救濟等等，均爲國家法定征屬應受優待之權利。關於此點，茲依法律分稱如次：

一、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依優待條例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引第二十三條）

二、子女學費免收——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引第二十四條）其免收辦法，依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救濟辦法規定，應由家長逕向軍政部申請。

三、免納診療費並享受公益設施——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引第二十五條〕并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引第二十六條〕

四、訟訴之便利——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訟訴案件受理機關應儘可辦理」。〔引第三十一條〕

五、申請義務代耕之權利——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引第三十三條〕

六、公地耕種之權利——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引第三十四條〕

七、貧困之救濟——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1. 生活不能維持者；

2, 疾病無力治療者；

3, 死亡不能埋葬者；

4, 子女無力教養者；

5, 子女無力婚嫁者；

6, 遭遇意外災害者。

（引第三十五條）對於上述之申請，如生活不能維持者，應按下列辦法救濟之：（一）老弱者，

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二）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恢復

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引第三十六條）如子女無

力教養者，應按下列辦法救濟之：（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國民學校或中心

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服裝費，至小學

畢業為止；（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救

養院收容之。（引第三十七條）

八、安全之保護——依規定：「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并代爲照料，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勢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四十元，匯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引第十四條）

九、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依規定：「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 1, 對於中籤之壯丁，並贈送喜報或匾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 2, 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迎會，
- 3, 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慰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4,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禮，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饋贈；

5,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收寄而繕寫應代爲照料。」（引第四十一條）

以上各項，足以表徵政府對征屬優待之至意。上述各項爲法定征屬之權稱，除此種

外各地方政府暨社會團體，本救濟責任立場，尚可對貧困之征屬實施各種社會救濟。故優待征屬方法甚為廣泛。法律無限制，端在征屬需要為何，政府如何針對其需要救濟耳。

第六節 優待之繼續停止與剝奪

優待條例人之對象為出征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時間以出征抗敵期間為限。但有特殊之情況「仍保有優待權利，無論戰時或戰後。反之在出征抗敵期間，有違反兵役義務或危害國民之行爲時，除法律另外制裁外，出征軍人及家屬所受之優待權利，則予以停止或剝奪。

- 一、優待權利之繼續——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引第四條）

二、優待權利之停止——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家屬

應享之優待：（一）入營後逃亡者；（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三）

被通緝者；（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五）請假回籍逾限

一月未歸者」。〔引第四十六條〕又有「已享受之出征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重大者；（三）褫奪公權者；（四）被通緝者」。〔引第四十九

條〕

三、優待權利之剝奪——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

家屬應享受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一）投降敵僞者，（二）

有漢奸行爲者，（三）入營後逃亡或撤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賂使之證據者。

〔引第四十七條〕又：「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爲者。〔引第五十條〕

依上所述，吾人對於受優待人優待之繼續，停止及剝奪各項可得要點如下：

(1) 優待條例雖為戰時法律，其效用時限於戰時，但對抗戰有功勳之軍人，除另有法律予以撫卹救濟和褒揚外，并許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之優待。由此足見優待條例於戰後仍極其效用；(2) 人替...

(2) 出征軍人在出征抗敵期間，其本人及家屬享受此項優待權利，於本人歸休退伍停役除役之三個月內，始終止此項權利享受；(3) 凡...

(3) 凡征軍人家屬之任何一方，有危害民國之重大行為，其應享受優待權利，必須加以剝奪，并且要漸繳已領之款項及物品；(4) 凡...

(4) 出征軍人家屬因其他刑事案件（非指危害民國罪而言）而致入獄或被通緝時，若因征人未從犯同樣罪時，其家屬仍得相當酌受國家前優待權利。由此足見國家對服行兵役者之恩惠及刑事政策之公允與合理也。

附一、四川省各縣(市)壯丁被徵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

行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中央已通令各省遵行)

一、本辦法依照 軍事委員會公佈之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需要制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於壯丁入營後除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對其家屬予以優待外并於應徵入營時對其家屬特給予一次安家費二千元其籌集保管及發放概依本辦法辦理前項安家費給予標準各縣(市)得斟酌地方富力量予提高

三、享受本辦法之安家費者須出征壯丁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有配偶者給其配偶無配偶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父母無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弟妹無未成年之弟妹者發給本人

四、安家費之保管由縣(市)組織保管委員會專管之不准移作別用保管委員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參議會議長及黨部書記長為副主任委員國民兵團副團長及政治指

導員及軍事科長社會科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參議會推選代表四五人爲委員組成之并副事務之繁簡得就縣（市）政府參議會及黨部酌調員役不另支薪

五、安家費之籌集先由縣（市）政府接令徵額所需數目於出征兵會時依照人口及富庶程度適當分配於各鄉（鎮）各鄉（鎮）公所將所屬各保之住戶除依法享受物質優待之出征軍人家屬外選出半數以下較殷實者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核定即造冊報由縣（市）政府交安家費保管委員會審核後即印發固定數額之收據送由縣（市）政府令發各鄉（鎮）依核定等額籌集并分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六、各縣（市）被徵壯丁安家費一律按甲等每戶八百元乙等每戶四百元丙等每戶二百元丁等每戶一百元戊等每戶五十元之標準籌集之如殷實富戶於定額之外特別捐助在五千元以上及出征軍人家屬自動捐出安家費者呈請獎勵之其不依規定繳納者依法懲處

七、各鄉（鎮）安家費籌集時於每半月繳有一次逕交由指定之國家銀行（中央銀行、中

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郵政局或省縣（市）銀行保管（無銀行之縣由縣經收處保管）收據送保管委員會并報縣（市）政府備查

八、安家費每年籌集一次以在春季施行爲原則籌集完結後由保管委員會將籌集數目及鄉（鎮）保戶分配情形列表分報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九、各縣（市）壯丁安家費於每期壯丁入營時發給之由縣（市）政府於填發徵集票時即檢附空白五聯領據發交壯丁家屬簽名蓋章（或摺印）并由鄉（鎮）保長證明後向保管款銀行或經收處照據面金額承領每月發放完結保管委員會應造具安家費發放月報表分報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十、應出安家費之戶及其等級經核定時應由各鄉（鎮）公所列表公佈至每年安家費籌集完畢暨每月發放之後均應由保管委員會同縣（市）政府列表分鄉（鎮）公佈

十一、關於安家費籌集與發放所需清冊收據領據等之印刷辦公費各縣（市）保戶委員會於籌集前造具預算呈由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會同四川省政府核定報准在所征安家費內開支事後仍檢據報核

十二、各縣（市）在每一年內所籌安家費如有存餘應移入下年度仍發作壯丁安家費并於

年終分報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縣（市）自行擬定呈報備核

十四、本辦法由四川省政府會同四師省軍管區司令部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及軍事

委員會備查

附一、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行政區分表

1. 受傷殘廢軍人之管理優待

全國屬於中央榮譽軍人管理處
各省屬於榮譽軍人管理分處

婚姻土地債務糾紛之處理及保障……………（屬司法行政）

子女入托兒所老人入養老院等……………（屬社會行政）

子女入幼稚園及各公立學校等……………（屬教育行政）

疾病免費診斷治療等……………（屬衛生行政）

免臨時捐款及勞役等……………（屬財政及民政）

對征屬田土義務代耕等……………（屬民政行政）

壯丁及征屬慰勞餽問歡送等……………（屬社會行政）

出征軍人榮譽牌之製送等……………（屬兵役行政）

2. 出征軍人家屬之權益優待

3. 出征軍人及家屬之榮譽優待

4. 出征軍人家屬之救濟優待

(狹義優待)

- 安家費之籌集保管發放等……………(屬兵役行政)
- 優待款谷之籌集保管發放等……………(屬兵役行政)
- 征屬之調查統計及流亡救濟等……………(屬兵役行政)

征屬子女配偶

之生產教育

- 計劃指導……………(屬兵役行政或另組教育機構)
- 工廠之設置管理……………(屬省或縣市行政)

5. 出征軍人家屬之生產優待

征屬之合作組織

- 生產合作社之計劃指導……………(屬兵役行政)
-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管理……………(屬地方合作行政)

說明

1. 本表所列係就現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及有關法令約略區分其種類性質其非兵役機關所能辦者應交由行政及司法機關分別辦理

2. 本表所列優待行政如救濟優待等項原屬軍區徵募處主要業務之一為組織條例所規定在未有明令變更組織以前仍應照舊辦理免致兵役脫節影響征兵

第八章 學生服役及知識青年從軍問題

第一節 緒論

兵役義務，爲每一國民應盡之天職，固無分智識之有無也。惟我國徵兵制開始於抗戰之初，國民狃於積習，逃役甚多。政府爲顧全實際，在舊兵役法中，規定中學以上學生緩召，受特任職者免役，高中以上畢業者免役，委任官以上緩役，主任官公事務及小學以上教師緩役，議員及委任以上官吏停役……新兵役法則規定高中以上學生得緩征至廿五歲止，又小學以上教師及委任以上官吏緩召……。於是全部知識份子皆免服兵役，而實際徵服兵役者，幾全爲貧窮無知之氓。在卅二年三台學生未發動從軍以前，抗戰六年中，所徵一千餘萬兵員曾無一個中學生之參加。甚矣天下興亡，知識份子之匹夫不有責任，而救國抗戰責任，全屬蚩蚩之文盲也！

統一國家之強弱，需要知識份子勇服兵役；就現代科學戰爭之趨勢而言，更需要知識

份子之參加作戰。委座數年來盡殫公務人員，黨團人員，教師學生率先躬行勇服兵役之手令。按之美國一九四三年度，全國中學生畢業者凡卅七萬五千人，而參加陸軍服役者十五萬人，空軍者十一萬人，海軍者四萬人，其餘七萬五千人則皆因體位不及格而落選；以視我國知識青年在抗戰期中，安處後方，絃誦不絕者，相去何只霄壤。

第二節 學生志願服役發動經過

自卅一年滇緬戰爭失敗，敵人狼奔豕突，直叩印度東疆，以重兵壓迫科西馬伊法姆爾，便由加爾各答至我國西康西南角索底雅之鐵道幾於截斷。卽中印空中聯絡亦駸駸有隔斷之虞，國際交通不絕如縷。我國由緬退印數師，亦復殘破不堪，兵員補充需要迫切。惟以我國壯丁素質過劣，文盲過多，不適科學化之軍事訓練，故徵集十丁不得一丁及格飛印。卽使到印，亦難接受新式訓練。卅二年十一月微日，奉委座手令，期在川省內限一月徵集大量優秀兵員，飛印補充，以作反攻中印路之準備。嚴電飭遵，急於星火。於時個人在川軍區參謀長任內，職責所在，奉命徬徨！不得已，乃遵照委座歷年訓

示，并秉承四川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張公岳軍之指示，因趁川北視察役政之便，於十一月中旬先後在三台綿陽各地，發動學生志願服役。仰托 層峯德威，幸有興起。自東北大學學生二百餘人踴躍參加後，繼之以成都學生五千餘人之參加，風聲所播，全國景從。屈指川省無一縣無一中學無學生參加，全國無一省無學生參加，詳細情形見本書附錄之「三台學生志願從軍紀實」，茲不贅述。統計由卅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另一階段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發動止，據統計參加服役之學生公教人員黨團人員報名者，共四萬七千餘人，及格飛印從軍者二萬三千餘人。嶠嶼盛哉！可以發敵人之魄，起黃族之魂矣！

第三節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號召情形

時勢所趨，自美軍登陸關島後，中印路戰事亦日趨好轉。委座爲充實戰力，加強反攻計，乃於卅三年十月手令發起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并手擬告知知識青年從軍書，并於中央組織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計委員二十七員。常務委員九員，備

人亦奉參末席。各省市設徵集委員會，以負責徵集，全國有志青年，感於 委座精誠，抗戰要求，時代需要，聞風興起。不三月間，統計全國參加之人數已達十五萬二千餘人，超過預定數一半以上，編爲若干師，從事訓練。將來運其頭腦手足之強，披堅執銳，決勝疆場，收復失地，還我河山，全國上下無不致其殷期也。

第四節 結論

委座訓示云：「學生從軍不僅爲抗戰轉敗爲勝之保證，實亦中華民族轉弱爲強之樞紐」何總長訓示云「學生從軍在民衆起領導作用，在軍隊起核心作用」。張主席岳軍訓示云，「學生從軍戰場效果少，精神效果大，抗戰意義大建軍意義更大」。綜合各報紙對於學生從軍之批判，可歸納爲提高士氣，壓倒敵人，加強抗戰，裨益建軍，改進兵役，增光國際之六者。試就中華歷史觀察之：歷來知識份子集團運動，皆不外反對政府及離政府而獨立之社會運動，如漢之東林，明之復社，清季之革命運動，民八之五四運動等皆是已。惟此次學生從軍，乃以知識份子集團而爲抗戰救亡擁護政府之運動，此實與

委座之精誠感召，而神明黃曾雄飛宇宙創造歷史之紀錄也。

就兵役之立場言，使此次抗戰期中無知識份子之志願服役，則戰後雖改訂兵役法，亦去免緩役各條，令知識青年一律入營受訓，但到第二次戰爭動員時，此輩青年能否應召參加作戰尚屬問題。何者？平時入營受訓易，而戰時參加作戰難，但只能接受徵訓而不接受動員，不得謂為兵役之成功。故此大學生等知識青年之志願從軍，實已樹立兵役及建軍百年大計之基礎。

就今日之抗戰言，如無學生之從軍以激動民衆之踴躍應徵，則兵員之補充不易，尤其駐印軍之補充難，而中印路之打通或尚有待於時日；則當敵人躍馬獨山之時，西南之安危尚未可卜也。就戰後之建軍言，使無學生之服兵役，則國防之科學建設將無中堅之幹部，即使此次徵倖戰勝，而國防之基礎終未易固也。詩云：糾糾武夫，公侯干城。相彼十萬青年，庶幾當之無愧也。

附（一） 委座對教導第一團學生訓詞

三十三年元月十日對教導第一團學生訓詞

一、凡屬現代國民，對於國家都有當兵的義務，如果他不能盡到這個義務，那他就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國民。

二、這次智識青年奮勇從軍，掃除文弱頹風，盡到衛國天職，不僅是我國抗戰轉敗為勝的保證，亦是民族轉弱為強的樞紐。

三、從軍是集團生活最感快樂最有意義的事情，亦即最高尚最聖潔人格的表現。

四、大家既立志為國家為民族慷慨請纓，就要特別去體認從軍實際的生活。

五、只要能立定志向，抱定決心，不屈不撓，耐勞忍苦的向前作去，那就

一定可以完成他報國的志願。

六、達成當兵報國的志願的三個條件：

1. 絕對服從政府的法令，嚴守軍隊的紀律。

2. 注重政治訓練，確立中心信仰。

3. 努力學習人生日常所必需的一種技能。

七、要完成中國革命事業，惟有人人以無名英雄自居，領會革命的道理，學習奮鬥的精神，實踐我們成功立業的信條。

八、凡是中國的軍人，就應愛護中國整個的國家，我們國家亦祇有國民革命軍一個整個的軍隊，所以我們軍人的生命亦是整個的，生活亦是整個的。

九、諸生要切實努力，刻苦耐勞，就可以為全國青年繼起從軍的立一個好模範，為我們兵役史上開一個新紀元，更可促進我們建軍建國事業的完成。

最近兩個月來我們全國學生自動的踴躍從軍，報効國家，爭先恐後，蔚成風氣，本委員長對此異常的快感。今天特別召集我們教導第一團的從軍學生來此聽訓，我先要將你們從軍的意義，以及入伍以後所有生活行動和學業修養應該注意的幾點，扼要的提示你們，希望你們能切實領會，澈底實行。

大家都知道，凡屬現代的國民，對於國家都有當兵的義務，如果他不能盡到這個義務，那他就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國民。這在一般有組織有紀律的國家都是如此，無論英美蘇俄，以及各輔心國家，不論其爲元首或人民，不論其爲智職份子或農工階級，不論貧富上下，以及其皇室貴族的子弟，一律都要服規定時期的兵役。由此可知凡是現代國家所有的國民，莫不以當兵爲應服的義務，如其不然，那這個國家就不能存在於現在的世界。但是我們中國由於積習相傳，一般國民至今對於服行兵役的觀念，還沒有切實養成，對於當兵的義務，更沒有普遍的履行，甚至將若干及齡壯丁爲避免兵役的緣故，借在學的名義，取得緩役的資格以致兵役的負擔不能平均普及，尤其在軍隊方面得不到知識青年的參加，因這戰鬥力亦無形減低，這是我們國家與軍隊最大的弱點，亦是我們青

年與智識份子最大的恥辱。如果我們一般青年，尤其是一般公務人員和士紳的子弟，不能奮起投効，以身倡導，來轉移國民的心理和社會的風氣，那我們中國雖已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外國人看到我們一般青年學生和智識份子沒有作戰的勇氣，不能盡其國民應盡的義務，就要輕視我們，而我們國家亦仍舊沒有獨立平等的資格，所以這一次全國各級學校的智識青年自動的奮勇從軍，掃除我們青年學生過去文弱構成的頹風，來盡到國民拱衛國家的職責，實在是抗戰以來一件特別值得欣慰的事。我相信這次全國各地知識青年的奮起從軍，一定還有無數青年聞風興起。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國抗戰轉敗為勝的保證，亦是我們中華民族轉弱為強的樞紐。實在是我們國家獨立和民族復興的前途無限光明的新現象。

我所要提醒你們的，從軍是集團生活中最感快樂最有意義的事情，亦是最高尚最聖潔人格的表現。因為他對國家是為國捐軀，是以身許國，而其對同伍的戰友與全軍的袍澤，是患難相扶，生死與共的。你看這種精神，這種人格，還有比他再高尚的沒有？但是大家亦要知道，當兵是一件極嚴肅極辛苦的事情，因為軍營裏面所過的是一種最有組

織，最重紀律而且最講階級的生活，今天大家既然立志為國家為民族而來慷慨請纓，固然於國家增加很大的力量，但是你們個人亦就在此時可以增進很多的知能和體力，這種學業是在任何普通學校上學不到的，所以你們特別要去體驗從軍實際的生活。你們還是新兵入伍，對於軍營生活的方式和意義，大家或許還沒有真切的認識，我趁此機會，要將我自己三十年前在日本軍隊裏見習時期當兵的經過，以及我體會的心得，告訴你們，作為你們一個最寶貴的參考。

我在十九歲的時候，是在我們縣的龍津中學肄業的，因為當時痛憤鄉里土豪劣紳的橫行，目擊我們國家遭受帝國主義者的困迫，尤其是那時看到日本以一個弱小的國家能夠奮發圖強，戰敗帝俄，於我精神上是最大的刺激，所以我在龍津中學肄業不到半年，就請求家母准許我到日本去學軍事。

我就在這一年的夏季到了日本，就想進日本的軍隊，但當時日本的規定，中國學生要入日本軍隊受訓，必須由中國陸軍部保送，否則概不收容。我既非政府保送，自然不能入伍，因此我祇在日本留學一年就回國了。到了第二年，陸軍部要在保定創立通國陸

軍速成學堂，在各省分別招考，規定每省考選四十名，而浙江省的四十名大多數的名額已由武備學堂等處保送了，所留餘額，祇有十四名，全省青年千餘人在杭州報名投考，我就是在這十四名額內考取的一個學生，於是我在二十歲的夏季就進了保定通國陸軍速成學堂。但是我的目的仍是與東渡日本去學他的陸軍，因為在保定這個軍校總有機會可以希望保送到日本去學習陸軍，果然到了這一年的冬季，我就得到一個機會，參加留學考試，當時取錄的連我一共四十人，現在四川的張主席亦在其內，我們都被保送到日本振武學校。這時我已經二十一歲了，振武學校是日本陸軍預備學校，在振武學校，學習了三年畢業，就進了日本的高田野砲兵聯隊，最初是當二等兵，後來升了上等兵，稱為士官候補生。這一年我正是二十五歲，就在辛亥革命的一年，那年十月革命軍在武昌起義，我覺得這是我們軍人効命的時候到了，於是就從日本回國，參加實際的革命，並作開始獻身於革命的事業。直到現在，都是爲了貫徹我當初從軍報國的一念，如今回想起來，我在青年的時候能夠立志從軍，而且千方百計不顧一切的挫折困苦，達到了我從軍當兵的志願，實在是我不平生最快意的一件事。由此可知一個人只要能立定志向，抱定決

心，不屈不撓，忍耐苦的向前作去，那就一定可以完成他報國的志願。

我現在要爲你們略述我進了日本聯隊以後生活的情形，這絕對不是我們國內一般青年學子所能想像得到的，當時我們入伍以後這在聯隊裏面一個二等兵，日本新兵的入伍大概都是在冬季，而我們入伍的地點是在高田，高田是在相近北海道的一個新潟縣所管轄的村鎮，這一代地方天氣嚴寒，每年冬天總下着很厚很大的雪，這樣的大雪在我國寒北亦是很少看到的，但無論他天氣如何寒冷，無論他雪下得怎樣大，我們每天早晨五點以前就得起床，起床之後，就得自己拿着面盆到井旁提冷水來洗臉，因爲在砲兵聯隊裏學砲兵都要你自己來養馬，因此我們洗了臉之後，官長就帶領我們進到馬廄去擦馬。擦馬的工作是由馬踏馬腿擦到馬背，經過馬背擦到馬頭馬尾，這馬的每一個關節每一部肌肉，都要用禾草來盡力的擦摩。這樣大概經過一小時，將馬的渾身擦熱了，馬的血脈流通了，而我們本身亦因爲用勁擦馬，努力工作，雖在這樣冷天，不僅不覺得寒冷，而且身上和手足都發熱，有時候還要流汗。這是我平生最大的學業，到如今仍覺苦爲樂，不覺艱險的精神，自認爲完全得力於此。

等到馬擦完了之後，再將他牽到廐外雪地裏馬槽去飲水和喂料，等到馬嚼了，我們自己纔能回營房裏去吃早飯。到了傍晚，我要同樣的到馬廐去擦馬一次，然後纔吃晚飯。說到這裏，我再將他日本軍營的飯食是怎樣情形，告訴你們；各位從前在學校在家庭吃飯的時候，飯菜或許也有不夠的時候，但吃飯總是沒有限制的，能吃多少就是多少，而他們日本軍隊每人每餐規定只許吃一中碗的米飯，每星期要吃幾餐麥飯的，上面有時是三片鹹蘿蔔，有時是一塊鹹魚，只有星期日纔能吃到一點豆腐青菜和肉片，無論你吃飽不吃飽，每人的飯菜祇有限度的這一點。高田雖然是一個貧苦的地方，但當時入伍的有許多日本着紳貴族的子弟，他們在軍隊裏的待遇和生活，亦是同我們一樣的，一點例外，我在五最初半月之內，這點飯實在是吃不飽，肚子裏常常得受飢餓，白天毫無沒有辦法，只有到了晚上，能到軍營裏的酒保或俱樂部去買餅乾來充飢，但是餅乾也有定量限制，不能任意購買的，每次最多是二三片，而且去遲了還買不到。餅乾的質料又非常粗糙，平時我們在家裏與學堂裏是不要吃的，但在飢餓之餘，吃起來就覺得津津有味了。這種生活兩週以來漸漸成了習慣，到了第三星期，雖不到酒保去購食餅乾，就

不覺飢餓了。

這是講當時生活的情形。現在還要講待遇，我當時是一個二等兵，二等兵之上就是上等兵，上等兵之上就是下士，下士之上有中士，有曹長，有特務長，特務長之上纔是正式的軍官了。這許多軍官是一級一級的管着我們，加之日本軍營裏面的習慣相當粗野，新兵要替老兵洗衣服，擦皮鞋，有時還要給他鋪被服，二等兵就要受上等兵的使喚，差，稍不如意，他們不是罵，就是打，所以在日本軍營裏面當時士級的官員罵低級的士兵是常見的事。我當時認為日本聯隊的弱點就是在此。

我在日本聯隊一年中所過的生活，和所得的經驗。使我想到一個國家要他軍隊精強，必須有一個要素不能缺之的，第一是軍隊官兵須認為服從國家的命令是軍人天經地義的義務，因之他乃能嚴守紀律，執行命令；如果他不知服從命令，嚴守紀律，那結果就是一盤散沙，這樣沒有紀律的官兵，擲到作戰沒有不大敗的道理。

第二是政治訓練和中心信仰的主要；凡是一個軍隊的官兵能夠勇敢堅強，就是他軍事教育對於政治與論理的認識徹底，尤要他對本國歷史地理的理解正確使其他士兵

人人能夠增強其對國家的責任心，各國軍隊決死精神之所以養成，可以說就是這種政治訓練的功效。軍隊裏面一般士兵有了這種政治訓練和中心信仰，所以他到了戰場上面能夠不惜犧牲，不怕危險，能夠忠勇奮鬥，達成使命。

第三一般士兵都認軍隊爲他最優良的職業學校。軍隊本來是一切軍事學術的專門學校，聯隊裏的教育訓練，就是一般軍事學校最基本的學術課，而且比一般學校的教育還要重要，這更實際，因爲最普通軍官學校裏面所講授的祇是一些戰術戰略和戰史的理想，至於軍事常識和合作，以及軍隊生活的精神與方式，還是要從軍隊裏實際生活上日來學習來體驗得到的，而他們一般士兵在軍隊裏面一定要就其性之所近，學習當前生活所必需的技藝，例如他未入伍之前。本來是作木匠的，就叫他學習木工，作過裁縫的，就叫他實習縫工，作過鐵匠的，就叫他實習鐵工，所以他們軍隊裏面自從速記錄事的，一直到剃頭洗衣煮飯，乃至種菜畜牧，以及司號的，看護的和富差的，無一不是由軍隊的士兵學習以後挑選出來的，這樣不僅他對已經學過手藝技術的人因材利用，不使遺忘，就是沒有學過手藝的士兵，也要他認定一種技術，利用業餘的時間來學習，如此一

方面軍隊裏面一切生活所需的固然不必假守軍隊以外的人民，同時士兵退伍之後，更不致於失業，而流為社會的游民，而且一般士兵既受過軍隊的訓練，則其體格外強健，常識格外豐富，又明瞭軍隊組織的技術，知道軍隊組織的精神，所以他回到社會之後，就可以成爲民衆的領導，社會的中堅。現在世界列強之所以能成爲有組織的國家和有組織的社會，可以說完全得力於一般退伍的士兵以軍隊精神普及社會的組織，現代國家的基礎就是在此。

由於上面所說的幾點，可見你們要達成當兵報國的志願，建立現代國家的基礎，第一必須絕對服從政府的法令，嚴守軍隊的紀律，執行上官的命令；第二必須注重政治訓練，確立中心信仰，爲三民主義而奮鬥。而立志從軍，完成革命建國的大業。第三必須努力學習人生日常所必需的一種技能，養成爲建立國家，改造社會的中堅幹部。你們必須知道。要真正造成自己爲一個現代的軍人，祇憑一腔熱情是不夠的，必須要認清當兵真正的意義，求得建國實在的技能，惟有到軍隊裏來接受最刻苦最基本的訓練，才不負

諸生今天入伍以後，都是本委員長的部下，亦就是我的子弟，我希望諸生必須先領會我們革命的道理，和學習我們奮鬥的精神，實踐我們軍人成功立業的信條。總理說過：「華盛頓大名之下，不知包括多少無名的華盛頓爲他犧牲奮鬥，才能促成美國的獨立」今天我們中國的青年要完成中國的革命事業，亦惟有人人以無名英雄自居，使我們中國能有無量數的無名的蔣介石，能爲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而奮鬥而犧牲，那我們國家才能真正成爲一個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才可使中華民族世世代代子孫免爲異族的奴隸牛馬。

還有一點，亦要提起諸生注意的，就是入伍當兵之後，要切實認識，凡是中國的軍人，就要愛護中國整個的國家，我們國家亦祇有國民革命軍一個整個的軍隊，所以我們軍人的生命亦是整個的，生活亦是整個的，因之，凡是同伍的戰友，全軍的同胞，不論官兵，必須要和衷共濟，無論疾病苦難，都要彼此扶持，在平時養成親愛精誠團結一致的精神，在戰時才能成爲真正同生死共患難的同胞。我們軍人必須如此，才能完成我們神聖抗戰的使命，建設一個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中國。

諸生要知道，社會是怎樣稱許你們，能夠切實努力，刻苦耐勞，就可以為全國青年繼起從軍的立一個好模範，為我們兵役史上開一個新紀錄。同時由於知識青年的參加軍隊，更可以促進我們建軍建國事業的完成。你們的責任實在是非常重大，亦是異常光榮，本委員長對於你們實在寄與無限的期望，我相信你們一定不辜負我的期望。

附(二) 委座告知識青年從軍書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

全國知識青年們：

我們中國過去知識份子向以溫文儒雅自命，重文輕武，好逸惡勞，演成今日文弱頹廢的風氣，因而造成了國家的衰弱，遭受了「東亞病夫」的譏評，招致了如此空前的外侮，這實在是我們國家民族莫大的恥辱！現在我們經歷了七年餘的艱苦抗戰，而且已到了決定勝敗的最後關頭，今後的一年，將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一年，也是決定我們民族盛衰，國家存亡的一年，這正是我們知識青年報效國家千載一時最難得的時機！倘若我全國知識青年，皆能振奮而起，踴躍從軍，發揚蹈厲，挺身衛國，就可以徹底改造

們社會的頹風，洗雪我們民族的奇恥大辱；不僅可以完成抗戰的勝利，並且足以奠定建國求人的基礎。否則如果我們知識青年至今還是漠視國家的安危，坐視將士的浴血犧牲，而不痛改其本身已往苟且偷安貪生怕死的惡習，仍以社會上的特殊份子自居，則亡國的慘禍，無可倖免，而中華民族世子孫，勢將蕩劫不復了。中正深感我國承與亡民族盛衰的前途，完全寄托在我們全國知識青年的肩上，仍由中央發起知識青年從軍運動，號召我有志節，有血性的知識青年，一致奮起，志願從軍，共同集合在一個集團之內，在我親自統率之下，來做我的部下。凡是立志革命，決心報國，願與我同患難，共榮辱，來做我部下的青年，我必與之同生死，共甘苦，視之如子弟，愛之如手足。竭我心力，盡我職責，來領導你們完成革命抗戰實現三民主義的大業。今當這個運動開始之際，特別舉要義，以告我全國的知識青年。

一 回溯我國五十年來的革命歷史，最初國父倡導革命，號召救國，我海內外青年志士，紛紛犧牲學業，捨棄家庭，在國父領導之下，提義兵，舉義旗，擲頭顱，洒熱血，前仆後繼，為國犧牲，迄辛亥之役，終於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及至民國十三年

，國父創立黃埔軍校，全國各地有志青年，聞風跋涉，冒險參加，接受革命軍事的訓練，造成了國民革命軍的基本力量。經過東征北伐三年間的奮鬥，終於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這兩次偉大的成就，可說都是以知識青年從軍爲其契機，這固然是表現了知識青年赴難爭先，報國忘後的精神，也可以說明知識青年從軍，對革命建國貢獻的偉大和關係的重要。

自從七七抗戰發動以來，雖有一部分知識青年參加軍事有關的工作，也有不少青年學生，或入軍校受訓，或應徵關服務，而最近一年，更有不少在學青年與公教人員，自動請求入伍。但是事實上知識青年從軍還沒有普遍到全國各地各部門，知識青年們因爲兵役法上有緩徵緩召的規定，因而自動請纓的也不夠熱烈。現在抗戰局勢已臨到決戰的階段，一切須爲軍事，一切須爲勝利，當前形勢的緊急和重要，遠過於辛亥革命和北伐的前夕。我知識青年要對得起過去爲革命而犧牲的先烈，對得起七年餘爲抗戰而殉難的軍民，就要認識現在正是你們效忠報國的唯一時機，踴躍入伍，以身許國，發揚我革命青年的一貫精神，皖盡其爲民前鋒的責任。

中央爲使知識青年們得有效忠報國的機會，已經決定第一次號召知識青年十萬人從軍。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受中等教育，或具有相當知識程度的青年，祇要體格健全，不論依法是否緩徵緩召，均得志願報名參加。中央現已設置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各省市縣各地方各機關，以及各專科以上學校皆將設置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分別籌畫辦理徵集有關事宜。中央並已選拔優良的幹部從事領導，務使這次從軍的知識青年們獲得實益，肅成勁旅，而過去一般軍隊編練中的缺點，亦已詳加檢討，切實改革，務使過去一切徵集訓練的弊端，澈底的掃除。至於軍中待遇，則參照駐印軍及遠征軍的辦法，將來編練成軍以後，我必將這個部隊使用於發揮最大戰鬥效能的方面。其他實施辦法，均在積極進行之中，而我對於這件事，必親自負責督導，盡其心力，來作極周到的準備，使知識青年們從軍以後，得爲國家作最大的貢獻。茲爲使大家明瞭此舉意義的重要，特爲我知識青年說明下列的幾點：

第一、青年非從軍無從創造人生偉大的志業。我要提示我全國知識青年的，你們要充實自身，鍛鍊自身，實現其平生的抱負，創造其偉大的事業，而成爲一個非常的人才

，那就一定要在戰鬥生活中來鍛鍊來學習。戰場是我們創造事業基礎惟一的學校，在砲火中可以增進我們許多的智能膽魄和體力，在生和死的鬥爭中，纔可以真正了解人生的意義。惟有在戰場上與我們同生死的戰友和民衆，纔可以給我們許多珍貴的知識和實際的學問，而這些學識與知識，都不是在何普通學校裏所能學得到的。我自己是在少年的時候，便立志從軍，一向都認從軍爲人生中最快樂的生活，亦爲革命中最高尚的事業。我現在所有的經驗和學識，以及精神與人格的修養，都是從過去的軍人生活中鍛鍊和體驗得來的。你們入伍以後，我必和你們在戰鬥中共同學習，教育你們，指揮你們，所以你們絕不要顧慮到拋棄現在的學業爲可惜，而躊躇不前；要知從軍以後，你們將在戰場上得到更廣博更寶貴的知識和教育。古今中外有許多偉大的事業，和高尚的人格，實在都是從槍林彈雨的戰士生活中磨練出來的。我們要充實自己，要鍛鍊自己，創造革命國家的偉大事業，非實行從軍不可。

第二、青年非從軍無從滲透國家羸弱的恥辱。我要提示我全國知識青年的，就是世界各國現代的國民，無不視當兵爲他神聖光榮的義務。在這次世界大戰中，同盟各國都

澈底實行全民總動員，全國人民，無分職業的種類和知識的高下，對於兵役，無不踴躍應徵，其未被徵調的，且以未能親臨前線執戈衛國爲憾。不僅男子服兵役，婦女也應徵服務，因爲動員的澈底，所以他們作戰勝利便有切實的把握。反觀我國知識青年，却還是大都視從軍爲畏途，逡巡却顧，瞻望不前。迄今我們在前線作戰的官兵，受過中等教育的，可說是佔絕對的少數。這樣，不但我們部隊的素質無法提高，而外國人士，對我國國家觀察，認爲現在還有這種特殊偏頗的現象，無不表示訝異和輕視。我們國家的地位和榮譽，也因此而受到最惡劣的影響，這實在是我全國知識青年的恥辱。所以我知識青年如果要挽救國家，洗雪恥辱，如果要轉移風氣，復興民族，就一定要爭先入伍，自勵從軍，方能無愧於你們慷慨許國知恥自強的志願和抱負。須知現在全國軍民都在注視我們知識青年的從軍能否實行，和從軍是否踴躍，來斷定我們知識青年是否真正愛國，是否克盡國民義務？抑或祇望他人赴前線赴湯蹈火，而自己却在後方苟且偷安。我知識青年誠能以國家爲重，抱定爲國犧牲的決心，相率入伍，實行從軍，則風聲所播，不但我前線官兵，聞風歡躍，增加他們作戰的勇氣，社會各界也必觀感一新，互勵互勉，以觀

臨前綫殺敵爲無上的光榮，以規避戰時國民義務爲最大的恥辱。必須如此，然後乃能改革過去頹風惡習的舊社會，樹立舉國一致爲國効命的新風氣，確保我國國家獨立自由的地位，洗雪「東亞病夫」的恥辱。過去我曾指出「軍事第一」的重要，現在我更提出「軍人第一」的口號，作爲全國人民的基本認識。這就是說：我們國民的地位，要以軍人的地位爲最崇高，國民的職務，亦要以服兵役的職務爲最光榮。全國同胞都應以軍人爲楷模，適齡者固應踴躍從軍，而未及齡與超齡的更要尊敬軍人，愛護軍人，隨時隨地要爲前線的軍人服務，要爲軍人的家屬服務，造成全國普遍具有「軍人第一」的觀念。而我們知識青年尤應具備軍人的人格，軍人的修養，軍人的精神，踴躍投效，來作一個最高尚最光榮最受國民尊敬的模範軍人。

第三，青年非從軍無從獲得抗戰最後的勝利。我要提示全國知識青年的，七年以還，由於我們前線數百萬將士的浴血苦戰，後方無數同胞的出錢出力。艱辛奮鬥，已奠立了最後勝利的基礎。今當戰爭已發展至最後關頭，百年來的奇恥大辱，能否消雪，七年餘全國軍民所犧牲奮鬥而獲得的光榮能否保持，皆視此一年之中最後決戰能否勝利來決

定。在這個敵我決戰開始的時候，我們必須知道：現代的戰爭，需要現代化的軍隊，更需要現代化的軍人。而在我們爭取最後勝利，執行反攻的積極準備期間，尤其需要高度知識和技術的士兵所組成的部隊。我們現在一般的部隊，論犧牲的精神，論愛國的情緒，論刻苦耐勞的習性，實在都不落人後。今日我們一般部隊所最需要的，還是在於知識和技術。所以我們這一次發動知識青年從軍，不是只要知識青年來當官長或是在軍中服軍佐的業務，而是要我們知識青年來充當戰鬥的列兵，直接來担任衝鋒陷陣真正爲民先鋒的任務。必須我知識青年能踴躍從軍，大量入伍，方纔可以提高我們軍隊的知識水準，使精良武器的使用，新式戰術的訓練，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而且知識青年都有相當的知識修養，有獨立判斷敵情與應戰的能力，不僅加入特種兵部隊易於訓練，就是在一般部隊中，能使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士兵，增加一個師，就無異於增加普通十個師的力量。我們國家要能真正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首先就要我們軍隊知識程度與人家平等。尤其與我們士兵的知識水準能與人家平等。中央這一次號召我們知識青年從軍以後，將來還要繼續徵集編練，從根本上來改造我們部隊的素質。知識青年必須明瞭你們

這次的志願從軍，不僅是獻身報國最難得的機會，而且也是我們中國建立現代軍隊最切實的基本。所以你們要重視此舉的意義，要認識自身對於國家可能貢獻的重大，而一致起來，響應我這個號召。

最後我更懇告勉我親愛的全國知識青年們，勝利和光榮，是不能坐待而致的，必須以熱血和頭顱來換取。自由與獨立不是依賴或僥倖所能獲得的，必須以自立與自強來爭取。你們有熱烈真摯的情感，你們有瀟灑充沛的活力，你們更有高尚遠大的抱負與理想，現在國家需要你們參加實際戰鬥，你們就應該自動奮起來報効國家。從軍救國，就是你們發抒熱情表現活力，實現你們高尚理想和遠大抱負的唯一途徑。希望你們效班超的投筆，學終軍的請纓，走上前線，以軍人的戰鬥精神，在槍林彈雨之中，闢拓你們前途壯闊的人生；更以軍人的戰鬥行動，於江濤駭浪之中，創造你們絢爛輝煌的事業。尤盼我全國同胞互相督促，父諭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朋友相規，師生相勉，競以志願從軍為光榮，以逃避兵役為恥辱，恢復我們民族尚武的德性，改造我們社會頹廢的風氣，整我軍旅，滅彼倭寇。更望我全國士紳和教育界以社會上負有領導責任的各位賢達

引導，努力勸勉，使全國各地風起雲湧，一致響應我這個從軍救國的號召，獲取抗
後的勝利，完成我們這個民族的共同使命。

余之志，其一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節 重負其對之行動時

第一章 重負其對之行動時

第九章 違反兵役之治罪

第一節 違反兵役之行政制裁

人民履行兵役，乃是一國國民法定的義務，不依法盡此義務，而意圖逃避此義務，即構成犯罪行為，必受治罪。辦兵役人員無論現役軍人，行政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對於法定職務上之行為，而違背怠忽時，亦必須治罪。關於此項治罪方法，在非常時期兵役業務推進中，國民政府本「嚴明賞罰」之旨，在賞的方面，除頒有獎勵辦法作優先適用外，在罰的方面，曾先後頒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二種成爲非常時期違反兵役治罪之法律體系。此體系之法，爲一種行政制裁，此種之法，爲一種刑事制裁。

願示之辦法，爲一種刑事制裁。

違反兵役之行政制裁，分析如後：

甲、應受行政制裁之對象：

- 一、辦理兵役人員，
- 二、應服兵役之人民。

乙、應受行政制裁之行爲：

一、辦理兵役人員之應受懲罰之行爲：

丙、應受懲罰之徵兵團查不限呈報者，

2. 檢査不實者，

3. 監督不盡責者，

4. 辦理優待再徵軍人室團奉行不力者，

5. 誤解兵費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6. 辦理兵役不遵法律程序者，

7. 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8. 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面逃亡者。

條)

二、應服兵役人民應受徵詢之行爲：

1.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2.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3.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4. 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5.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同上引)

丙、應受制裁之辦法：

一、辦理兵役人員應受之懲罰：

1. 撤職，
2. 停職，

3.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

。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4. 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5.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引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三條）

二、應服兵役人應受之懲罰：

1.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2.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3. 加訓：於教育期間加訓一期以下，

4. 申誠：以言詞爲之（同上引）。

丁、制裁之執行 關於行政制裁之執行，可分行政制裁之暫停執行與行政制裁之核

定執行二項述之：

一、制裁之暫停執行：

1. 辦理兵役人員：應有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引同條例

第五條）

2. 應服兵役人民：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

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於致疾外，不得抵銷。（引前條例第六

條）

二、制裁之核定執行：按此項行政制裁之核定執行，因受懲罰者之身份及懲罰種類不同而異。其主管機關，有如下述：（摘自同條例第七條）

1.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廳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2.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行之。
3.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關於此項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引同條例第八條）

以上所述，係根據「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作一綜合之分析。於此必須指明；凡應服兵役之人民，其過犯於本條例未規定者，概適用於「中華民國刑法」所規定；凡辦理兵役人員，其過犯於本條例未規定者，概適用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公務員懲罰法」等規定。關於此點，在條例內雖未註明，可是法律却有其相通性。

第二節 違反兵役之刑事制裁

世人皆知，兵役為國家之要政。就人民本身言，乃一國民對國家應盡之法定義務；從辦理兵役人員責任言，乃兵役行政人員對國家應盡之法定職務。故無論辦理兵役人員或應服兵役人民，倘有作奸犯科而構成犯罪行為，必須加以刑處分時，為國家紀綱和秩序，以及為兵役制度之推行，必須予以刑事制裁。現根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於違反兵役應受之刑事制裁，分析如後：

甲、應受刑事制裁之對象

一、應服兵役人民；

二、辦理兵役人員。

乙、應受刑事制裁之行爲：

一、應服兵役人民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構成犯罪行爲，應受拘役，有期徒刑，或死刑之刑罰。

1. 隱匿不報罪：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前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摘自條例同條）

2. 記載不實罪：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摘自條例同條）

3. 要求賄約罪：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賄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摘自條例第四條）

4. 避免兵役罪：意圖避免兵役罪，更可分爲左列十一種，按其情節治罪之：

（摘自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

A 怠於呈報罪 應服兵役者之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B 無故不到罪 應服兵役者，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亦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C 遷移不報者 應服兵役者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D 逃亡罪 應服兵役者，於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E 詐僞罪 應服兵役者，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毀傷身體罪』應服兵役者，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替罪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引同條例修正第十五條）

施行脅迫罪 應服兵役者，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引同條例第十六條）

抗拒罪 應服兵役者，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引同條例第十七條）

造謠罪 應服兵役者，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有期徒刑。（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二、辦理兵役人員放有妨害兵役之行爲，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構成犯罪行爲，應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之刑罰。

1. 放縱逃役罪 辦理兵役人員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引同條例第四條）

2. 要求賄賂罪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引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引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引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3. 違法徵集罪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願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應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摘同條例第六條）

4. 凌虐壯丁罪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壯丁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摘同條例第六條）

5. 擅權處分逃亡壯丁罪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或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引同條例第七條）

6. 詐欺收財罪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期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并追還財物交回被害人。（引同條例第八條）未遂犯亦罰之。

7. 不依送限罪 辦理兵役人員，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送徵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引同條例第九條）

三、非辦理兵役人員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爲，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構成犯罪行爲，應受或輕或重之有期徒刑之刑罰。

1. 虛偽證明罪 非辦理兵役人員，其自身不應服役而對於應服役者爲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之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摘自同條例

第三條）

2. 便利逃役罪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摘自同條例第四條）

3. 偽造不實罪 非辦理兵役人員，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屬託者亦同。（引同條例第十條）

丙、審判之機關

一、犯前項罪之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

二、犯前項罪之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引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以上所述，係根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作一綜合分析。同時必須指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與「中華民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相連，換

言之，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未規定之犯罪行為，即適用於上項相通之法規。

第三節 對治罪法規之意見

關於違反兵役之行政制裁與刑事制裁，已作如上之分析。今更申述管見如次：

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乃非常時期的法律，為適應非常時需要而產生，在效用上應優先於其他平時法律，而且效用能行於平時，因其本質為一特別法也。按照「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說來，此二項條例不僅在戰時優先適用且能在平時優先適用，毫無疑義。

二、就「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性質言之，此條為一種特別刑事法規。此項特別刑事法規所定犯罪主體，僅及於應服兵役人民與辦理兵役人員。但條例第二十三條則規定：「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因此大多數辦理兵役人員（如行政人員地方自治人員）及應服兵役人民（除召集之在鄉軍人外）於有妨害兵役行為時，即逃避軍法機關審判，以致各級管區對於上項妨

害兵役行為者無權治罪。根據幾年來役政實施經驗，此項缺陷未能彌補。影響役政推行頗大。竊以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既為非常時期之特別刑事法規，在非常時期應行中，似應將其第二十三條略加修正，而補現時缺陷，則違反兵役之治罪，可得實際效用！

第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二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三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四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五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六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七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八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一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二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三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四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五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六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七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八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九十九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一百章 中國兵役之治罪

第十章 中國兵役改進諸問題

第一節 中國兵役先天條件之不足及弊端之一般

現代各國兵役制度之實施，無不具有悠長之歷史——法國已有一百五十一年，德國爲七十八年，德國爲七十七年，日本爲七十二年，蘇聯爲七十年，而我國兵役制度之推行，爲時不過九年。古代徵兵之法制，既不適用於今日，泰西各國之成規，又不盡符我國國情。故數年以來，關於兵役之法制，機構，人事，無日不在改革嬗變之中，愈變而民愈不勝其繁。夫以殺戰無素之國民，欲於咄嗟之間，令其離家鄉，棄妻子，蒙霜露，犯白刃，慷慨履行其獻身殉國之義務，自勝事之所難能。故年來役政弊端，層出不窮：舊法有獨子免役之規定，則有戕其穉子以構成獨子者；有身體畸形殘廢免役之規定，則有斷指傷目以圖避免者。綜合一切役政弊端構設之原因，由於人謀之不成者少，由於先天條件之不足者多。茲分述如次：

(一) 歷史與社會的因素：

(1) 我國征兵古制，廢于趙宋，千餘年來，「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的誤謬傳統觀念，深入人心。

(2) 我國社會觀念，重文輕武。

(3) 士紳及一般知識份子，倡導不力並多方規避。

(二) 教育的因素：

(1) 國民教育不普及，壯丁文化水準過低。

(2) 民族意識薄弱，不知民族興衰國家存亡與個人之關係。

(3) 農民保守性強，眷戀家鄉。

(三) 政治的因素：

(1) 戶政無基礎，

(2) 保甲組織及人學不健全，

(3) 役政與民政缺乏緊密之聯繫與配合。

(四) 經濟的因素：

(1) 國民經濟不發達，壯丁對家庭負擔極重，

(2) 征用優待需費過大不能使征屬生活安定。

(3) 戰時財政支絀，官兵優遇太薄。而營房裝備醫藥運輸工具等均設備不完

善。明此等缺點，其難治也。

以上為年來役政不上軌道之基本原因，而其流弊：據軍政部調查，關於縣市役政人員方面者，有十項：關於各管區及補訓處人員方面者，有二十項。現已分別針對事實，切實予以矯正。又據三十二年八月至卅三年八月兵役糾紛案件之統計。共三千零七件；管區人員佔 33.3%，縣政人員佔 33.3%，鄉保人員佔 33.3%；部隊人員佔 0%。由此可知兵役弊案係之最多數者，為縣以下之自治人員。又由案件之性質觀之，貪污案共一、二九〇件，佔全部糾紛案三分之一強，此足以觀戰時社會之風氣。又中樞對下處待、估拉、賣放、糾纏四項深惡痛絕，一再嚴令禁止，後節當詳論之。

第二節 兵役立法與兵役設計之研討

甲、兵役立法

兵役法的實施區域，是全中國的領土。兵役法實施之人的對象，是全中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年富力強的國民。每年數百萬入伍的壯丁，無不受本法之拘束。所以兵役法是一種極社會化的法律。而兵役義務之本身，在約法上規定人民對國家之義務中，最富於硬性，是有強制力的，不可代理的，及不能以金鈔或物品代償的義務，所以在兵役行政中，須要貫徹法治精神。但是要貫徹兵役法治精神，首先要完成兵役法規之法制體系。現行兵役法規，有一百六七十種之多，各省縣自行擬訂之單行法規，更不知若干倍於此數。屋架屋，瑣碎不堪。辦理兵役人員，且有撲朔迷離之感，一般人民更是頭緒紛繁，茫然無所適從。因兵役法規本身之欠健全，於是狡黠者乘之高關，貪墨者資為利藪，其結果法令自法令，執行自執行。辦理兵役人員，深苦於法令未能貫徹，殊不知法令未能貫徹，其自身有不能貫徹的先天缺陷。此種缺陷如果不能彌補，兵役行政，永遠不能

走上正常的軌道，總裁在九中全會曾經指示：「中央法令過繁，下級奉行困難，尤其是兵役法令，應須重行檢討。即已失時效者，應予廢止，前後衝突者應予調整，性質相反者，應予修正。」如兵要緊要工作，至今借仍未全部完成。新兵役法，已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兵役之根本大法，已經確立。龐大羣衆現在只需把一切現行兵役法規之精華，歸納而爲施行法，以補兵役法之不足；再擬訂現行兵役法上的詳細手續草案，草成一部完整的施行規則，以補施行法之不足；此兩辦法完備之後，則全部兵役法規，即歸納成秩序井然，條理分明的三部法典。其餘除去最必要的補充法規之外，一律予以廢止。如此，辦理兵役人員就有相當簡要而典範，以爲執持業務之主臬；一般人民，對於服役之程序與方法，亦取得一明確可循之途徑矣。

乙、兵役設計

關於兵役設計工作，過去軍政部兵役署原設有設計委員會，三十二年秋調整機構時撤裁。實則此項工作，極爲重要。關於兵役設計，應注意下列數端：

一、確立戰時平時兵役政策之最高方針：

我國兵役法嚴格言之施於平時固免緩役多，莊嚴不足；施於戰時，則活用不足；蓋平時兵役與戰時兵役，目的不同，故實施時方戰各異。平時兵役，在合法合格，嚴格執行，以準備徵訓戰時必需之常備兵員，以樹建軍之規模。戰時兵役，在如期如數迅速徵集，以補兵員之補充。故平時兵役政策之建立，必須根據三據國防計劃，動員計劃，及國家之財政、經濟、教育、地理、文化等諸種客觀條件，作通盤之審計，積年累月以赴之。而戰時兵役，不過動員之實施而已。但在我國則因平時毫無準備，故在戰時之兵役方針，不能不偏重如期如數之原則，以適應作戰計畫之要求。

二、建立役政體制：

我國兵役制度，實施雖近十年，而役政體制，仍未確立。例如管區制度，最初為師團管區之兩級制，抗戰後改為軍師團管區三級制，三十年又改為軍師管區兩級制，三十二年兵役署曾呈請恢復團管區，是又三級制之復活也；此其一。各管區劃分，以人口為主要條件，是兵役管區與民政區劃，稍異其趣。近又有

人主張管區須與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配合一致，究應如何，迄無定議；此其二。管區司令人選，初與配屬軍各不相謀，現由配屬軍副軍長或師長兼任，是初與配屬軍分而現與配屬軍合也，宜分宜合，各有利害；此其三。管區司令，各國皆為軍人，近又有入主張以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或兼任副司令，宜文宜武，亦持考慮；此其四。又各縣兵役機構，初為兵役科，後改為軍事科，復成立國民兵團與之對立，現科又併於團矣。科團廢之理論，至今仍為役政上一大爭論。凡此種種體制，亟應根據世界兵制之潮流，與我國國情之實況，而建立一永久不變之規模。

三、確定中心工作

兵役政務，經緯萬端，若不挈要鉤元，確定中心業務，臨時應付，靡不手忙脚亂，治絲愈棼。年來役政雖有年度工作計劃，而年度與年度之間，往往頭尾兩截，不相聯繫，甚則前後矛盾銜接困難。戰後應有五年計劃或十年計劃，乃至百年計劃日就月將，以完成百年建軍之大計。

第三節 徵兵方式之研究

1. 直接抽籤與間接抽籤

直接抽籤，係由壯丁親自抽籤，弊病雖少，而費時費事。間接抽籤，係指定或公推代表抽籤，流弊固多，而省時省事。我國「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採用間接制，「修正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則採用直接制，「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暨新兵役法則直接制與間接制互為採用。今後徵兵抽籤之實施，究應採用何制，尙待研究。為顧全事實起見，戰時仍宜直接制與間接制互用，如將抽籤地域圍籠縮小，以保為實施單位，所有保內適齡合格壯丁均可親自到場抽籤，（或由代表抽籤）自比較公平合理，少有弊病。但戰後則應嚴格採行直接制。

2. 中籤後公佈及不公佈

舉行抽籤以後，各保中籤壯丁姓名究應公佈或不公佈，應視戰時平時及抽籤方式而定。如在戰時壯丁徵集較平時為繁復，兵員配賦較平時為龐大，部隊補充較平時為迫切

，是以平時抽籤應絕對公開，結果必須公佈，戰時抽籤不妨秘密，可不公佈，以防中籤壯丁之逃避。但如舉行直接抽籤，則不公佈亦猶公佈也。

3. 按戶徵集與按丁徵集

按戶徵集係以家庭為對象，按丁徵集則以個人為對象。歐美各國係個人主義社會，即一個人之生老病死養育諸問題，如本身無法解決者，由社會國家解決，因而國家與人民之義務，可以直接及於個人。我國以農立國，農事之經營單位為家庭，壯者耕，幼者牧，老弱婦女則為其助手，同時因社會組織尚不健全，故一個人，生活上諸問題，完全由家庭負責。家庭為我國人民共營生活之實際單位，個人對家庭負責，家庭對國家負責。是以我國昔時國家課一任務均只及於家庭，而少及於個人。如徵兵則按戶抽丁，五丁抽二，三丁抽一，而少有按丁徵集。蓋按戶徵集比較按丁徵集容易辦理，而且能收速效也。

4. 按甲徵集及按保徵集

按甲徵集，係將全縣分甲，不論各甲壯丁多寡，每甲配徵一名。徵集方便，但

不備與配額相合。按保徵集卽一保熟兵，將全縣配額，視各保壯丁多寡，適當配賦於各保，就各保壯丁名冊，編號抽籤，檢查身體，按配賦額以行徵集。惟現行保甲制度有多至一甲十五戶者，少至一甲六戶者。如按甲徵兵，雖期平均，而按保徵集富有伸缩性，當較易辦理。

第四節 兵役行政與軍令及內務行政職權上之劃分

兵役法上規定：徵兵程序爲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四大程序。然此爲徵兵之程序，而非全部兵役之過程。全部兵役過程，應爲十三項：一曰戶籍調查，二曰壯丁登記，三曰身體檢查，四曰緩役申請審核，五曰抽籤，六曰徵集，七曰入營，八曰訓練，九曰退伍，十曰在鄉軍人管理，十一曰動員，十二曰作戰指揮，十三曰復員。此十三項中，一至五項屬內務行政範圍；六至十項，屬兵役行政範圍；十一至十二兩項，屬軍令範圍。又第六項徵集，爲兵役與民政之交點；十三項復員，爲政民政與軍令之交點。過去兵役行政，未能職權截然劃清，尤其徵政與民政之界限模糊莫辨，以致業務羶陞

而不能理。兵役機關責任與職權配置不均。三十三年秋最高軍事會議已有新決定，將徵兵前段工作，劃由民政機關辦理；今後兵役業務推進行，將由分工之適當，而日企於台也。

第五節 當前役政上幾件重要工作

自卅三年夏中原戰事發動以來，倭寇突狼奔，極爲猖獗。爲配合盟邦之力量，給倭寇以最後最大之打擊，兵役業務，倍形艱鉅。茲將當前役政上幾件重要工作，分述於次：

(一) 兵員補充：自豫湘戰後，淪陷師區加多，兵源減少。爲充實反攻力量，自有加強徵集，擴大動員之必要。詳細計劃，早經訂，實施以來成效漸著。

(二) 提高待遇：士兵待遇過薄，爲年來辦理兵役之最大困難。近承 委座訓示，及軍政長官之努力，已大有改善。兵役行政預算已較上年大爲增加，自去秋以來，繼以兵役部成立，舉凡營房，裝備醫藥，交通工具，主副食品等無不日在改進之中。庶幾造

成後方徵一人，前方能健全到達一人也。

(三) 廓清積弊：兵役之弊萬端，最大者為虐待、賣放、強拉、捆綁等項。前已由軍政部重申嚴令，並規定詳細查禁辦法，通飭遵行。在委座信賞必罰之訓示下，自兵役部成立以來，執行嚴厲，無偏無頗，雖不敢言弊絕風清，亦庶幾足以廉頑立懦矣。

(四) 簡化兵役法令：兵役法令之繁瑣，前已言之矣。現在根據前述整理辦法，切實予以簡化。現已廢止，已失時效，及不適用法規若干種，並擬另訂戰時徵補條例，作為戰時過渡辦法，正由兵役部草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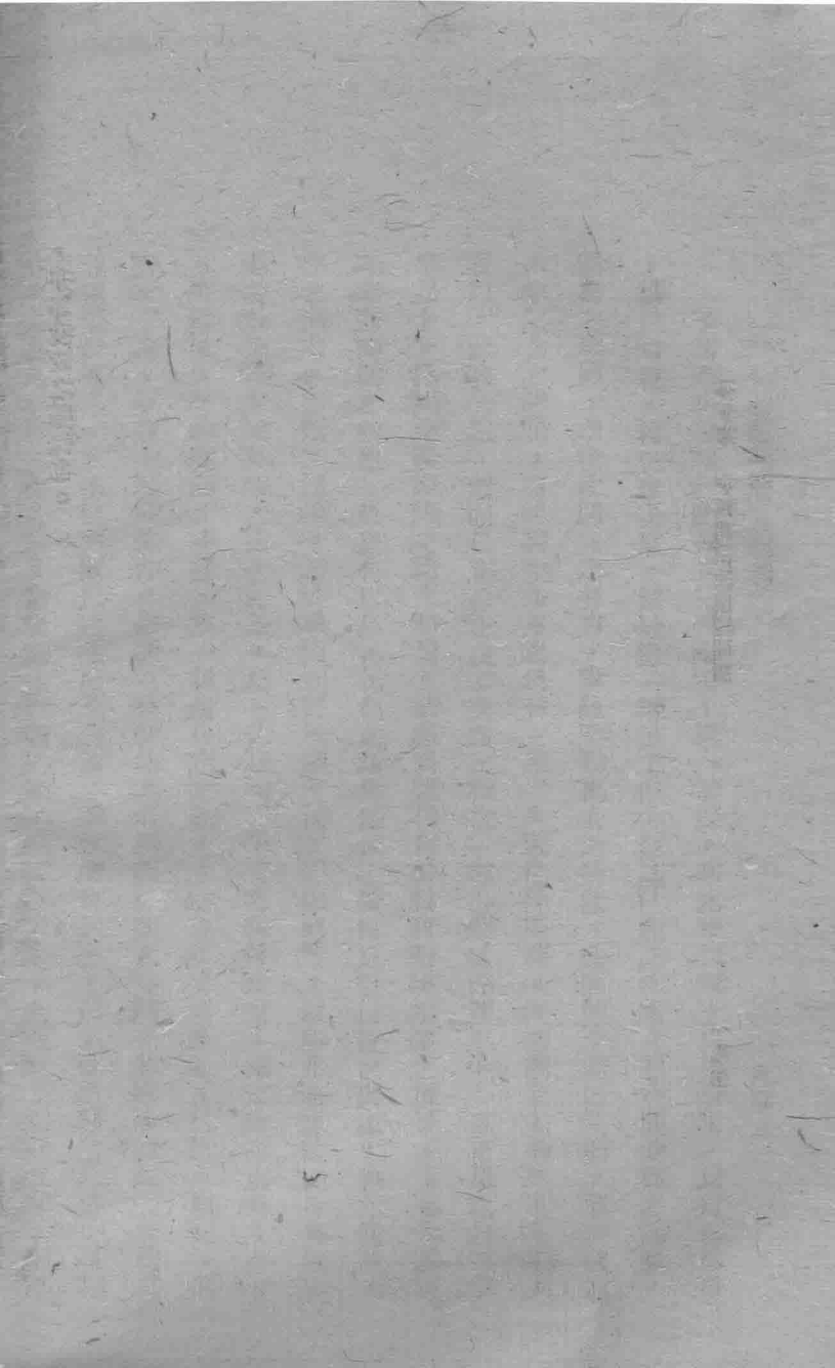
(五) 推行學生服役運動——學生服役之重要性，及重發展經過，前已專章論之矣。在總裁精誠感召之下，全國民心士氣翕然振奮，凡我役政同仁，自當以最大努力，仰副殷期。希望戰後之國民服行兵役，無復存有教育水準高下之區分，完全達到平等之理想。

第六節 結論——兵役之時代使命

予將兵役推行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支持抗戰，第二階段，為完成抗戰；第三階段，為完成建軍。關於第一階段工作，經過已往八年來，以全國各界之協助，

國民之忠勇，及役政同人之努力，動員千餘萬人之兵員，供應數千里之戰線，支持抗戰八年以上之時間，復組織十九省之民衆。雖因先天條件不備，辦理或有未善，不免缺漏百出，苦我同胞，然固已充分完成其支持抗戰之一部分時代任務矣。今日百里之行，已半九十，已到朝暉燦爛之曙光時期。以最高領袖對於役政督導期望之殷切，全國知識青年慷慨請纒之熱烈，及現有三萬萬民衆之徵兵區域，貯備足以反攻之兵源；第二階段工作之完成，亦毫無問題。至於戰後如何根據三民主義之國策，以籌立國防計劃，再根據國防計劃以策定戰時之動員計畫，更本此以樹立平時之兵役政策，確定兵役方針；（如徵兵制民兵制志願制之選擇，單一制混合制之鑑正。）更本吾國歷史、文化、地理、經濟、交通、社會、等條件，以制定兵役法與各項施行法及條例；劃期平時兵，使之訓練精設備完，以不妨害國民之生活及生產。戰時則使兵多，以完成衛國之任務；是則倘有待吾人將來之努力時。論者謂：抗戰結束，則兵役結束。余則曰：抗戰結束，則不

正常之兵役結束，而百年建軍大計之正常兵役，則方將發軔；是爲兵役推行之第三階段，亦即役政之極軌也。



附

錄

一

御

製

一

錫類
勸力
忠

蔣中正



何樂智燕

卷之二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三台學生志願從軍紀實

舊題孤兒憶母錄

學舟徐思平



李長壽印

善遊必兒遊母家

川台研林起風後陣一吹

民國十七年三月

序

三十二年之冬，四川軍管區參謀長徐孝匡同志，巡行綿陽三台及成茂師管區各縣，宣導兵役；歸後，筆其對三台東北大學學生演詞二篇，彙爲一冊，顏曰孤兒憶母錄，用以相示，且求爲之弁言。湖川中學生從軍，始於綿陽三台，東北大學學生投効者尤夥，固由中國智識青年愛國之熱忱，而徐君之功亦不可忘。按原書自序：「當在三台東北大學作初度之兵役宣達時，應者寥寥；繼因學校之指定，經個人作人生觀報告，乃得多數同情，大量參加」。今閱我的人生經驗談一篇，其中但反覆深究人生之意義，無一語涉及兵役，立旨如此，而策效如彼，因知人生觀爲一切事業之真實基礎。著者所謂忠孝大節非從人之內心深處激發不爲功，實爲鞭辟近裏之談。古今聖哲英雄，本純利他之精神，具「知不可而爲」「爲而不有」之抱負，忍艱歷苦，冒險犯難，以追求其救國家救人類之鵠的，死生窮達，舉非所計，皆此堅固貞一之人生觀爲之支柱，爲之綱維也。

近代言倫理者，每有公德私德之說，此爲語言文字上之方便，究竟義應不如也。中國倫理，以儒家爲中心；儒家倫理，實混同一貫，其立論以孝爲倫理之本，自問安視膳之微，以至立身行道之大，皆孝之一貫。「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此孔子之言，「戰陣無勇非孝」亦孔子之言。蓋無謂之犧牲，雖一髮膚之微亦不敢毀傷，所以尊重父母之遺體；爲有意義之犧牲，則肝腦塗地，亦無所顧恤，所以光大父母之志業；忠孝但名詞之殊，實無本質之異也。徐同志早歲失怙，賴其太夫人范氏鞠育教誨，以至子成立，其性行學識，得力於母教者特多，故其人生觀，亦純從孝親出發。此篇全文，皆不外以報恩追遠之心，作立身許國之本，其感人之深，有自來矣。循閱既竟，輒志其所感如此。三十三年四月張羣

我輩自當一試之也！

自序

個人十載疇人，廿年戎馬，不學無術，未敢言文，更不敢言著作也。惟以不幸幼孤微，賴孀慈范茹苦含辛，劬育教養以至成立；既長，復承師友誨導，社會陶鑄，長官誘掖，使得稍知作事之方，爲人之道；是家庭社會國家之所以培植厚愛於個人者深也。個人又將何以圖報之哉？今不幸已爲無父無母之人矣，陟岵岵而興悲，祭權牛以何補！雖先慈苦節懿行，叨荷政府褒揚，鄉賢表彰；但惟期勉盡職責，効忠黨國，稍有建白，以求無忝所生爾。今承 中樞及 岳公主席倚畀之殷，使贊襄川省役政。去冬奉 命發動學生志願服役，幸仰仗 屠宰德威，小獲有成；一隅興起，全國景從，不惟有利抗戰，亦且裨益建軍。除國民應服兵役大義，委座及屠宰與社會名流已盡有偉論，并由四川軍管區發行學生服役專號以資紀念外，至個人當時在三台東北大學最初發動之演詞二篇，及事後所擬學生服役經過一篇，對此事發動緣起及發展情形，可略窺一般，似可

作吾國將來抗戰史及兵役史上之參考資料，同時亦可瞻士氣之振奮，國運之將興也。

抑猶有言者：當在三台東北大學作初度之兵役宣達時，應者寥寥；繼因學校之指定，經個人作人生觀報告，乃得多數同情，大量參加。於此深識忠孝大節，非從一個人之內心深處予以激發不易為功，豫言之，即非從整個人生觀上有所開發，則未足以激發青年人之內心深處也。顧此問題博大精深，尤其任現代思潮澎湃，新舊道德與東西洋文化交流激盪之際，一般同學，每感徬徨不能毅然有所自主。個人所作人生觀報告，不過為半生折肱之談，聊作青年同學他時履世之參考，不敢云可以指導當代徬徨岐路之青年也。

五倫八德，忠孝為先，國民勇服兵役，所以忠國。個人任職役政，努力宣達推行，但能無忝厥職，亦即所以報答先人劬育之恩，對無父無母之人，補行孝道。故謹附吾鄉趙太史堯生老師為先慈所撰節孝碑記，於兵役記職三篇之後，并題全篇曰孤兒憶母錄，以示風本藝藝之思，亦以敬告青年同學之尙有親存者，爾思有以孝敬報答，而無俟將來徒興白雲深處之感也！

榮州徐思平識

三十三年三月號

四川軍管區司令部

一、徐思平

二、徐思平

三、徐思平

四、徐思平

- 一、四川軍管區發動學生及公教人員志願服兵役經過志略
- 二、兵役義務與文武合一（出席東北大學紀念週演詞）
- 三、我的人生經驗談
- 四、徐母節孝碑記

一、四川軍管區發動學生及公教人員志願服兵役經過志略

(一) 發動智識份子參加服役遠征軍動機

兵役辦理，以志願參加爲最上乘，按中籤徵集次之，以金錢備募又次之，而估拉強派，爲法所不許。中國兵役施行六年以來，因諸種先天條件之未具時，不免估拉強派，及以金錢備僱等弊。三十二年度，遵奉 中樞指示川省兵役推行，卽以免夫估拉爲第一要義，而揭曉以後方徵一人，不擾亂第二人，及能百分之百健壯到達前方爲鵠的，自厲行依法抽籤，按籤徵集，及施行二千元之安家費以來，川省本年兵役，多數已能按籤徵集，少數不免僱傭頂替，最少數間有估拉等事。然智識份子，則因法令多予以緩役，向未有自動參加，殊有負 委座之所召示智識份子應率先參加服役之明訓也。三十二年十一月上旬，奉 軍政部電令，每縣徵集某某名之駐印軍，限期完成，規定數量既大，時間又迫，素質又高，本部兼司令乃詳加考慮，以爲國內作戰，武器既備，待遇較次，無發動智識份子參加必要；此次駐印軍則恰

與相反，除發動知識份子以報國熱忱自動參加，藉資提倡外，恐難達成任務，爰本斯旨，乃令本部徐參謀長思平於出巡北道各師區之便，再為宣達此旨。

(二) 徐參謀長至綿陽三台及返省沿途各縣宣導情形

該員於戌真由省出發，當日到綿陽，文日考察師區兵役業務，元日召集士紳樹法及中學以上學生，激以大義，聽者感動，當晚有綿陽中學學生邱永泰等十五人，到該參謀長駐地中央銀行，申請願服兵役。並具有誓詞，(另抄附)春花怒放，梅先一枝，此實為其矯矢。寒日該參謀長到三台，清晨出席東北大學紀念週，宣達文武合一，學生應自動服兵役理由。其重要演詞，有「東北淪亡諸君移駐潼川，雖絃誦不輟，川民殷勤未賦黃鳥之叶，然東北大學之唯一時代要求，在戰時之參加協助抗戰。收復東北；戰後建設東北，舍此則東北大學，可以不辦」。聞者動容，當堂有男生十五名，女生四名，具名申請參加。次日復召集中學以上學生二千餘人講演，即有男生二百餘人，女生三十餘人，聲請參加，情況熱烈，衆目共睹。女生因被徐參謀長婉謝，當場痛哭，問愛國無分男女，女子何以不能抗戰殺敵？徐參謀長

當即獎勵云：此所謂河山祖國興亡淚，中國之不亡，賴有此耳。當晚，又在東北大學禮堂，因應學生之請求，作學術講演，（題目經學校指定為我的人生觀）參加者三台各機法首長，及該校教授學生八百餘人，外來中學生等二千餘人，畢後，羣情感奮，國立第十八中學女生林霖（遼甯人家庭淪陷）等三十人，泣請從軍，堅不可却，所具呈文，詞意懇切，足泣鬼神。（另抄附）篠晨，徐參謀長離濟到綿，沿羅江、德陽、廣漢、新都、返省，沿途召集機關法團士紳學生，宣達斯旨，感動頗多。此後潼蓬綿廣兩師區，如射洪、中江、蓬溪、金堂、綿竹、安縣、德陽、羅江、廣漢等縣學生服役，風起雲騰，數其著者：三台有大中學生二百一十名，綿廣師區有一百九十六名，而女生及檢廳不及格者不計焉。此外佳話尚多，如綿陽葉蔭海之母葉本張，送子從軍，并擬對聯志慶。（聯語另抄附）十三區鐘專員體道，及參政員（東北大學教授）蕭一山先生，成都子師長邦齊，黃旅長紹猷，均送子從軍，一時風氣傳為美談。三戶亡秦，一旅興夏，風聲所播，全川乃至全國繼起。推原起因，當首推東北大學，而潼蓬綿廣兩師區各縣參加最先。此外潼蓬師區副司令李華駿，

三台縣長吳業祥，縣黨部書記長鄧澤民，參議會議長霍石吾，綿廣師區正副司令楊俊清，陳華光，綿陽縣長楊卓勳，東北大學教員白公烈，實為協助宣傳出力人員。郵政局有專員^等三，隨徐參謀長出巡督催安察費，輔佐宣傳，並與有力焉。

(三) 成都方面宣導情形

自徐參謀長返蓉後，即出巡成茂師區之各縣，廣為宣達。並在蓉市會同余市長中英，分赴各大學講演。又于成有，約集新聞界作盛大宣傳。于成勘之星期日，在成都七大電影院，召集蓉市附近三十餘中學校學生，懸旗宣達。由本部擬具宣傳材料，令徐參謀長會同省府秘書長李肇甫，教育廳長郭有守，社會廳長黃仲翔，成都市長余中英，參議會秘書長羅文謨，省黨部宣傳處長余成勳，青年團幹事長李天民，市黨部書記長任洪濟，分任講演，感召孔多。而四川大學校長黃季陸，光華大學校長向青仁，燕京大學校長梅貽寶，華西大學校長張陵高，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光，齊魯大學校長湯吉禾，皆能協助宣達，鼓勵學生自動參加；尤以川大元大兩校報名參加者為多，皆各近百人。至蓉市各中學，則每校皆有學生參加，綜計成都市自

發動宣傳後，至十二月八日，知識份子自動參加駐印軍報名截止，計有中學生及公教人員黨團人員五千一百四十八名，女生七百九十五名，大學生二百六十七名。由成都市府施行身體之初度檢查，遵照最初規定，身長一五八公分，體重四八公斤等之標準，嚴格舉行，計合格二千二百二十九名，及格者歡欣鼓舞，不及格者，至有流涕，而女生因礙於法令，未予檢驗，多慷慨咨嗟。風聲所播，全川各縣及本國各省，皆有繼起，信足以寒敵膽而作士氣，爲民族爭光榮，爲勝利著左券，爲將來建軍樹基礎，而改進役政，自屬當然之結果。此皆由委座平日精誠之所感召，及中樞指導之得宜，所謂時代要求，春葩怒放，應運而生，本部宣達，不過盡其責之應盡而已。

（四）宣達後各縣之一般概況

有學生參加之各縣，普通壯丁亦多受感召自動參加。民衆每於出發之際，慨捐巨款，每縣動至數十萬以上，熱烈歡送，盛況空前。如郫縣、綿竹、灌縣、崇甯、華陽等縣，皆由縣府代雇汽車，直送某縣。餘如什邡、彭縣、金堂、德陽、廣漢、

羅江等縣，所徵駐印軍，均紛紛過蓉東下，沿途人民，拍掌歡呼，在途未聞逃亡，且每不須軍隊押送。又每縣皆於定額外，超送三四十名，（如郫縣德陽等）以備在該縣之挑選。成都市各界，曾對蓉市學生軍，及三台綿陽之學生軍，作盛大歡迎慰勞，情緒熱烈，感奮尤多。屈指近百年來，以書生而參加救國運動者，自黃花崗烈士創造長國，五四運動樹民治基礎，十三年黃埔完成北伐後，此實為學生救國之第四次運動，士氣磅礴，足以救亡。

（五）教導團成立情形

軍政部以四川各大中學生，及公教人員愛國情殷，志願參加服役，其壯志義舉，尙屬創聞。特於某某等地，成立教導團，施以短期訓練，然後令赴某地。習特科，置材器使，俾能發揮所長。凡第一次檢驗及格學生，經軍校再度檢驗，計本年元月十三日，三台、綿陽、劍閣、名山、灌縣、蓬溪、等六縣，三百六十二名。十九日，成都市、成都、華陽、崇甯、彭縣、茂縣、汶川、江油、等八市縣學生，四百零九名。二十三日，成都市三台覆驗學生三十四名。總計八百零五名，均經先後由

中央軍校代辦教導團編訓矣。重慶教導團，聞已編訓一千餘名，成茂、綿廣、劍平、印太、瀘蓬、樂安、榮威、資簡、嘉峨、等九個師區，所轄各縣志願參加遠徵智識份子，奉令送學教導團收訓，其餘川省十三個師區，編送渝教導團，各學校現正陸續發動，信，以期擴大持久。中樞爲指導學生服設計，特由軍政部，教育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會組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派兵役署少將視察李國幹，教育部社會司長錢雲階，青年團宣傳處副處長余紀忠，來蓉宣導。親臨教導團慰問，宣達委辦應旨，對在營訓練待遇川國分科服役等，均有圓滿指示，並在蓉成立學生從軍指導分會，由張主席兼任主任委員，青年團李幹事長，軍區徐參謀長，教育廳郭廳長，爲常務委員，分任考核服役宣傳事宜；綏署鄧主任，潘副主任，皆黨部黃主任委員，省府李祕書長，省參議會向議長，成都市余市長等十七人，爲委員。教導團於二月東日在蓉舉行隆重之授旗典禮，由軍校黨教育長代表何部長授旗，委座頗有懇切訓詞，張主席并親臨致訓。此後學生服役，既經中樞成立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專司其事，復承黨政軍學新聞各界，及社會人士，熱烈協助，預期將來結果，當可

體大持久，不致有負中樞之期望，以完成抗戰建軍之時代要求。茲以各方對於此關切備至，於發動經過及辦理情形，未能盡行明瞭，時有垂詢，特此虛述概要，藉達關垂盛意焉。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四川軍管區司令部記。

附抄國立第十八中學女生林霖等三十人請纓呈文

為呈請參加遠征軍事：生等為中華民國之好國民，亦中華民國之好兒女，平時國家撫育有加，戰時國家愛護備至；雖輾轉流離，然仍得安心學習。前方將士，轟轟烈烈之犧牲，以血肉建長城，後方民衆，辛苦工作，始終如一，此可歌可泣之史詩，其可以驚天地動鬼神。生等雖身為女性，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今親聆徐參謀長轉達省府囑音，選派遠征軍赴某地訓練；奈規章有限，何以我年青身壯之女性學生，不參與？觀望西南雲天，不勝唏噓之至！泉湧之熱淚，實有不能自己者。伏乞額外通融，務使生等如嗷嗷待哺之小鳥，得展鴻鵠之志，生等願效花木蘭，梁紅玉，從軍殺敵，并期為忠勇無名之英雄，以赤血白骨，換取我新中華自由之花。如得心願實現，實終身不忘。

附抄綿陽中學生邱永森等請纓誓詞

余誓以至誠，効忠黨國，擁護 領袖，請纓長征，效勝於沙場，日後若有百違，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此誓。

附抄綿陽葉陰海之母葉本張送子從軍忠履對聯

保衛中華，愛國豈落人後；建功異域，送子焉敢稱先。

二、兵役義務與文武合一（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八時）

（出席東北大學紀念週演詞）

主席！諸位教授先生！諸位同學兄弟！今天奉約參加貴校紀念週，獲與諸位晤言一堂，至爲榮幸。按貴校爲張漢卿將軍所創辦，當第二次直奉戰後，張將軍以戰勝之師，驅馬入關，出席國立北京大學講演；其談詞有云：「學良一介武夫，雖在千軍萬馬之中，出入砲雨槍林，略無所懼；惟是自忖不學無術，今日出席中國最高學府之北大，乃自覺徬徨失措，瞠目結舌，而不能說一詞也」。云云。隋陸不武，綠濫無文，晨報發表社論，贊張將軍爲自知。今日兄弟之出席貴校報告，亦若是而已爾。

雖然，抗戰正亟，兵員補充迫切，兄弟站在個人職責之崗位上，此次奉四川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張公之命，由巡川北各師區，爲徵集駐印遠征軍關係，遵照七年來 委座之所指示，中樞之所期許，有希留留份子自動參加兵役之必要，用是雖念年戎馬，學

確荒疏，然亦不無影響，以資討論，則請為諸君分別言之。

(一)現代戰爭性質之不同於往昔也：往昔戰爭，勝敗只關係一家一姓之興衰，千與氏云：「天下之興久矣，一治一亂」。又南宋之亡也，後人詠之云：「千古興亡何代無，元人歡喜宋人哭」。一般人民，只須納稅稱臣，自可相安無事，且可照常應試作官。故倭寇常謂中華民族為可征服之民族，如五胡之亂華，元清之入主，乃木嘗有詩云：「踏破支那四百州」至如田中之奏議，則更圖窮匕見，儼然以愛親覺羅第二自命。是與昔殊，滅國之道，既因科學之昌明，較前凶猛；而箝制亡國奴之術，更較前周密，戰爭勝敗之影響，不僅關係一家一姓之興衰，實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存亡。試觀高麗、台灣、安南、阿比西尼亞等亡國之民，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據耳所聞，目所見，其慘痛有不堪言者。我國民狃於積習，每謂以中國之地大物博人多，即使亡國，亦易恢復。不見元清入主，星霜百易後，不但漢族中興，異族且受我同化。此種順民哲學，今與昔殊，一旦國家亡後，武器全被沒收，甚有如高麗台灣，禁止亡國民服兵役，或者只許當兵，而不能任軍官，監禁之道既嚴，取締之

法亦密，揭竿起義，今非其時，我親愛之同學同胞乎！此時安於逸樂，豈許有不願當兵者，萬一不幸祖國淪亡，則雖欲當兵，而不可得矣。

(二)現代戰爭動員人數之增多也：往古戰爭，動員人數不多。以中國歷史言，黃帝涿鹿之戰，項羽鉅鹿之戰，光武昆陽之戰，三國赤壁之戰，謝玄淝水之戰，虞允文采石磯之戰，岳武穆朱仙鎮之戰，俱關係一代之興衰；然動員人數，至多不過百萬。以近代戰爭言，拿破侖戰爭，普法戰爭，日俄戰爭，亦每國動員至多百餘萬。但上次世界大戰，則英、法、德、意、俄、奧等國，其動員人數，約占其國人口八分之一；如法國當時人口，不過四千萬，而動員至六百餘萬；德國人口七千餘萬，動員八百餘萬；以倭敵而論，除台灣高麗而外，其本國人口，不過五千餘萬，據本人十七年前在日留學時所調查，其動員人數為七百零三萬四千餘人。此次大戰，德已動員一千二百萬，蘇聯已動員一千四百萬，美國準備動員一千七百萬，然此只就直接參與戰爭之軍事動員而言之也。在國家總動員之意義下，凡全國民衆，直接間接，於戰時皆有捍衛國家之義務，魯登道夫之全民戰爭論，言之甚詳，如經濟動員，

勞動動員，產業動員，科學動員，婦女動員等。換言之，即以前戰爭，爲少數軍人之任務，今則擴而及於國民全體。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之召示下，任何人不能獨立於戰爭之範圍外，而兵役義務，乃爲國民絕對不可避免之神聖義務也。

(三)兵役義務之涵義：兵役不僅爲義務，亦爲權利。自前者言之，則在三平原則之規定下，全國國民，凡到兵役及齡，無論貧富貴賤階級一律服兵役；而免緩役之規定極少。如第一次大戰威爾基，莫索里尼，希特勒諸人皆服兵役，此次戰爭羅斯福有兒子四人，四人皆服兵役。自後者言之，則法國規定不服兵役者無公權，身體殘廢者免服兵役，犯罪者禁服兵役，亡國之民禁服兵役，中國近亦有人提議此次未參加服役之壯丁將來不賦予公權者，可知兵役不僅爲義務，實亦爲權利。我國兵役法初因狃於歷史習慣。免緩役規定較寬，除公務員議員，小學教員，大中學生，國防工人，醫師，會計師，新聞記者，主任官，公務務人員，皆得免緩兵役外，如鹽務工人，交通工人，郵電工人等，甚至和尚亦得緩服兵役。故歷年所征皆貧弱愚三者，使

救國之神聖責任，担於少數康工階級之身上，清夜自省，能無汗顏！自本年三月新兵役法公佈後，緩徵緩召範圍較狹，緬懷國家艱危，自忖國民衛國天職，知諸同學必有驟然奮起者也。

(四)現代戰爭須求文武合一也，現代戰爭之趨勢有二：一為軍事教育之普遍化，已如上述；其二為軍事教育之科學化。往者戰爭方式簡單，仁者無敵於天下，可使執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清季四川武備學堂，有稷聯云：「能挽石弓勝識丁字，未聞名將徒讀兵書」。其意若曰，只要能上馬殺賊，不一定要能識字。所謂「識字者作參謀，不識字者作副官」。及絳灌無文，隋陸不武，乃為千古不磨之劍則。故如有少數武人能飲酒投壺，下馬草檄，便已緯武經文，為世推仰。今則不然，國防須要高度科學化，機械化，摩托化，空中飛機，地上坦克，海上潛艇，足以代表；以故糾糾武夫，不僅要求能有戰鬥技能，戰術戰略，運用智識，且要求了解科學，更進一步須了解國際情勢，政治、外交、經濟、文化等，現代戰爭乃綜合有形的，無形的，物質的，精神的，地理的，歷史的，一切力量之總決

門，以郭本國民族之發展及生存也。嘗在東西洋各國中，見有砲兵上校，理學博士，及工兵中校，工兵博士等之名刺，法國特科軍官，多由巴黎百科大學畢業，而蘇聯紅軍大學，與參謀大學及高等軍事技術學院則足而三。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一般公認之原則，爲「戰術失敗戰術不能挽回，戰術失敗技術不能挽回」；自希特勒運用高度機械戰爭以來，乃一反以前原則，即「技術支配戰術，戰術支配戰術」，此因戰戰之精神，亦即現代國防科學化之極軌也。自國防科學化之原則言之，則需要軍人了解科學，而自國防大衆化之原則言之，則需要民衆參加國防。吾國戰時教育方針，明定爲三育并重，文武合一，蓋亦此意也歟？

(五)此次遠征軍何以需要智識份子參加；其涵義有二：其一因我國對倭抗戰，在國內戰場使用武器簡單，且待遇較次，無須智識份子參加之必要；在駐印軍則恰與此相反，故有要求智識份子參加之理由。再則我國地廣人多，現憑依西南山地之險，以劣勢武器拒抗敵人；如須反攻敵人在黃河平原及長江下流相角逐，則須有較新裝備之補充。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尤其滇緬路封鎖後，接濟較難，欲求裝備之大量補充，

則加強遠征軍，打通滇緬路乃屬切要。我可欽佩之東北大學諸位同學乎！貴校創始於張漢卿先生，二十年來，人才倍出；自東北淪陷貴校由北平播遷西安，再遷三台；雖涪川同胞，竭誠歡迎，情義相孚，未感歌黃鳥之叶；然貴校當前之時代任務，厥爲：在戰時之支持抗戰，收復東北，戰後建設東北，否則東北大學恐將失其存在之意義。如只就學術之研討言，則愛因斯坦與馬克斯皆不失爲偉大人物，但何補於猶太之亡？抗戰建國，固宜分道揚鑣，齊頭并進，惟是抗戰如不勝利，則國且不存在，又從何處建設？中國大中學生人數無多，誠不能希望人人皆執干戈衛社稷，以斷傷國家元氣；然如智識份子皆不去參加抗戰，不惟不能學習新式武器，以補益抗戰，抑且徒貽笑盟邦，謂吾國智識份子皆不愛國矣。兄弟奉命出巡，謹本責任立場，不揣譾陋，略述國民與兵役義務，及時代對諸同學之要求，以供參考。如因此而得少數同學志願參加遠征，近之提倡士氣，改進兵役，有利抗戰；遠之增光國際，裨益將來建軍，以仰副最高領袖七年來之所召示期許；則又不敢不致其殷望於我知識青年投袂奮起，以爲國民之倡導也！夫龍江蕩漾，猶是黃帝之恩波；長白蔥蘢，

三、我的人生經驗談

(原名我的人生觀，係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七時至十時應三台國

立東北大學指定講題。)

一、人生觀爲每一個人對人生意義之觀念，爲涉世處人接物之最高方針，(非對於事物處理之科學技術)。

二、個人只作半牛履世之經驗報告，不敢妄談人生觀。

三、人生事業成就，由芸蔥攻苦所得者少，由艱難困苦顛沛流離所得者多。

四、人生味道，乃是提不起放不下，進不得退不得，生不得死不得，哭不得笑亦不得。

五、人生逆境，有學養者遇之則動心忍性蔚爲偉器，無學養者遇之，則頹唐激傲適以自

損。

六、立功立德立言，皆各有其堅確之人生觀，以爲其事業行誼文章出發點。——人無堅

確之人生觀，即可謂無精神生活。

七、人生觀為主觀的，乃意志之結晶，每一人有一人之人生觀。——不易找出二人以上完全共同人生觀。

八、完美的人生觀：應爲善的，進化的，爲羣衆利益的，應合科學性的，——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之生命，生活之目的，在改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九、人生之三階段：——少年爲學術生活時期，壯年爲社會生活時期，晚年爲文化生活時期。

十、學術生活時期應學成現代科學之生活技能：

(一)不可優遊歲月致老大徒傷。

(二)不可托父兄餘蔭，仗恃恆產。——家有千金，不如薄藝在身。

(三)不可空談哲理玄想。

(四)不可重驚政治之原則政策等，而忽却行政上之技術修養。

(五)一國之主義政策方針，恆由鐵血之過程上樹其根基，垂爲典則。——中國政治

方針，在三民主義之下循序施行。

十一、社會生活時期——今之時代為科學的羣衆時代。

(一) 社會上成功條件：不專在學問口辨文章才能，重在人格之修養。——誠樸忠信，奮鬥精神，有服務精神。

(二) 兵役不僅為義務，亦為權利，服公務不僅為權利，亦為義務。

(三) 三民主義博大精深，可建設將來富強康樂之中華民國——乃博採列強政治之長處。

(四) 國民須具國際常識——現代政府辦事困難，視我國民亦不易作。

十二、文化生活時期，須了解人生意義及宇宙原理。

(一) 從哲學倫理美術宗教之研討，及人生經驗體認，與大自然之傾軋上，以直覺觀察了解人生。

(二) 哲學之偉大：哲學為科學之科學，在以經驗或純思維之方式，求各種科學統一的原則，而以宇宙及人生為其研究之對象。

(三) 真理在無窮遠，集合哲人之歷史遺傳作交通工具，走一步近一步。

(四) 科學方法之應用，先則蒐集材料加以整理統計，次則加以分析歸納，最後加以判斷演繹應用。

(五) 科學方法，是否足以應用於形而上之學；人之智識能力是否有解真理之可能？俱有研討餘地。

(六) 科學乃兩頭空虛，中間實在之物，科學之基礎不固，(數學上之假設公理定義，物理上之分子元子電子等均出假定，不可證明者。)科學之終極難明。

(形學上之四元無法想像)。

(七) 人生但研究科學而不研究哲學，是自屏棄於真理之門。

(八) 倫理之目的：

(子) 研究個人道德，家庭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國際道德之總目。

(丑) 研究道德之出發點，如人性之善惡，善惡之標準，意志之自由等。

(寅) 完成道德品性之修養方法。

(卯)能合新舊道德，東西洋文化，以建立中國之獨立道德及文化，為當今吾人主要責任。

(辰)八德四維，為中國人應守之準繩，亦世界人類和平康樂之福音。

(九)美化之偉大：偉大事業之成功，專貴有熱烈奮發之衝動，情感之洶鎔首在美
化——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十)美有五種：一曰藝術美，二曰文章美，三曰情感美，四曰人格美，五曰自然
美。

(十一)人生百年，苦多樂少，不如意事，十居八九，使傷促於盛衰榮枯後矣，則
隨處皆抑鬱窮愁，惟此達人，寄情山水，思入風雲，領略自然，嘯傲烟霞
，忘懷得失，美化心靈，悠然自適，廓然無憂。

(十二)大自然之懷抱，實一切人類物類逍遙翔歌詠舞蹈快心健身尋求至樂之所
在。

(十三)宗教之偉大：哲學為科學之科學，宗教為哲學之哲學，科學不能解釋者求

諸哲學，哲學之疑難委諸宗教信仰。

(十四) 宗教情操：

(子) 刻苦淡泊，輕視物質生活，重視精神生活。

(丑) 仁民愛物，有爲人類世界犧牲之精神。

(寅) 實證清明，追求人生究竟，不注重逐事逐物之科學研討，而從仁孝忠恕等主德，一以貫之，由直覺參悟等直指本來。

(十五) 宗教信仰爲支配全人生之最大原動力，無論文明或野蠻人，皆各有其特殊之宗教信仰。

(十六) 母愛爲一切宗教信仰，倫理主德，人生意義，萬物存在之源泉。母愛乃純真至善極美者也。

(十七) 母愛如日月之明無不普照，如日月之量無微不入。

(十八) 虎豹雖殘，不食其子，胎卵濕化，皆涵母愛，猿猴曲禮，其例顯然。

(十九) 母愛爲一切愛中最真切者，無條件，無目的，無代價，無限度，爲其子女

作犧牲。

(二十)個人道德，家庭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國際道德，無不以孝親爲出發點。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十三、人生百年，由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至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爲人生品性養成之基礎，學校教育則學術技能之養成爲多，社會教育則事業之灌漑培植也。

十四、女子孀居艱苦備嘗，除冰雪，貞操外，尚須支持門戶，教育子女，此其人非對故夫有熱情義氣，對社會有殘菊傲霜精神，對家庭有勤儉操持之才能不可，故節母之子女，童時已由慈母之血淚生活中養成剛健不撓獨立自尊之品性，同時於母愛之熱烈浸潤中，養成淡泊犧牲之宗教情操。

十五、蔣王席之偉大精神，由其母太夫人之艱苦劬育而來，報國與思親一文，字字是血，句句是淚。

十六、刻苦淡泊之真義，在不爲鮮衣美食而役其神，減少精神之束縛，所謂咬得菜根香，飲得白水甜，則萬事可做，隨處皆安也。

十七、靜靜冲拂之妙用，除學得一藝之生活技能外，在甯靜此心，一塵不染，活潑渾圓，使其自覺自明，所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也。

十八、能用智慧澆性，觀察秋毫之末者，可爲大哲人，大科學家，能用情感仁愛，體念

至重魚草木痛癢知覺之微者，必可爲聖賢爲宗教家。

十九、三台風雨，一夜雞鳴，敬陳折肱呻吟，用佛眼世參考。

吳主席！白教務長！李副司令！吳縣長！諸位機關法團長！諸位教授先生！諸位同學！人生觀爲哲學上之名詞，如就哲學上詮釋之，則古今學者言人人殊，匪特不易尋求正確之人生觀，卽此名詞之定義，亦解釋不一。個人一介武夫，十載嚙人，知解有限，廿年戎馬，學殖荒蕪；如就學理而言，實未敢妄談此題目。且在此東北之最高學府，亦未敢班門弄斧。雖然，人生觀者由常識方面詮釋之，卽爲每一個人對於人生意義之觀念，亦爲其主涉世處人接物之最高方針。人無論智愚賢不肖，種族無論交野，每一個人恆有其個體之人生觀；所成爲問題者，只在其人生觀之正確與不正確，及其涵義之完

全與不完全。如爲人而無人生觀，則如無舵之舟，無韁之馬，犯盪放軼，將只爲瘋狂無定之行爲而已。個人少歲孤微，六歲喪父，既無叔伯，終鮮兄弟，賴孀慈范茹苦含辛，劬育以至成立；十五歲後學習測量，繼復任教職四五年，因一時激烈，憤懣冠誤我，卻羨兜鍪，行年而立，乃東渡扶桑，投筆從戎，爾來又十八年矣。三十年履世；經多少入海波濤，躲盡危機，消殘壯志。從若干艱難困苦中，爲身心之磨練，漸漸確定人生之觀念，亦可謂從經驗上得到一種個人的不完全的人生觀。其爲正確與否，自不敢信。今日承諸位同學指定要個人報告我的人生觀，却之未可，則只好冒昧陳述，以求諸先生之指導，供諸同學人生旅途之參考而已。

陸放翁曰：「少歲那知世學難，中原北望氣如山，樓船雪夜瓜州渡，鐵馬秋風大散關。塞上長城空自許，鏡中青鬢已先斑，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難堪伯仲間。」諸位同學此時在校讀書，埋頭攻苦，學歷中外，胸羅古今，後生可畏，來軫方道，無一位不是志氣凌雲，自許甚高，樓船雪夜，鐵馬秋風，當不減放翁少年。但學校教育，由小學以至大學不過十五六年，大學時間不過三四年，學問難飽，經驗未有，一旦榮膺學士，踏

入世途，將見難納不容，雖平常篤學之士，自問在樞領悟不少，但一入社會，則對人處事處處感到徬徨，所謂有匹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扣其兩端而踞焉。蓋普通大學雖已畢業，社會大學方爲新生，處處須向老前輩老同學請教。普通大學四年畢業，社會大學，百年也畢不了業。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一息尚存，不敢稍懈。古人所謂作到老，學到老，三折肱，爲良醫。古來學賢豪傑，由芸臆攻苦所得之成就少，由艱難困乏，顛沛流離，堅苦卓絕上所獲之成就多。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又曰：韞難玉於成。凡此皆非在校讀書時所能求得者也。

在諸位同學之現在理想希望中，將來無不是活潑歡樂之生活，所謂學已有成，術操在我，履世接人，泛應曲當；但事實上則殊不盡然！以個人所經人生味道：乃是提不起，放不下，進不得，退不得，生不得，死不得，笑不得，哭亦不得之味道也。

何以言之？（一）如飛機翔空，機櫃油罄，欲飛不可，欲下又無機場。又如個人奉命辦理兵役，辦又不易辦好，不辦又不可能，非提不起放不下而何。（二）如作戰失敗

，強敵當前，進攻既不可能，退却則恐覆沒，所謂進退維谷也。（三）如抗儻情篤，一朝無算，生財家貧戶單何以爲生？死則堂上衰顏，膝前稚子，誰鐘待養，黃口待哺，心何能忍？非生不得，死不得而何。（四）如奴婢受屈，見鞭撻於主人，笑固無心，哭亦不敢，蓋吾哭而誰表同情？只是更加取辱。竊常以爲笑是快樂，哭亦是快樂，胸中塊磊，滿腹牢騷只憑卮酒何可消除，惟以一掬同情之淚，洒向骨肉至親，或至交故人，乃爲痛快。此種啼笑皆非環境，在人生所遇爲最多，有學養者受之則動心忍性，尙爲偉器，無學養者遇之，則頹唐激傲適以自毀。

諸同學此時毫未涉世，滿懷壯志熱情，相逢少年如春花怒放，燦爛葳蕤，欣欣向榮，本宜獎勵激揚，以資灌漑；顧何以陳此危詞，以觀風景？惟以真理實情，既承出題，不能不披肝瀝胆以爲貢獻。庶幾他時涉世，處處謹小慎微，學驗並重，減少顛頭耳。

自人生觀之泛論言之：人生觀有種種，蘇格拉底之知德合一，柏拉圖之理想國，康德之道德律令，達爾文之生存競爭，尼采之超人，克魯泡特金之互助生存，馬克斯之唯物史觀，此西洋人生觀之鱗爪也。朱子之格物致知，李二曲之改過自新，王陽明之致良

知，陸象山之先立乎其大者，此中國哲人人生觀之鱗爪也。李太白曰：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此李青蓮之放佚人生觀也。好頭顱誰當研之，此隋煬帝之豪邁人生觀也。個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此世俗之自了人生觀也。甯使我負天下人，不使天下人負我，此曹阿瞞之利己人生觀也。天下有溺者如已溺之，天下有肌者如已肌之，此伊尹之濟世人生觀也。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此佛家救世人生觀也。人打我左臉子以右臉，此耶穌之博愛人生觀也。知其自守其黑，此老聃之恬退人生觀也。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此莊周之無爲人生觀也。夫子何爲者，栖栖一代之中，吾非斯人之徒歟而誰歟，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此孔子之淑世人生觀也。聖之，古來聖賢豪傑，文人哲士，所以能披靡一時，震鑠千古者，或從立功，或從立德，或從立言，蓋皆各有其堅確之人生觀，以爲其事業行誼文章之出發點。馴至浩氣所充，塞乎宇宙，真理所發，利用厚生；否則偶有所見，支離破碎。偶有小成，瑕瑜互見。進而言之，人生苟無堅確之人生觀，卽謂無精神生活可也，遑能言事業之成就？

惟天生觀爲哲學上之名詞；爲超科學的，至低限度亦非純自然科學的。自然科學乃

純粹客觀的，自然現象，描寫推論或異，結論則同，所謂殊途同歸；如證幾何定理問題，引證雖異，歸納無殊。但人生觀則不然；乃主觀的意志之結晶，爲情感與理智之交融；每一人有每一人的人生觀，每一時代有每一時代之人生觀。（即一時代衆人風氣之所形成，如漢儒之氣節，晉代之清談，歐洲中古之騎士風誼，日本之武士道精神，則爲一時代之共同人生觀。）試舉一部哲學史或倫理學史而研究之，則不啻讀千古哲人之每個自傳，殊不易找出二個人以上之完全共同人生觀也。今日來談我的人生觀：則只有赤裸裸地作個人半生歷驗所得的一知半解的報告，知我罪我所不計也。

今乃試言我的人生觀，個人認爲完美的人生觀，可自縱橫兩方面分析之。（甲）自橫方面言之，則（一）應爲善的，（二）應爲進化的，（三）應爲羣衆利益的，（四）應爲合科學性的。由是則阿瞞之負人主義，達爾文之物競天擇，涵有惡的意識不起爲訓也；老莊之毀斗折衝，有妨進化，不足爲法也；伊尹之我豈樂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只徒自了，躬自行修正也；佛教末流之夢想天堂，秦皇漢武之妄圖長生，不合科學應於屏除也。……合此數義而俱完全者，則惟 總裁之行的哲學，其所昭示曰：生命

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生活之目的，在改進人類全體之生活。所謂創造改進，進化的亦科學的也。所謂全體生活，善的亦為羣衆利益的也。噫！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微斯人其誰與歸。（乙）自縱的方面分析之；根據上述橫的涵義，將其分配於全人生。個人嘗將人生百年分為三個階段；即（一）由孩提至二十五歲至多至三十歲，為學術生活時期，亦可稱科學學習時期，或職業修習時期，或經濟生活準備時期；（二）由二十五歲至六十歲，（或少至五十歲）為社會生活時期，亦稱政治生活時期，或事業建樹時期；（三）六十歲至於老死，為文化生活時期，或人生意義追求時期，茲為諸同學續細陳之；（細譯之此種階段亦非截然分明，不過各階段各有其生活重心耳。）

（一）學術生活時期：

人之生也呱呱而啼，即須衣食；壯歲成家，則上須仰事，下須俯畜。一人之所須，而百工之所為備。人而無獨立職業，則在社會為惰民，為純消費者，良心上既赧然生愧，事實上亦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故人須有獨立之專門生活技能，而後可以生活無憂。諸同學此日在校，無論

文理法工醫農商各科，但當埋頭學習，使在校數年，孜孜汲汲，學成一種時代之科學技能，即完成一種獨立之生活職業，以準備終身之經濟生活，自給自足。對社會能生產，對經濟能獨立，此實人生百年之成敗關鍵也。如或在學校優遊歲月，則韶華逝水，學業無成，少年不努力，老大徒傷悲。甚者：在校時心高氣傲，一切睥睨，對學校當局不滿意，對師長輕其學識，對政府議其庸墜，對社會鄙其黑暗，自以為品端學粹，吐蛇風雲；一旦畢業，踏入社會，從政執業，乃舉足荆棘，自忖或反不如人。「書到用時方很少，事非經過不知難」。前日之鄙棄人者，今乃或有不免為人所鄙棄。更謔不易，後悔已遲！又或者：在校時托父兄之餘蔭，席豐履厚，自以為良用萬頃，一世無憂，乃者蒼狗浮雲，變幻莫測，一旦父兄見背，環境變遷，無限朱門生餓草，千金之子轉瞬已為赤貧生活之技能既無，經濟之壓迫益甚，即使王孫華冑，氣宇軒昂，嶺山帶河，鮮衣怒馬，往往政治環境一變，亦不免餓殍街頭。幾個人所見，如帝俄政變後，其貴族王侯，在我國京滬一帶，猶為乞討者，隨在有之。十年前又嘗眼見有白俄某上校，欲在中國求一尉官而不可得，其妻其

華女病故，其人每於清明節哭拜墳台經夜不去，嘶聲甚哀。讀黃鳥之詩，惘英雄末路，能不爲之一洒同情之淚也？語曰：「家有千金，不如薄藝在身。」居今日生存競爭激烈之世，生活困難，使無獨立自生之技能，則恆產不足恃，門閥不足憑。寄語全國青年人，惟當努力科考，修習生活技能，高之爲博士爲專家，低之爲司機爲工人，要亦能自食其力，寧無憂。較之不學無術席豐履厚之流坐食山崩者，自爲俯仰無愧也。又或者青年學子雖有苦學上達之心，但每亦有不專科事技能之實際學習及領悟，往往好爲空玄之哲理研討，（哲學之應該研究係另一問題，詳見後節，）究之人生之責任未盡，抑豈遽能高階遞升？又或者研究政治經濟等理論，不從政治上之技術着眼，而專營原則政策等之抽象討論。或者走入偏激狹狹之不合國情之政治主張，則一朝失起，自拔不易。嘗見外國之政治經濟系學生，多埋頭於法律上之法醫，折獄、判例、訴訟法等；及外交上之國際條約，國際情勢，國際禮儀，國語文等；行政上之行政法，地方自治，農村建設，水利屯田等；經濟上之貨幣銀行、會計、簿計、海外貿易，乃至如捆包法，運輸法等，皆作深厚之技術研討。

習，以求有濟於社會生活上之實際需要，而很少專作抽象之政治經濟理論原則之研討，以徒爲入主出奴之紛陳。蓋一國之主義政策與施政方針，各有其國家之歷史傳統，及時代背景，復由鐵血之過程上樹其根基，造其已成，則垂爲典範，舉國共遵；所謂政務官專作政策方針之選定也。吾國經六十年來醞釀，政治方針，早由總理確切指示在三民主義之下循序施行；此固無須異軍特起，異議獨持，以妨害我整頓國家民族之生存，使國民意志之渙散也。凡我文法科青年同學，俱當注重於政治上經濟上之技術行爲，以爲他日建國途程上貢其能力。所謂大學生出校，先從事務官作起，在個人崗位上發展才能，絕對服從國家法令，對於立國之最高原則，非其工職位所得干與。語曰：「百尺高樓從地起，媳婦自有做婆時。」迨至年齡既長，經驗宏富，再作大計之主持。庶幾國家之常經不廢，富強可期，使政治上少生波動，而後建設易臻上理。

(二) 社會生活時期：

人爲社會動物，人不能離羣而索居。總裁嘗云：「今之時代爲科學的羣衆時

代，「生今之世而不能了解科學，固屬落伍，不能協尋互助；亦爲自外於人類，顧如何而後可以協羣？則不外對家庭盡嚴父、慈母、孝子、賢孫、友兄、恭弟、之本分；對社會盡公民之責任；對國家盡國民的義務。孟子曰：「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諸同學畢業大學後，再有機會留學得博士或專家頭銜，對學術生活經濟生活自無問題。然如不認爲社會服務，報效國家，則亦未能完成公民及國民之大職。但一個人在社會上能成功之條件，則又不僅在學校時科學之了解，及生活技能之修習而已；必也：（子）有人格之修養，（丑）有社會常識及政治常識之修養。今請分別論之：

（子）何以須要人格之修養？其涵義爲何？撮要言之，則人在社會上成功之條件不僅不在純科學技能之特長，且亦不需要文章之如何優美，口辨之如何流暢，才具之如何超越，手腕之如何高妙，而專在誠樸忠信，對人富同情心，對事負責任，對社會有服務精神，而堅忍耐勞，克己恕人，大量謙退，從容吃虧等，皆爲必具之條件。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

篤敬，雖州里行乎哉？」試就學校言，諸同學人才濟濟，各有專長，如有事須舉一代表赴某集會，吾知其必推選能言者以往。又如有事須舉人起草，吾知其必推選能文者以應。俱斯二人者，才華誠美矣，將來不一定為成功人物，蓋衆人只敬佩其才能，尙本重其品德，信其操守也。又如諸同學集金鉅萬，欲推選一人保管，則吾知必於同輩中慎選誠懇樸拙，無華之人，不欺友不浪費之人，而後可以託之經濟也。斯人也雖無才之可佩，而有德之可敬，將來必為成功人物，可無疑義。不觀乎創造美國之國父華盛頓乎？其人不過中學畢業生，一測量生出身耳，（個人嘗有詩曰：大地如螺萬象叢，計惟高下路西東，千秋測士華盛頓，賴手年年祝白宮。）其見人訥訥不出於口，然其愛人之深，負責之勤，謀國之忠曠古少見；故能手創美國，貽愛千秋。史家批評華盛頓之胸襟曰：華翁如春草，美國國民如羣羊；羣羊熙熙，而瞻春草，此華翁之仁愛也。噫！盡之矣！又林肯一木工出身耳，法律知識由自修得來，初無博士頭銜過人才具也。惟以悲天憫人之一念衝動，不忍人羣有種族優劣之分存存，解放黑奴以盡

殉職，至今黑人當其紀念日，猶有涕泗滂沱者。讀黑奴辭天錄，舉世無不表其同情。當林肯未遂之日，嘗爲人作臆懼以借書讀，及其當選總統也，八月持權奉獻以賀之，於此可知其童年身世之苦。林肯當人稱賀之時，則回首祈禱默視上帝啓其心靈，造福美國，從無一毫矜驕自得之態。此其過人之量，爲何如乎！其負責之精神，又何如乎！反觀我國 主席蔣公，幼境孤寒，到日留學士官學校，對軍事學術之研究，初無赫赫之名；然其革命精神，歷久不變，遇挫彌堅，卒能繼承 總理，完成北伐，領導抗戰，建設將來富強康樂瓏嚴燦爛之中華民國。此無他，其愛國忠黨精神，及服務精神之表現爾。

(丑)何以須要政法及社會常識之修養？古者民風渾噩，無爲而治。蚩蚩之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無官守無言責者，可以終身長游林泉，不履城市。所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卒則不然，國家之政權在民，治權在政府，在民主主義盛倡之今日，民權發達日趨高漲，在三民主義下規定之民權，如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凡屬公民，皆可直接行使

。再則憲法規定人民有當兵之義務及服官權利，但當兵不僅爲義務，不爲權利；蓋犯罪者禁止當兵，身體不健全者免去當，法國不當兵者無公權，故當兵不僅爲義務。又服官不僅爲權利，亦爲義務；蓋一旦被選爲公務員，則即不便推辭，因服官吏，在民主國家乃公民義務也。由是則不服兵役者，即未盡國民捍衛國家之責任，即不能作完全之國民；又不服公務者，亦不能盡到完全之公民責任。然軍事學術與兵役法皆精深博大，皆非易言。其概略已於昨晨言之，茲不贅及。單就政治之常識言，則在法科之專門學生，朝夕研讀，融會貫通，自無問題；而在理工農商醫等各科學生，則學有專攻，容有未盡明瞭之處。但一入世途，又不可不用此政治知識，在現代國家，不論何界人民，已成爲必須之常識，爲人人不可不識其大體者。我國中學校已有公民一科之講授，惟是除將來入法科深造之學生外，多認爲無關切身之科學，每每束之高閣，至使彼言激論，時有震盪，民衆不知去從，因而影響政治安走。個人自弱冠後，十載時人，二十年戎馬，最初因對政治學術缺乏深厚認識，亦嘗於短少時間以「得自守

，及淺涉世稱多，觀察漸明。迨夫漫遊歐洲，默察列強政情，從社會人情向背音樂上，乃深切認識三民主義之偉大精深，茲試爲諸同學略陳之。

個人游覽歸來，就管窺所得，除亡國破家之民族，如高麗安南緬甸猶太阿比西尼亞等不必論列外，就列強而言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德日意……等皆不失爲極權國家。就個人耳目所及，其國雖強，其民族雖獨立，然民生固有未裕，民權則或有不張；尤其意大利之民德墮落，盜賊常有，德國則稅重民貧，法網嚴密，政探密布，腹誹者罰，偶語者罪，此種國家其國力雖強，未足爲法也。次則英美法爲一類。英國強民富，階級之限未盡泯；美更富強，亦時不免經濟恐慌；法國則國內不分階級，種族一律平等，賓至如歸，民權極端發達，民生亦感優裕，惟以過分自由，黨爭激烈，而且驕奢淫逸，民志不張，故此大敵，遂陷衰危。之三國者皆爲憲政先進，其得失成敗均可資借鑑焉。再次則瑞士荷蘭等國，而尤以瑞士爲最理想；入其國門關吏之檢査不嚴；旅其全境，四野之鷄犬無驚；全國花園，全民康樂。個人在日內瓦有詩云：世外桃源別有天，和平康樂自年年，數行松柏盧梭島，萬古絃

歌民約編。可以想見其康樂之景象矣。勒曼湖邊洛桑山頭，至今猶令人遺思不已！以言民生，則人人有衣穿，有飯吃，國內無大富大貴；以言民權，則普羅盛行，官吏與民衆平等；朝爲匹夫，暮入朝堂，朝爲大員，暮作編氓，言無得失升沉之感；以言民族！則國雖褊小，人莫敢擾蓋瑞士雖永久中立國，而因施行民兵制，全國皆兵，故亦國力堅強，勉能自衛。古語云：禮失而求諸野，余於瑞士嘆爲政治之極軌焉。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行之！彼瑞士者，庶幾三民主義之理想國家。回念總理以天縱傑出之才，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車塵馬迹遍於天下。其手創此完全之三民主義，當亦必博採列強之長，而有低回徘徊於盧梭島，而不忍去者也。

此外關於國際問題，國際情勢，國際禮儀之常識等，亦爲現代國民所不可不修養者。蓋以國民外交每爲政府外交之後盾，有時關於對外宣戰及議和等問題，政府態度每以國民意氣之激昂或安靜爲決定方針之依據。如其國民皆不諳國際情勢，或國力未充而徒作無謂之激昂，則不僅無益外交，且反增政府折衷樽俎上之困難。或

國勢已危，政府有抗議不屈決心，而民氣則消沉畏葸不願犧牲抵抗，則亦只好對
外屈服，束手咨嗟。甚矣，現代政府之困難，而現代國民之更不易作也！

(三)文化生活時期

諺語有云：月過十五光明少，人過中年萬事休。夫人幼而學，壯而行設有人焉，少
歲則畢業大學，負笈重洋，博士頭銜專家技術并皆無忝。而復壯歲昌達，騰身政治
舞台，出其懷抱頗有建白。中年以後，鬢毛始斑，在家庭則向平願了，兒孫繞膝；
在社會則身名俱泰，聲華煊赫，以言學術生活，社會事業，可謂圓滿無缺。此其人
果可稱為完人否？曰似尚不然！蓋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不僅在方
趾圖顛，及衣食住行上之差異而已；必也因靈台一點，丹青莫狀，鑿其浩然，可塞
蒼冥，充其仁愛，可參造化也。夫人之生也，何自來？豈突焉而至耶？人之死也，
何處去？抑忽焉而滅耶？人生意義如何？人生之價值如何？人生之目的如何？人生
之行爲應如何？人生之起源及歸縮又如何，換言之，則人生觀之整個認識如何也。
又悠悠蒼天地，茫茫者萬古，此宇宙之生成、發達、運行、究竟如何？時間與空間

之關係又如何？是古今哲人碩士，所終身思維而不得其答解者也。卽或有解，亦屬消恍，或者可以意會未可言傳。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朝聞道夕死可也。此所謂道，吾意當不僅爲人生之行爲準則，或亦爲人生意義，及宇宙大原則之尋求。人生而不能對整個宇宙及人生意義有所認識領悟，則難功蓋天地，名垂竹帛，似亦屬美中不足也。

十七年前，在日留學，嘗見報載九州帝大有農學博士某教授先生，以七十衰齡，向哲學系申請爲學生。有詫而詢之者，其答詞曰：予向平願了家庭責任已盡，教學四十年，社會服務亦略皆無愧，今以垂老暮年，夫復何求？所謂了解者，則人生之意義及究竟，與夫大自然之蘊奧耳。及後到歐洲考察，亦常留心各國大學，在普通之理工農醫商等科上課學生，非有身份證明書不得入門。但如名教授講演時事問題，如選舉問題，外交問題，經濟市場波動問題等，則聽者數百，且多爲中年人，正欲努力政治及社會事業者也。又如講演哲學倫理宗教等問題，則聽者遍於街衢，聽者盡于，堂與爲盈，且多係髮翁老婦，欲求了解人生究竟者也。嘗聞美國有老人

學校，專究宗教文化等問題，學者至年輕爲六十歲，高者逾百齡。此一方面可敬其
求學不倦，至老不懈精神，一方面實亦人類尋求真理之自然現象。此亦仲尼五十學
易之義。所可貴者，彼輩以科學之方法研究之，不似我國拜佛老嫗之跪香唸佛妄求
長生耳。

此所謂文化生活，究竟如何着手實現？以個人所見，不外從哲學、倫理、美術
、宗教之研究，及人生經驗體認，與大自然之領略上，以直覺默察，了解人生之真
義而已。今請分別言之。

(子)哲學之偉大：哲學爲科學之科學，在以經驗或純思維之方式，求各種科學統一
的原則，而以人生觀宇宙觀爲其研討之對象。雖真理在無窮遠，古今哲人造詣
各有距離遠近之不同，然人類追求真理之心理，始終不可磨滅。則惟有集合歷
史上之哲人經驗，使後來者向真理終點之途程上縮短距離，走一步算進一步耳
。靈者在五四運動前後，新文化潮流澎湃，一般淺近之流，以爲除科學外無文
化，言語有不合邏輯及乏科學之根據與不能由實驗證明者，皆非矣之。夫科學

之偉大，不僅在其本身之價值，而尤在其科學方法之應用。如凡作一事物之研究，先則搜集材料，加以整理統計，次則加以分析歸納，最後則加以判斷演繹應用；此無論對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皆為科學方法研究之過程。凡不能由實驗以證明其結果者，均排斥於科學之外，亦可謂非科學之方法所能解決，此哲學上認識論之所以對人類之智識能力是否有了解真理之可能，亦深致懷疑也。夫科學之研討重在有目的有條理有步驟有方法；諸同學念茲在茲，深受科學之洗禮，將來從政治事應處處以科學方法出之毫無疑義。個人學習數學，及在大中學教授數學，先後共十年，對數學研究組織門徑。數學為科學中之最合邏輯最有條理者也，但數學本身即為兩頭空虛，中間實在之科學。蓋根據假設定義公理以證明定理及公式，根據定理公式以證明問題及演算，而假設公理等之出發點，則每多不正確，蓋即數學之基礎不實在也。又數學之極點，亦多不能解決之問題，如虛數之涵義為何，殊感不易認識。又如解析之四元乃至多元均可存在，而形學上之四元則無人能夠想像了解。但按之中教來本理茲發明

解析幾何微積分之定則，則認爲解析與形學二者應合爲一；卽有一代數式，卽有一形。反之有形，亦必有數之理，則又茫然莫測。再精細言之，則三加二等於五之義，亦難于從實驗上明瞭，蓋主個人加二個人等於五個人，則人人能明之，蓋其可以實驗，可以觀察也。但三加三等於五，則純爲思維及概念之表示，三爲何物？二爲何物？殊覺不易捕捉也。夫天下之義理無窮，人生之智識有限，吾人安可以有涯之生，追透無涯之知？偶憑此五官四肢之感覺實驗，略建科學方法；凡以爲不合科學者皆排而斥之，是烏乎可？科學之基礎不同科學之終極難明。則哲學者，卽爲解決科學疑點之科學，又綜合百種科學而求其統一之原理，特別是欲從科學或科學以外之方法，（認識論之目的）而以宇宙及人生爲研究之對象，吾人但研究科學而不研究哲學，是自屏棄于真理之門者也。

自前嘗在巴黎萬國博覽會天文館，觀天體運行設計模型，於太陽居中，八大行星（正）圍繞，繫以電線，依電動而各在空中運行。難哉！此人爲之天體運行，以電力爲發動，奇哉！此大自然之天體運行，又誰爲之發動電力也。是亦哲學上之謎

也。

(丑)倫理學之偉大：在中學時代學習公民科之倫理，所研究對象側重德目及修養。

自個人道德之清潔、整飭、衛生、守時、勤儉、刻苦、憤勉、勇敢、廉潔、
、等，以及家庭道德之嚴、慈、孝、友、和睦等，社會道德之負責、守法、誠
信、互助、同情、睦鄰、任卹、謙讓、禮儀、等，與國家道德之忠、勇、奉公
、愛國、等，又人類或國際道德之仁愛忠恕平等和平等。進而習之，自家庭教
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在善良法律風俗輿論公理之制裁薰染涵養下，逐漸
養成安于故常，不加深察。但此處有值得注意者。則 (a) 道德之出發點問
題；如善惡之標準為何？人性之善惡如何？良知良能之根源如何？知行之關係
如何？意志是否自由？動機與結果之是否一致？及情感與理知之調和，意志之
培養，義務與權利之交感，道德行為與功利行為之差異等。此皆為倫理學上之
主要問題，學者各有主張，稍失偏激，則影響所及無異決洪流而淹世界。宋儒
曰：暴君亂臣殺一時學術，殺天下後世。孟子曰：揚子為我，是無君也；(今

當證曰：是無社會無國家無人羣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b) 自歐風東漸，即引起新舊道德與東西文化之論戰。舉其著者，如舊道德注重謙讓、和平、貞、孝、等，新道德注重同情、負責、向上、勇敢、競爭等；東洋文化，注重保守、中庸、寬厚、德化等，西洋文化注重現實、進取、澈底、功利、法治等。以家庭組織而論，中國注重五世同堂，繼承祖緒，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其敬也人重家而忘國，盡存而遺忠，且一人作官全家坐享，不適于現代之生存。但外國則極端重視個人發展，民族生存，家庭觀念較薄，子婚女嫁，父母孤老，侍奉無人。甚者子爲達官巨富，父爲隸僕車夫；乃至婚書上書明妻子只負生育幾個子女責任，蓋以子女既老扶養之孝敬熱忱，父母生育子女之心理自淡。馴至舉世重權利義務之對待關係，而熱情日益淡薄。同一愛國也，中國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忠國源于孝親；外國則源于個人生存需要關係，蓋無國家則個人之權利無保障；故同一行爲，而心理之出發點不同。居今日之世界，作中國之國民，如不有聖善之士，本吾國歷史及現代之時代精神，精

研殫思，集新舊東西之大成，以建設我國之未來文化；（尤其是倫理），則守舊固不適生存，趨新則數典忘祖，將身徬徨悖違，使家庭社會，禮崩風俗整個崩潰。此種心理建設，尤在經濟建設，物質建設需要之上。總理手訂八德，總裁提倡四維，不僅為中國人人應守之準繩，亦世界人類和平康樂之福音。本此教示，發皇光大，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是在諸同學之當仁不讓。

（寅）美化之偉大：古人禮樂無故不可斯須去身，禮以淑身，樂以陶情。樂者藝術美之一種，可以娛聽官，啓心靈者也。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禮所以節制情感，詩樂并為啓發陶鑄情感之用。人之生也，其精神生活常為理智與情感二者之交融，而意志則經理智與情感二者調和後之心理決定也。故曰發乎情，止乎禮義。即僅由情感之衝動，或有任情潰決之虞，再加以理智之調節；而後可以止乎禮義；義者事之宜也。顧理知者，由後天之學習訓練而來，情感者由先天之秉賦孕育而來。所謂聰明才智屬於前者，科學與哲學之陶育是也；所謂

仁愛、慷慨、寬弘、同情、熱烈、犧牲、豪邁、高尚，等屬於後者，美術文學宗教之陶鑄是也。古今來偉大人物，所以能乾坤一擲，浩氣長存者，莫若冥，爲人類社會國家盡犧牲者，十九不由於理智之驅使，而實由其仁愛之心，油然而能自己。孝親忠國，一往情深，成敗不計，生死以之；而後足以開金石，泣鬼神；廉頑立懦，興絕繼廢。其精誠壯志，足以與日月爭光，垂萬古而不朽，莫非由其熱烈情感之泛溢也。孰感何以陶鑄？曰專貴美化。

美有五種：一曰藝術美，二曰文章美，三曰情感美，四曰人格美，五曰自然美。夫平沙落鷹，潑激滂雲，流水高山，相逢知己，「不知何處吹蘆管，一夜征人盡望鄉」；此藝術美中之音樂美也。優美之圖畫雕刻，巧奪天工，琳瑯射目，栩栩如生，此中有人呼之欲出。游巴黎之賭人館，則真人與假人無分，入花都之魯佛宮，則色感與靈感俱化；此美術中之觀感美也。讀李義之詩，則遙望白雲深處，讀陳情瀧岡之表，則孝思油然而；讀正氣歌，則忠義奮發；讀出師表，則盡瘁不辭；讀桃花源，而起遐思；讀蘭亭序，而齊一生死；讀赤壁賦，

則與天地同遊；讀秋聲賦，則視盛衰有數；一聲河滿子，雙淚落君西；……助文章美感人之深也。拔山蓋世之雄，而烏江搵度兮奈何之淚；寸草春暉之感，則遊子念慈母針線之恩；黯然銷魂，唯此遠別；蕭蕭易水，良友生離；頓足牽衣，裂聲直上；將軍一去，大樹飄零；此情感美，感人之切也。三日不見叔度，則鄙吝復生；遊夫子之門者，如坐春風；周濂溪之胸懷灑落，如霽月元風；嚴子陵之亮節高風，比雲山江水；宰相度量，腹裏撐船；壯士豪情，白虹貫日；溫良恭儉，其政必聞；叱咤激昂，風雲變色；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休休有容，黎民足保；此人格美之足服人也。

然以上四者，尙未足以盡美化之觀也，美之最偉大者，厥爲宇宙之自然美。花鳥虫魚，風雲山水，儀態萬方，變化百出。人生誠能觀察自然，認識自然，領略自然，進而了解自然，默契自然，以至於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與天地參其造化。中庸曰：鸞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謂德業也。司馬壯游地文章益進；泰山陟頂，則天下皆卑；掉扁舟於萬頃煙波，則胸襟何來崖岸；乘

曠總於晴空天際，則是底不少風雲；月自風清，精神爽逸；落花奇草，香沁心脾。蘇子曰：「江上清風，山間明月，耳得之而爲聲，目遇之而成色，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適」。凡此皆足以證明自然美之偉大。人生百年苦多樂少，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尤其世態炎涼，人情薄屑。使侷促於人世之盛衰，榮枯得失，則隨處皆抑鬱窮愁。惟此達人，則恆能寄情山水，思入風雲，領略自然，嘯傲煙霞，忘懷得失，美化心靈，悠悠然使吾心與天地之心相通也。試再引俾士麥之軼行，與夫子之嘉言以資佐證。

客或有問於鐵血宰相俾士麥曰：我公生平最快樂之事爲何？俾曰：請試揣之！客曰：普法世仇，而普受恥最深；我公翊佐威廉一世，率兵入巴黎，使拿破侖第三爲城下之盟，普皇在凡爾賽宮行加冕禮，可謂至樂乎？俾曰：未也。客曰：公或以爲但有武功，不爛政事，未足爲榮。在普宮庭，我公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凡有主持，土無不納，下無不服，是有政事之偉績矣，可謂至樂乎？俾曰：猶未也。客曰：公或以只有武功政績，尙以未爛文事爲憾也？當我公

出席聯邦國會，我公所有提議答辨，人莫能難；此巴力門者聯邦哲人之所倚萃也，是我公并有文事也，可謂樂乎？俾曰；亦未也。客曰；然。吾不得而知之矣！俾曰；我試自陳之；我之最樂，在公餘之暇，夕陽西下，皓月東昇，口銜雪茄，手持小說，徜徉於水邊林下，或則綠草如茵，席地而臥，觀鳥自鳴，花自開，雲自舒卷，水自流，此時覺吾心與天地相忘，與自然契合，則萬念皆忘，恬然自適，更不知所謂戰場之爭殺，帷幄之運籌，案牘之勞形，文章之腐心矣；比乃吾終身之至樂也。噫！是俾士麥之領略自然美也！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彼汲汲于富貴，終日役形于得失，匪特不能領略，自然美之樂趣，卽事業亦不易成就。何也？曰：非甯靜無以致遠也。

又嘗讀論語；至仲尼居，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章，夫子問；各言爾志。仲由以教民有勇知方而被哂；冉求之爲政三年，可使足民；子華之束帶立朝，願爲小相；皆不得夫子之同情。惟曾點之「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而被贊許。由是知夫

予志存廊廟，而樂在林泉。蓋就人生之責任觀念言之，則願忠于職守，抱殉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心；但自人生之真樂言之，則高牙大纛，列鼎烹飪，遠不如鸞飛魚躍，釣水樵山爲獨全天真，領略自然，以樂乎天命也。石曼卿曰：儒林異代應知我，只合名山二卷終。孟子曰：雖天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是固知隆中高臥，遠勝于六出祈山；富春山水，遠勝于相助爲理也。夫子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此大自然之懷抱，實一切人類物類，逍遙憑藉，歌詠舞蹈，快心健身，尋求至樂之所在也。吾嘗遊泰山之頂，則觀東海浴日曠曠，而心胸開拓；陟峨眉之巔，則覽崑崙一臂，而領袖羣峯；徜徉于瑞士之日內瓦沮利克，則覺世外桃源，俗塵并逝；恆瞻望哲嗟，留連而忘返也。

(卯)宗教之偉大：哲學者科學之科學，宗教者又可稱爲哲學之哲學也。科學不能解決者，期以哲學解決之；哲學之疑難，期以宗教說明之。蓋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格物與知之方式，敘述一種科學之現象及原理，其法至善。以哲學說明各種科學之統一原理，則已感人生百年之不足。若更欲以科學或哲學之方式

，研討人生及宇宙之究竟，則更憂憂乎其難！蓋古今來哲人碩士，兀兀窮年，皓首于此問題者，何止千萬？然結果對於人生之認識，則只有各種不同之見解，從與統一之結論也。無已，則不從知解上以解決此問題，而該從人性之本原上，以假定其信仰；則宗教尙矣。宗教之起原，雖各有不同，但其共同之出發點，不外：（一）刻苦淡泊，輕視物質生活，重視精神生活；（二）仁民愛物，有爲人類世界犧牲之精神，而迥超于權利義務對待之功利說以上；（三）以甯靜沖抑之態度，追求人生之究竟，不注重逐事逐物之科學研討，而從所謂仁者、道者、性者、愛者、誠者，孝者、忠者、恕者、真者、一者、天者、上帝者、靜者、敬者、等倫理上之主德，一以貫之，而由直覺參悟領會默契……等方式，直指本來，了解真實，一洗科學上之觀察、試驗、歸納、演繹、等用知覺辨證之方法。甚者有所謂：「博通經史，不過剪絲以添樹上之花；目不識丁，亦飯熟不惜鄰家之水火」。陽明白：滿街皆聖人。佛家曰衆生皆含有佛性。此種信仰爲宗教之所服膺，雖理論上無法證明其正確，而事實上則無論文明或野蠻

之人類，皆各有其特殊之宗教信仰，而超出於科學理論之外，且往往爲支配全人生之最大原動力。歷史上之偉大人物，其熱情毅力富有犧牲精神者，如美之華盛頓、林肯等，皆深受宗教之洗禮，是知人生之意志受理知之束縛者常少，而受情感之支配者實多。情感者，乃純精神之產物，超實體而存在。文文山曰：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又曰：生平未了事，留作忠魂補。長恨歌曰：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盡期。其情感之真摯偉大，大有海枯石爛，此志不磨，入水不溺，入火不焚，齊生死忘，利害之力量。甚者雖奸雄惡棍，不畏威刑，而往往誠心悅服拜倒於偶像，或十字架下，而內心自訟其惡，或者亦可以稍戢其作惡之心，而少使危害社會。此莽莽宇宙，攘奪紛紜，科學之昌明愈甚，物質之誘惑愈增，生存之競爲益烈。使人皆趨利忘義，則人類爭殺日甚，世界將趨於燬滅。宗教者，人心陷溺之慈航，而世界和平之福音也。以此而言宗教，則誰又得而非議之？顧一般只從天空地獄卜筮佛等迷信，及跪拜禮儀或崇拜之，或非議之，則並失宗教之真義矣。

個人行年將近知命，再尋半生，雖國家社會應盡之責任猶有未盡，未許優游林泉，專力宗教，然每覺熙熙攘攘，蹉跎一生，狗苟蠅營，只爲衣食而奔走，缺乏人生趣味。每欲對人生意義有所領悟，則嘗究心于科學哲學宗教之根基，而從仰高鑽堅，搜文約禮上，偶有所獲，則認爲母愛二字，爲一切宗教信仰倫理主德，人生意義萬物存在……之源泉，今試爲諸同學引而申之，以爲本次談話結論。

哲學研究之目的，要求真善美之完成。余以爲母愛乃至真、至善、至美者也。夫愛者仁之表現，顧亦有種種；墨子之愛無差等；孔子之愛由親親而仁民而愛物；耶穌之愛博及人類；佛家之愛，度盡衆生；惟此母愛爲最真切，無條件，無目的，無代價，無限度。人或有不孝其親者，而無不愛子女之慈母。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自撫養教育之大，以三噓寒問暖之微，慈母愛子之心，如日月之明，無不普照，如日月之量，無微不至。古人謂「豈無遠道思親淚，不及高堂念子心」。

子病，則爲親者寢食俱忘；子死，則爲親者痛不欲生；子賢，則親心慰；子榮，則親心歡。計愛之真切，有逾母親者乎？宇宙之真理，有逾母親者乎？宇宙之善道，有更加于母愛者乎？且也，匹夫受屈，強頂不撓，熱淚滿眶，無處發洩，而一見慈母，則涕泗滂沱。滿腔孤憤，經慈母一言慰藉，則萬念皆寬。由此言之，則藝術之美足以感人心靈者，有甚于母愛之美者乎？余不幸，已無母矣！吾有抑鬱，而誰爲慰藉乎？吾有苦痛，而向誰哭訴乎？吾言至此吾匪慳然矣！諸同學青年幸運，多有母存。尙望及時孝敬，及時體貼也。夫父愛非不真切也。然而父道貴嚴，實負督教之責，猶之日光，其力雖偉，其威可畏也。慈母之愛如月光，使人愛而親之，依而戀之，受而忘之，終日勞頓，都爲月光照化，人間苦惱，都爲明月消除，以喻母愛，庶幾近之。慈母之愛，不僅人類有之，物亦同然。彼虎豹雖殘，不食子也。嘗聞獵者言，岷山之林，有金錢猴者，其皮至貴。母猴被獵者以槍嚙準，則披胸毛示命中點，而指其子搖手乞獵者勿加射擊，即乞以其身代其子死。又嘗聞有養鱸魚者，釜中注涼水，置鱸其中

，漸加薪火漸熱，至死其味鮮酥。然體感湯熱，則拱其身作穹窿形，騰躍出水而，細察之則意在延其腹中籌卵之生命于須臾，或者微倖以希其不死也。又常聞巫峽母猿，抱子而乳，身被獵箭，仰摘樹葉，抽乳授子，希其延生而後慘然，畢其生命。噫！此猴此猿，固動物之較靈者，其有母愛，或亦宜然；乃彼尺寸之蟻者，低等動物也，而亦有真摯之母愛在焉，則推而及之，謂胎卵濕化，動植飛潛，有情無情者，當無不有母愛之真理存焉。使人類而乏母愛，則宗祀將以不延；使物類而無母愛，則世界將趨不暖。爲人子者承親之愛，報親之恩，則孝親之道乃爲天經地義，而不可泯滅。我國文化以孝爲主德，古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由親親而仁民，由仁民而愛物。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其他一切家庭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國際道國，蓋無不以孝親爲其出發點。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又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由此孝之一念，推己及人，永錫爾類，衍成博愛。又親存則祝其壽康，親歿

則希其靈爽不昧，俎豆馨香，壽爲祭典；而宗教之疇繩生焉。由母愛之真，則可無條件爲其子作犧牲；由孝親之念，則可爲條件爲其親作犧牲；由推孝已親及人之親，則可無條件爲社會爲人類爲正誼作犧牲。此宗教之特有精神，而倫理道德之崇高表現也。問其何以不計利害，不顧生死，百折不回，終身以之者？此種偉大之情感衝動，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決非可以用物理或數學或社會學或哲學所得而解釋之。其未發也，蘊于方寸，人莫能見；及其發也，充斥宇宙，人莫能禦。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而其精誠、光明、博大、人亦莫不尊敬之。如耶穌爲仇人釘於十字架，而臨死愛仇憫其無知，毫無怨意；使千載下方趾圓顛之倫，莫不五體投地，欽其偉大。問其何以能如此？則無法解釋之，只好歸于人類之天性所固有，實在亦人人所固有。此種不可解釋之理論，只有說是信仰，甚者可以說是迷信。諸同學青年篤學，幸勿謂凡不可理解者，皆謂非科學所應有，蓋爲科學哲學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尙多也。

夫人生受教育之時期，不外三種：童時受家庭教育，少歲受學校教育，壯

年後受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人生品性養成之基礎也；學校教育，則知識技能之傳習爲多；社會教育，則事業之培成灌溉而已。使家庭教育不良，則譬之樹木，其根已壞，雖有灌溉，徒增其壞。人之品性不良而有才具，實足爲濟惡之資；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也。試觀達官豪富之家，其子弟鮮有成者；則矚奢淫逸之耳濡目染，在童時已厲其根性；而勤儉耕讀之家，其子弟多昌達成材者；則童時卽已由家庭習染，養成刻苦耐勞之品性也。及節母之子多成偉器。中國歷史上偉大人物，不少出於孤兒；則蓋以女子孀居，艱苦備嘗，除冰雪之貞操外，尚須持支門戶，獨立教育子女。此其人非對故夫有熱情義氣，對社會有殘菊傲霜之精神，對家庭有勤儉操持之才能，不可。故節母之子，童時已由慈母之血淚生活中，養成剛健不撓，獨立自尊之品性；同時於母愛之熱烈浸潤中，養成澹泊犧牲之宗教精神，將來再出就外傳，長而用世，一切教育磨練，皆爲善良德性培成灌溉之資。古者如范仲淹，歐陽永叔，岳武穆，文文山，在外國如華盛頓等，莫不如是。近之如 蔣主席，其幼歲艱苦，可謂極人世不堪之境

！恭其五十生日，報國與思親一文，字字是血，句句是淚。吾人敬佩 主席領導國民革命，人格之偉大，尤不能不馨香感佩于其母太夫人之竹節松筠，其純真至善完美之母愛，有以培孕撫字敦蕙磨勵之也。而 主席之堅強不屈之品性陶鎔，宗教之情操，亦于此植其根焉。

以上不過就母愛爲出發點，以解釋宗教情操，犧牲精神之偉大。此外無論何種宗教，尚有一共同之信條，卽澹泊刻苦，寧靜沖抑之習慣也。無論何教，皆須持戒，戒律不嚴，教義卽等於虛談。著人之一生，芸芸庶衆，多數沉淪於聲色貨利，顛倒於榮枯得失之場，老死而不能自拔。一朝富貴，則盛氣凌人；一朝失勢，則頹唐若喪。此所謂以心爲形役而已！此種人生，百癩昏沉，役形字內，可謂無一日清醒，安能虛心冒神，領略人生真義！識得宇宙真理？諸葛曰：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人而欲有事業上之作爲，必須自奉儉約，不爲美衣鮮食而役其神。保得此心無掛無礙，渾圓靈明，如秋月之浩然，萬物皆照，如明鏡之無塵，過影不遺。所謂咬得菜根香，則百事可爲；飲得白

水甜，則落花水面，好鳥枝頭，處處皆可識宇宙真味。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又曰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使人而牽累於外求得失，則此心早不在腔子裏，將見：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利欲可令知昏，飲鴆且求止渴，又安能保得此心活潑潑、以體貼人性、推行忠恕，默察宇宙，領悟自然之機括乎？

夫個人爲此刻苦淡泊之主張，要在衣食無缺，不傷健康之限度下，極力節約克己，以減少物質上之需要，解放身心之束縛，擴大精神之自由；非引導人生入於虛無寂滅之途，以步天竺國民後塵也。竊以爲人生百年，對家庭社會國家責任，應盡力担負而後可無忝生成。惟不可陷溺於名利得失之場，而不自振拔耳。又物質生活，凡衣食住行從科學之改革上，可以供給人生，便利人生，優裕人生者，亦應盡量考究以改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如瑞士之國亦然，人人康樂，家家花園，惟不可只圖利己而剝奪他人之生活，以供自己物質之享受揮霍也。

綜上宗教上之三義，除第三義爲不必定用科學之方法，而唯從信仰上以建立其觀念，乃屬哲學上認識論之問題，不敢輕易作斷語外；其第二義爲仁愛犧牲之情操，第一義爲刻苦澹泊之精神；皆屬人生百年中，不可不具備之純真至善完美之品性。仁愛之德，在廣而充之；澹泊之養，在節而約之。使形質之束縛愈輕，則吾心靈精神之自由發展愈大。人生之真義，雖不敢云由此可見，但舍此而外，又將從何道以了解之也？又第三義之涵義，尙有須補述數語者，卽甯靜沖抑之妙用是也。古人云「爲學日增，爲道日損」其義蓋曰：百科之知識學問，社會之生活技能，千差萬別，愈學愈多，人壽萬年，且不可能，牛頓大智，自謂所知不過沙之一粒而已，焉能盡學？但須明一科，習一藝，足以自生可已。若夫人生真義，則人人所必須了解；蓋外之爲行爲之最高指導方針，內之爲個人心理上，自慰自安自立自足之道。無此則非惟無以立業，且亦無以爲人。如此要義，若必全由科學哲學之研討以解決之，則將見神愈勞，而思愈殆。何如稍稍甯靜此心，一塵不看，使其自覺自明，或者反有得也？（竊嘗以爲

能用知識理性觀察秋毫之末者，可爲哲人，爲大科學家；能用情感仁愛，體念至虫魚草木痛癢知覺之微者，必可爲聖賢爲大宗數家。）

本日承諸同學盛意，命個人自述其人生觀，不揣鄙陋，本其半生歷驗，三折肱之一知半解，作爲個人離沛風塵之報告，以爲諸同學他時履世之參考。不敢謂爲完美正確之人生觀，且事從經驗上立言，不遇如吾川所擺之龍門陣。若以科學之邏輯範圍之，則不通之處甚多，個人學書學劍兩無所成，更非專門研究哲學者，區區井窺之見，不敢自僭於學術之林，是在諸位先生諸位同學之教之亮之而已。

三台風雨，午夜鷄鳴；頃之所言，不覺已歷三小時餘，勞諸位久坐，至感不安，卽此畢詞，敬祝幸福。

四、徐母節孝碑記

趙熙

徐母范太君苦節半生教子爲儒子思平，文學有成旋膺軍職紀勛彪然旣奉母主從祀孔
廷今贊全川軍區司令國倚其勤民銜其惠教詩說禮朝野顯聞縣人咨嗟謀勸蒼山以勸忠孝繼
示千秋趙熙記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附

錄

二

重要基本法令彙集

(一) 平時基本法令

甲、役務類：

一、舊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卽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

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常備兵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新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於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組織者

編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補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

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政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應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期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動員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第二十二條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數官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耦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勛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

定之

第二十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防兵之處制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各軍水師第三師第四師及七師八師九師均歸陸軍部管轄其編制及訓練

第六節 附則

四、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三、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二、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一、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第二十六條 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四、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三、陸軍部管轄之預備軍官學校

三、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二十五年八月

內政部
軍政部 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修正奉 軍事委員會四月五日「辦」字九六九號指令

第三章

核准 核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轉奉 軍政部

第二章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三日渝字第七九五號指令准修正軍政部三十八年六

第一章

月施行 月施行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三章 訓練兵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及停役

附錄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十八年之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指滿十五歲，軍事委員會訂定廿二歲至廿六歲為適合

二十(一)兵役年齡(指備服役)——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

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

及齡，滿二十齡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 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 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

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

謂。

(四)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 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 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 禁役——禁止服役之謂。

(十) 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免役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為義務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務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給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第六條

國民兵轉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為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三) 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

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

合計兩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體，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該機關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十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則滿并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役軍士

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本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并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爲六個月定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

官佐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第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及任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第十五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轉期，仍繼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時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服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

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

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累

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輸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

，轉爲義勇國兵。

第十九條

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前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兵種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甲種國民兵。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爲甲種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時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

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爲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地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

戒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

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為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為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為限，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態或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遞轉之。

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擬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僅服國民兵役。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於家庭爲獨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勳員召集入營服役。

第三十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尙未能回國者。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之教育至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入營。

第三十一條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為現役兵，則其家應即不論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受荐任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但（四）款祇停服常備兵役。

第三十三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第三十四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 (一) 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 (二)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平時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預以不妨礙第

第三十五條 三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 徵募兵員之配賦。
-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 常備兵之服役。
- (五)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 (七)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八) 兵種事務之規定。
- (九) 國民兵之服役。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四) 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五) 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第四十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制與監督。

(二) 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一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一)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 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二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 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 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現役兵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

第四十五條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五條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

國徵(募)兵事務。

(二) 省政府主席爲總徵(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

掌理本省徵（募）兵事務。

（三）師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四）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徵（募）事務。

（五）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徵（募）兵期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調集常備師，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事務。

（六）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七）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準備與實施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役及齡之前一年，均有受左列徵（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徵（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徵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於家屬中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有年滿二十歲之男子，應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爲家長時亦同。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爲徵（募）兵員便利計，於師團營區爲徵（募）兵區，及徵（募）集區，

并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於徵（募）兵區後，更配賦

於徵（募）集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爲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往國內地徵兵區時，

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徵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則就該地

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一、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徵（募）集之，並以體格等位

同一者，分別兵稱，依抽籤法而定徵（募）集之順序。

二、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徵集入營。

三、不適於兵役者，免除服役。

四、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施行徵兵檢查。

第五十三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緩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

（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第五十四條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依第五十條所定徵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规期；必要時得以前六月一日為募集補助期。

。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五十六條

現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爲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夏受徵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即按次以備補兵補充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陸軍常備兵役法施行規則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其修正施行條例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軍常備兵（下簡稱常備兵）自徵集或募集入營之日起，至轉入國民兵役或除役止，除兵役法及其修正施行條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所定服行兵役；其奉命延役者同。

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包括軍士而言。

第三條 常備兵在現役正役續役各師團，其入籍轉籍除籍，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及其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依陸軍士兵等級表之所定。

第五條 常備兵自起役迄滿服役年齡間，關於各役中之進級事項，依陸軍士兵進級

條例之所定。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在營

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勳長命令參加戰役，現役在營軍籍，由團（獨立部隊）編呈師（獨立旅團部）保存。

第七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1.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為三十五歲。
2.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補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3. 凡不超過年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為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為限。

4. 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5.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服役，與第三款之留營同。

第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第四款所規定之轉役，同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免役，同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由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役，同條例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停役，暨依陸軍休假期規定則准予一定假期離營，并依兵役法第四條照章歸休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第二節 歸休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現役在營者，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三年退伍外，其餘滿二年及輜重運輸兵之滿半年歸休者，歸休以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役務，及受教官召集，與正役同。但戰時動員召集，其次序在正役之先。

歸休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該團管區以外時，預先呈報本團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原團（營）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團管區司令部。

如移住本師管區以外，須先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原師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師管區司令部，將此兵額撥與該師管區。

第十一條

現役在營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請求歸休者，除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外，并須在營平日品行正端，并無過犯為準。

第十二條

現役在營兵，因體格關係，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早休者，依照陸軍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由軍醫官出具之證明書為據，由該管長官呈師（獨立旅）長核奪。

以上歸休或早休兵，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附式一）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六月中旬或一月中旬造具統計表（附式二）呈

報軍政部。

第三節 停役

第十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者，自本人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停役。但須立刻報告該管長官層轉呈報。

第十四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十五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檢查後，經層轉師（獨立旅）長核准奉到令知之日起停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國籍發生疑義者，經層轉由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核准之日起停役。

以上各種停役者，在營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六月中旬或一月中旬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爲正役。

第十八條 現役在營兵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轉役士兵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六月中旬或一月中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十九條 歸休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并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而呈報師管區司令部，按前條之規定，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二十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作爲正役期間扣算，正役以次遞推扣算；各役中延役期滿四十，則轉入國民兵役。如尙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由師（獨立旅）長辦理；在鄉由師管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現役在營兵，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轉爲國民兵役及各役兵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

九條各款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都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左列之證明手續辦理轉役：

1.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師（獨立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為國民兵役。

2.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令呈驗經立案警官之疾病檢定書（覓兵役及離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五）。

3. 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令由區鄉（鎮）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并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團管區司令部。

4. 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該管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第五節 回役

第二十二條 停役原因終了而回役時，應向所隸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核定其應回之役，令其回役。

并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列各項而言：

1. 選為國家或地方議員或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2. 判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既滿，公權恢復者。
3. 因疾病停役而病愈者。
4.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

第六節 除役

第二十四條

當備役於服役中發生或發覺如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事件者，予以除役。如通緝有案，并應押送原機關執行。

第二十五條

自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而除役者，其規定如左：

- 一、受特任職務者自命令發下之日起。

二、年滿四十五歲自年滿之日起。

第二十六條

以前兩條規定而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公告，并報軍政部如係前條第二項除役者，祇用統計表。

在營者由師（獨立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辦理。

第七節 在鄉

第二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續役各士兵為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轄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

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徵兵募兵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制定之。

凡陸軍常備軍士籍及兵籍（下簡稱軍士籍兵籍）之主管編製保存等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陸軍士兵，分別立籍，并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編訂，其籍式如附式。

第二章 軍士籍

第三條 軍士籍之編製，由左列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現役軍士籍——師（獨立旅）司令部，或其所隸獨立部隊或機關。

（乙）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四條 軍士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軍士籍副本，由軍士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五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用軍士籍時，則存用軍士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及其所隸屬之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六條 軍士籍，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編製，其同一兵科業科者，以姓氏依五筆檢字法，順次排列之。

第七條 軍士初補時，由兵籍主管機關，即將該軍士之原兵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敍補時，各部隊即將軍士籍有關事項，於一個月內，調製軍士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軍士籍副本，於該軍士入籍後二個月內調製分別呈送軍士籍存用機關。

第八條

現役在營軍士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原軍士籍主管機關，應副製軍士籍副本一份，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

第九條

退伍軍士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軍士現役軍士籍及副本，並由正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數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階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訂為一冊，編列號數，是為正役軍士籍。

正役軍士籍編成後即將正役軍士姓名年齡籍貫，轉役年月日（以現役圓滿之次日為轉役日期）造具正役軍士花名冊，於轉役後二個月內，由該團營區司令部，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函送該師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同時分發縣政府。

第十條

正役軍士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軍士籍，其記載整理及呈送與前條同。

第十一條

軍士升任准尉時，由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該軍士原籍移送該准尉籍主管機關，參照編籍後廢除之。

第十二條 常備軍士，關於應除軍士籍者之除籍，其處理手續如左：

一、依法律開除軍籍者之除籍——由裁決機關於裁決後，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二、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由核准機關通知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三、本人死亡時之除籍——現役由所屬部隊辦理，正役續役，由該家族或同居者，報由保甲長按級遞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四、常備兵役屆滿年齡者之除籍——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一、二、三、三項除籍時，由該軍士籍主管機關，通知軍士籍在用機關。

第十三條 無論現役及正續役軍士，其居住地及人事有變更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同

居者，隨時遞報所屬部隊或軍士籍主管機關更正之。

第三章 兵籍

第十四條 兵籍之編製，由左列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甲) 現役兵籍——團(獨立營)本部

——獨立連(排)所隸部隊或機關。

(乙) 正役及續役兵籍——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十五條 兵籍存置於主管機關，又因使用上之需要，另立兵籍副本，由兵籍主管機關調製之。

第十六條 依軍籍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攸關機關，須存用兵籍時，則存用兵籍副本，其規定如左：

(一) 現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司令部，(所隸屬之上級部隊或機關

(二) 正役及續役兵籍副本——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第十七條 兵籍編製之次序，依第七條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新兵入伍後一個月內，各部隊即將兵籍有關事項，編製兵籍，呈送現役兵

籍主管機關，核實編訂。（有遺失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第十九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將兵籍核定編成後，隨即調製兵籍副本，於新兵入伍

後二個月內，分別呈送兵籍存用機關。

第二十條 現役在營兵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須製送兵籍副本，依第

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退伍兵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兵現役兵籍及副本，並由正役兵籍主管機

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黨科，等級，區

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編訂為一冊，編列號數，是為正役兵籍。

正役兵籍辦成後，應送報分送正役兵名冊，其辦理手續與第九條第二項

同。

第二十二條 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役兵籍，辦理手續與第九條同。

第二十三條 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與第九條

同。

第二十四條 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續

即將該兵籍銷燬之。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關於應除兵籍者之除籍，其處理手續，依第十二條所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現役及正續役兵，居住地及人事變更時，應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陸軍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另裝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

滿十年後銷燬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士（兵）籍說明

一、籍式 大小按規定尺度，不得伸縮。

二、用紙 用國產最堅厚紙張印刷之，冊面冊底，用雙層裝表之本國白色桑皮紙。

二十八 三、裝訂 按兵科彙科之次序，用活頁，以便轉役調遣及其他變動時抽

調。

二十九 現役軍士籍，以每營爲一冊。正役續役，以約百名爲一冊，現役軍士籍冊

面標籤「陸軍第某師 第某團（獨立營）現役軍士籍第某冊」。正役續役

則標籤「陸軍第某師管區某某團營區（某省某縣）（市）正（續）役軍士

三十 籍第某冊」。

三十一 現役兵籍，以每連爲一冊。正役續役，以約百名爲一冊。現役兵籍冊面標

籤「陸軍第某師 兵第某團（獨立營）現役兵 第某爲一冊」。正役續役

三十二 則標籤「陸軍第某師管區某某團營區（某省某縣）（市）正（續）兵役籍

第某冊」。

三十三 四、部隊番號 軍士籍初（彼）補攜，填其初（彼）補時所隸屬部隊番號

某團某營某連。離營欄填其退伍時所隸部隊之某團某營某連番號。兵籍入伍欄，填入伍時所隸屬部隊番號某團某營某連。離營欄，填退伍時所隸部隊之某團某營某連番號。

五、階（等）級 軍士籍，現役填初補級補時之階級，正役續役填離營時之階級，如某士。

兵籍現役填入伍時之等級，正役續役填離營時之等級，如某等兵。

六、適任證書 填某字編號，無者即填註（無）字。

七、出生 以國曆為準，如係民國以前出生者，填民國紀元前幾年某月某

日。

八、指紋 以右手拇食二指，用黑色印泥印，如發生故障時，得用左手

拇食二指，但須註明「左指」二字副本免用指紋。

九、永久通借處及收轉者 爲搬遷召集令狀應辦負責代收轉者住址姓名填

明。

十、職業 職業應填入伍前所習之職業，如工業應填明某種工業。

十一、學歷 學歷應填明某學科畢業，或修業幾年。

十二、宗教 指本人信仰而言，無宗教者可不填。

十三、特別技能 與軍事有關者為準。

十四、經過戰役 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戰役及其地點，如有負傷時，註明其負

傷情形。

十五、入黨 應填明某年某月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其未入黨者，即填註

「未」字。

十六、賞卹懲罰 應填明某年月日，賞卹懲罰種類。

十七、經歷事項 如初補級（入伍）（歸休）升級，退伍，停役，回役，轉

役，召集，除役等，於各欄依年次填列。

六、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 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爲研究學術，團結精神，備爲國用起見，在未經正式辦理退役以前，特組織在鄉軍官會，依本規則施行之。

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官會，以陸軍在鄉軍官佐及職員組織之。凡軍官佐合於左列之資格，得爲本會會員：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相當之學校畢業，曾充陸軍軍官職務，未達除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各學校畢業曾充陸軍各相當業務之軍佐職務，未達役限齡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期滿合格，經候補備役軍官佐考試合格者。

丁、由行伍出身，曾充列兵軍士積資五年以上升充軍官服務一年以上者，但又在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升補軍官者，其服務期間得減半之。

第三條

前條在鄉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員，如已入會的，即取銷其會員名義。

甲、通緝有案，尚未取銷者。

乙、判處徒刑，正在執行者。

丙、喪失國籍者。

丁、褫奪公權者。

戊、犯有重大案情尚未清結者。

己、受永不錄用之處分者。

庚、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在鄉軍官會分左列各種。

甲、師管區（省）（行政院）在鄉軍官會。

乙、團管區（行政區）在鄉軍官會。

丙、縣（市）在鄉軍官分會。

第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組織如附表（一）其系統如附表（二）但縣市之在鄉軍官佐不滿十人時不設軍官分會，其軍官佐即由（市）長直接管理之。

第六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攸關之政令事項。

二、徵兵宣傳事項。

三、救濟地方災害事項。

四、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事項。

五、軍籍之編製保管修訂事項。

六、關於召集會員訓練演習事項。

七、關於命令傳達，報告轉呈事項。

八、綜核本會會員（或本會所轄各級在鄉軍官會或分會）所報之人專轉呈

事項。

第七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之職掌如左：

甲、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長按照組織系統，承直轄機關或軍官會之命，及有關機關之指導，督率屬員處理前條所列各款事務。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應以各項軍事學術訓練導會員，隨時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一星期至三星期，並應隨時考察或糾正會員之思想行動，必要時得按級呈請獎懲之。

第八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幹事職掌如左：

甲、各級幹事輔佐各級會長及分會長籌劃指導會內一切應行事宜。

乙、各級會長分會長因公離會，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幹事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辦事員職掌如左：

甲、各級辦事員承各該會會長分會長之命，及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

事務。

第十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之會員，應遵守事項如左：

甲、遵守會內一切規則。

乙、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十一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會員應享之權益，由所隸軍官會或分會呈請政府依法保護之。其學術優良，忠勇純正者，并得由所屬之會隨時轉請獎勵，介紹於地方機關委任相當工作。

第十二條 凡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應呈報所在地政府登記之。

第十三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對於會員之調查登記應按照附表（三）詳填，製成調查名冊，分別呈轉備查。

第十四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四）填具到鄉報告表，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為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會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按此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在鄉軍官會及分會，遇有會員之人事更動，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須督

促照附表（五）填報并為轉呈。

第十四條

甲、各會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乙、各會員之職業更動。

第十三條

丙、各會員之住址更正。

第十二條

丁、各會員之因事脫鄉或回里。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廨。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

除役事項。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

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相當機

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

報告表如附式一）

三、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有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

府。（登記冊如附式二）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

公所報到。

第九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二、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四、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五、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六、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八、陸軍召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 軍政部 公佈

二十六年九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凡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

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在鄉軍人之召集於左列甲乙兩項人員施行之。

(甲) 備役軍官佐及常備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士兵。

(乙) 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及國民兵。

國民政府特命致任上將出任軍職者不在本規則範圍內。

第三條 召集分為左列之二類：(一)平時召集。(二)戰時或事變召集。

平時召集：(一)平時召集。

戰時或事變召集：(二)戰時或事變召集。

第四條 戰時或事變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一、充員召集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適用之。

第五條 臨時召集第二條甲項或乙項在鄉軍人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國民兵召集，指第三條乙項在鄉軍人而言，兵役法第三條及第九條第

五款所稱國民兵戰時徵集，在本規則稱為國民兵召集。

第七條 平時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第一、演習召集，對於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

第二、教育召集，對於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

第三、點驗召集，注意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但必要時對於乙項在鄉軍人亦

適用。

第八條 各種召集，除教育召集，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該在鄉

軍人居住地所隸之師管區司令掌之。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在時機迫切，交通斷絕，不能請命時，得以獨斷施行本規則

第四條之召集。但須迅速補報於軍政部。

第八條

師管區司令，得隨時檢閱其管區內各縣（市）政府及其以下機關對於召集事務之準備程度，予以必要之指導，但事後應報告於軍政部內政部。

前項檢閱，得命令團管區司令或另派員行之。

縣（市）政府對於召集事務，得檢閱其所屬各機關或團體。

第九條

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或縣（市）公安局，依縣（市）長之命令，執行召集事務。

第二章 充員召集

第十條

依動員令實施召集第二條中項在鄉軍人，以充實各動員部隊之兵員，稱為充員召集。

第十一條

各級充員召集事務之負責人員，平時應將此種機關事項，詳密計劃，確實準備，於實施召集時，不致發生障礙為要。

第十二條 地方長官，對於充員召集之準備及實施，接受師管區司令要求時，應即協助進行，使其容易措施。

第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關於兵員之分配及一切準備，應以必要之事項，下達於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根據前項下達之要旨，調製充員召集名簿及充實召集令狀，移送於縣（市）長。

令狀格式詳見本規則實施細則。

第十四條 充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之。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動員令後，即行下達於團管區司令，且以其要旨同時轉達於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第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前條動員令後，即轉知有關係之縣（市）長。

第十七條 地方長官，接到動員令之通知時，迅即轉知所屬有關係之機關。

第十八條 縣（市）長奉到動員令時，即以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區長鎮公所，轉送於保甲長。

第十九條 保甲長奉到前條令狀時，立即交付於應召員。

第二十條 充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實施之。但於必要時，亦得不依復員令而行部份之召集解除。

第二十一條 前條復員令下達之程序與動員令同。

第三章 臨時召集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以命令施行臨時召集。

第二十三條 因國防目的而行臨時召集，由軍令部每年預定計劃。送由軍政部，發交師

管區司令密存準備。

第二十四條 因地方警衛上應行之臨時召集，由師管區司令於每年度就當地情形，預定

計劃，呈准軍政部準備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應行準備事項，由師管區司令部，按其性質（例如禦敵警備救災）

區分明晰將各種計劃案，令知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師管區司令部簽下之計劃案，詳慎抄定各種臨時召集名簿

，編以名稱，於封面上識以色別，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准後移送於各縣（市）長。前項名簿，若有第二條甲乙兩項在鄉軍人同時召集時，應各立一名簿。

第二十七條

縣（市）長接到各種名簿後即傳知各區鄉鎮轉知保甲長將所轄境內人員姓名抄存之。

第二十八條

師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或自動呈准，或不待呈准須自行下令者均應迅速令知團管區司令，并通知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前項自行下令召集者，按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迅速補報。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後，按其性質適用某種召集，迅即通知縣（市）長，迅依某種名簿召集。若原計劃內集合時期及地點，有臨時規定者，亦即於此時規定通知之。

第三十條

縣（市）長及其以下，依次遞傳，按照計劃所定，或臨時規定之要項，速

第三十八條 將應召人員引起指定集合地，並將原計劃內未到人員姓名人數，由保甲長
第三十九條 遞報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四十條 第四章 國民兵召集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召集主要之目的，在補助充員召集之不足，其手續依第三章臨時召集之要領辦理，但其計劃由參謀本部規定其綱要，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準備，至其名簿依服役年次分別訂之（例如同年出身者各立一名簿。）

第三十二條 第五章 演習召集

第三十二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者為第二條甲項在鄉軍人，其手續依第二章充員召集之要領辦理，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充員召集手續，有練習之機會。

第三十三條 令狀名稱，為演習召集令狀。

第三十三條 演習召集之應召期間，約為一個月，其待遇與現役在營者同。

第六章 教育召集

第三十四條

教育召集之應召者，爲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關於該項召集事宜，由師管區司令部會同省（市）國民軍訓處辦理。其教育實施，以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所定，由省（市）國民軍訓處辦理，但年度計劃應秉承政治部決定之。

第七章 點閱召集

第三十五條

點閱召集依本規則第五章演習之要領辦理，但若召集第二條乙項在鄉軍人時，只由名簿。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所定者，其罰則另行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九條及常備兵役施行規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退伍士兵及歸休兵區分如左：
（甲）退伍士兵
（乙）歸休兵

一、現服在營屆滿三年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延役期滿者。

二、服役期滿之各級軍士及延役期滿之各級軍士。

一、現役二年屆滿之步兵一等兵二等兵，滿半年之運輸兵歸休者，稱

為定期歸休兵。

二、特准歸休之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及因疾病事故核准之早休兵，稱為臨時歸休兵。

第二章 退伍

第三條

現役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其退伍日期以十一月下旬為正歸退伍期，以五月下旬為補助退伍期。其在營期間以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相差一個月以內者得不扣算。

第四條

關於士兵正規退伍期之準備，於每年六月上旬以內，所屬各連（獨立排）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本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遞呈師（獨立旅

）長，經核准後，即以縣（市）為單位，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彙造退伍軍士（兵）名冊（附式一）三份，以一份連同統計表及士兵退伍費用預算

書，在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移送該士兵所屬之師營

區司令部，轉發其所屬之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以一份存查。

第五條 各連（獨立排）所造年度退伍軍士（兵）名冊，經師（獨立旅）長核准後，即作退伍實施之準備。

第六條 士兵在補助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七旬以內，按照前兩項手續辦理。

第七條 士兵退伍證明書（附式二）由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發給。士兵退伍時，其

第八條 每年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規則所定之舉行退伍儀式，由其

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

第九條 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由各師（獨立旅）長彙造退伍士兵統計表（附式

第十條 三）二份，連同各該士兵之兵籍及副本各一份，移送該師管區司令部，並

分發該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同時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士兵退伍時發給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除特有規定外，應一律呈繳，各

着其自備之便服回籍。

第十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所需車船，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由該師司令部照規定發給；事

第十二條

竣，於一個月內造具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照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執同退

伍或歸休證書，赴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請予登記。

第十四條

第三章 歸休

第十四條

步兵一等兵二等兵之定期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合併行之。

第十五條

連輸兵之歸休，每年分兩期舉行，以五月下旬為前期，七月下旬為後期

可與退伍兵合併舉行。

第十六條

歸休儀式與退伍同，並發給定期休證書。（附式二）

第十七條

步兵上等兵、特權兵、特業兵之臨時歸休，每季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與

第十八條

退伍士兵合併舉行，其因疾病事故准假早休之歸休，於師（獨立旅）長核

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由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臨訓誡。

前兩項之歸休兵發給臨時歸休證書。（附式四）

第十六條 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籍後，應遵守事項，依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定期歸休兵，臨歸時休兵名冊統計表預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依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歸伍兵至現役期滿時，應按照規定手續，自向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

正，其對身... 報請轉役。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遣送退伍及歸休士兵事務，由各該師（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

第二十條 退伍歸休費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 一、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凡殘廢及疾病士兵，應予除役或停役。
- 二、凡士兵除役或停役，應發給除役或停役證（如附式）。
- 三、患病士兵無須停役者，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如病愈回隊或須送至後方某地點時，應由醫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醫院發給歸隊或往後方某處之通行證。
- 四、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不論有病無病，如無前兩條之規定證件者，以逃兵論。
- 五、凡停役或除役之士兵歸鄉費用，按照陸軍征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離營之日起，至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二角，每月費一角。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所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

現役兵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徵集。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常備師，以「所配」師（團）管區為其徵（募）兵區，縣（市）為徵（募）

第三條 (集區)。

爲辦理新兵身體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團之新兵，由所配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團管區不足時，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本師管區不足時，得以軍政部長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長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徵(募)集，并得選拔之。

選拔之。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軍政部、內政部、爲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以軍政部長、內政部長爲總徵募

兵信，以軍政部長爲一體，籌辦全國徵募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師管區司令部，爲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以省政府主席爲徵（募）兵監督，以師管區司令，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

第十三條

師管區徵募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爲地方兵

第十二條

役實施機關。以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第四章 徵（募）兵檢查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按地方及人口

第十條

數目，得分設二至四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爲基幹，由常備師及

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師管區徵兵事務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師管區司令

部備查。

第五章 徵集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十二條 凡現役滿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

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該徵集區所劃分

之檢查區及所擬徵兵事務處地點，呈報團管區司令。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師備師各團，應於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

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

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應募人數，呈報於

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分別配賦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令各該管區辦理。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勸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丁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徵兵徵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各該部隊。

第十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

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聯

保長）（主任）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補選定。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陸軍新兵身體

檢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

，（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

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區、鄉（鎮）

（聯保）長（主任），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

各保甲長通知於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保長（主任）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

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身體檢查時，將甲乙兩種合格壯丁，拍照二寸半身相片（不戴帽）一張，

粘貼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七條 新兵身體檢定後，徵兵事務處會同縣（市）政府將本縣（市）壯丁名簿填

造完竣，檢抽合格壯丁名簿（不合格者存於縣（市）政府）附同身體檢查表

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前項合格壯丁名簿，如抽籤時不中籤者，仍交還縣（市）政府存查。

第四節 免役法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免役法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依照規定准予免役或

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三)

款，第二十九條第(四)(五)(六)三款，及第三十條(一)(二)(

四)三款，而有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廳

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

書，(附式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緩役者，分別作免緩或免姓名表附(

式六)二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該縣

(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官

覆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緩役，得撤銷其免役緩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

司令轉知縣（市）長。

第三十三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廿日以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訴以書面為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五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即予撤銷，更令復行處分。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五節 抽籤

第三十七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兵數，及備補兵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兵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

第三十八條

抽籤事務所通常在縣城設立，必要時得在適中地點分設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第四十條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司令部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四十一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各該縣（市）長協辦之。

第四十二條

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臨時監督。并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

第四十二條

。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辦理，并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三、蓋印員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五、整理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第四十三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定如左之籤號票及姓名票。

一、籤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同數，按次調製之。

二、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籤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壯

丁名簿上。

第四十四條

籤號票姓名票及票櫃之樣式，并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十五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依壯丁名簿，就體格等位相同者，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袋內，於抽籤之前一日，由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各公團代表等，應齊至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與壯丁名簿檢對後密封之，並記明兵種體格等位及籤號數目於袋之表面，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 二、抽籤開始前，檢查票櫃後取出籤號票封袋在團管區司令前朗誦兵種體格等位及數號後，剪破封袋，同時將籤號票投入櫃內而攪亂之。

- 三、唱名員按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高聲唱其姓名，隨將壯丁名簿與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 四、抽籤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櫃，每抽一籠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五、粘附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帶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六、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爲籤號姓名聯票。）

七、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簿。

八、整理員將籤號姓名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并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爲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爲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並另行布告之。

十、團管區司令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票，交付各該區（鄉）（鎮）

(聯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

十一、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當團管區司令宣布之。

第四十六條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十七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附式十)，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謀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征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第四十八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四十九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五十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為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十一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一）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冊，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十二）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

團管區司令核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五十五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病

期限尙未痊癒者。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國
管區司令。

第五十六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
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進具清冊二分，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
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飭知該團管區司令轉。

第五十七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
額時，得於入營期六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
充之。

第五十八條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擬定
，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
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部，按備補兵名冊，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
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

師管區司令部，照前條轉飭辦理。

第六十條

備補兵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六十一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六十二條

徵兵區域現役逾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均允許之。

第六十三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志願服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

第六十五條

志願服現役兵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徵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選取備補兵人數。

第六十六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十八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三）於六月底以內，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十九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七十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四）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七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

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四）於八月中旬，分報於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七十二條

常備師各部及師直屬部隊，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總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七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依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十四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額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額分配表，（參照附式）於九月二十五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

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於憲兵及特種兵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十六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

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

。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尚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補選定

第七十九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

日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錄

十）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令，並行知本區

各縣市長。

第八十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師

除，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徵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廳備案。

第八十一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

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第八十二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開設日程表，即將檢查區劃定，呈報

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三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兵役意識訓切佈告，該募集區內檢

查順序經募兵事務處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場保）長，並佈告

週知。

第八十四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期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處編造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六）二份，以

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本正兵役及歸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一）及身體檢查表，送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十七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求請應募者，募兵事務處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七）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十九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兵外，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五，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為召集補缺之次序。

第九十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處，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

，但須將超過合格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五節 現役入營

第九十二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爲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卽行率領入營，或示期集合入營，視應入部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九十三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輛，按軍運條例辦理。其入營呈報，依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七條辦理。

第六節 現役兵備補

第九十四條 現役兵入營六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七條所例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各部隊現役補充及呈報，參照第八節各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十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十七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總徵募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洽辦，其募集手續，除參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徵募兵費

第九十九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各由師管區司令，於八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則不，其預算於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奪，本部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一百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領還。

第一〇一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二條 非常時間徵集國民兵及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日

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公佈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軍政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齡應募兵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視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管轄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冊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實報有（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發記號，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地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隨時至本縣以前，依前條所詳查之警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詢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以備

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妥為辦理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項甲長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為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免壯丁名簿彙訂為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附式三）

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在待徵夫身處檢查時，送交徵兵事務處，依徵兵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所報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送請團管區司令部呈報於師管區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發生（須領得

合法醫師而審者）檢定會（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該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中教育規程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

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自國護照之影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核定書。在第四款情形，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第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之區現役及輪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呈報）書呈報之。

第二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輪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輪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輪壯丁名簿。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除，尚未適當備現役適齡

第

時，其家長於原國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服役原國消滅者）或於次年（四月十日以後，服役原國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服役原國消滅呈報書（附式八）取發候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三款 志願服徵程序

第二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服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

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

，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

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

，適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國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

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縣（市）應於

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徵集之。

第二十六條 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

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

件：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為正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徵志願書（附式十一）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為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隨時逕向檢查所補呈區保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第三十條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並由該部，逕行檢查。其檢查日期，由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國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壯丁名冊，（附式十二）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應募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下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第三十五條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管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團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區司令部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署。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

會其呈報，以憑彙報。

第三十八條

各區公所，每月彙報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婦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暨交縣（市）社會黨導訓

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送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內政部）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七條及第一一六，二八，二九。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第三章關於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之各項於陸軍徵兵及募兵均適用之第四第五章關於免役緩役及詐病之識別各項僅於徵兵適用之。

第三條 檢查軍醫實施身體檢查時，應就各分配業務之繁簡，相互協助，主任軍醫對於次級軍醫及以下人員實施身體檢查時，有監督之責，於檢查終了時，應綜合全部之成績，慎重公正，以判定其體格等位及合格與不合格。

第四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一望而得判定其體格等位屬於丙種，及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視力以下各項之檢查可省略之。

第四章 身體檢查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身體檢查事務於徵(募)兵事務所內行之，每一徵(募)兵事務所應有三員以

上之軍醫及四名以上之看護士執行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約為百

五十至百七十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特多或具有其他特別情形時

，得酌量減少其每一日所檢之人數。

第六條 檢查實施之順序及業務之分配如左：

1.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2.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之檢查。

3.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喉檢查。

4. 言語及精神檢查。

5. 一般構造檢查。

第十條

9. 關於運調檢查。

10. 各部檢查。

11. 體格等位判定。

第十一條

在1.項可由看護士等行之，其餘如檢查軍醫有三員時，則主任軍醫擔任4. 5. 7. 8. 四項，次級軍醫一人擔任二項，一人擔任3. 6. 兩項如檢查軍醫僅有二員時，主任軍醫擔任4. 5. 6. 7. 8. 五項，次級軍醫擔任2. 3. 兩項，（一、見第一表，）

第十二條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政判定為第一乙種第二乙種丙種及丁種時，其標準概依第三表，但不在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其輕重判定之。

依前項決書之規定，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將其事由記入應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詳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二）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齡

壯丁名簿內。

1. 傷殘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僞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癩，夜尿，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間始能診定者。

第九條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難列為甲種，但胸廓構造佳良，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

依上項決書之規定，將體格等位判定為甲種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條

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體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一條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甲種及因身長不足而列為丙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疾病及其他可以供參考

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內，並於其主要病之右上方加以△符號，以資明
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見第二表）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
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
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

第十二條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乘之適否，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
選定等資料，應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第十三條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行之。

第十四條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體，偽裝疾病及其他詐僞行為時，應
即報告於徵（募）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

第二節 檢查實施

第十五條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著軍袴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台上，兩
踵相並，正視前方，取尋常呼吸姿勢，置身長計橫槓之正中於頭頂上測

第十五條

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溫度不滿五十公克之零數，可於總不計。

第十六條

胸圍檢查，令開展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骨下胸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在測呼吸縮脹之差，則令行深呼吸之。

第十七條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掛於室內光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使受檢者立於距六公尺之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視標開

第十八條

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障礙不能辨認視標者，以右者，可令正片時，有眼者檢之，如有必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亂視角膜屈等視力障礙之種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士等行之。

第十九條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查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先看見其表。視力檢查以「一・〇」為始，漸次及於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〇・六」者，不得定為甲種合格。視力表內，並付其必要之說明書及△符號，以資

視力之記錄應區別左右。

辨色力，用色視表檢之，遇有異常者，定其種類及程度。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球而檢其大體位置運動，

次檢查眼裂並睫毛之狀態，有膜虹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開縮之

狀況，結膜及其穹隆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健全及眼內壓。

第十八條

聽覺檢查，使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約距二公尺之位，閉兩眼以線

耳向軍醫，右耳則以手掌閉他側之耳，令其迅速復述軍醫所發之語

語，以定其健全否。

聽力有障礙者，一將中止檢查，於檢查之餘閒，再行覆檢，遇有必要，則

於助聽筒檢之。

聽器之檢查，為耳鏡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應檢歐氏管之通否

。鼻腔口腔及咽喉之檢查，在辨別其形態呼吸及破氣之現象，嗅覺之靈敏，

唇健否之後，令開口腔檢查齒牙，齒齦、舌、口蓋，扁桃腺及口腔粘膜之性狀，咽頭之狀態，並咀嚼運動之難易，遇必要則行喉頭檢查。

第十九條

言語精神之檢查 據受檢查之態施，應對判斷之。
口吃檢查，預選發雅較難之顎音齒音唇音組成通俗語若干，命其試誦，或以類似音構成之連續複雜語，使之復誦，以檢查之。

第二十條

一般構造之檢查 令受檢者（仍着軍袴或短袴）立於檢查軍醫前方二公尺之位置，正其姿勢，視其頭、顏面、頸、胸、脾、及四肢之前面，再令背向視頭、頂、背、腰及四肢之後面，檢查筋骨發育良否，皮膚之狀態，並身體各部之均等否。

第二十一條

關節運動之檢查，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1. 令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二公尺之處，正其姿勢，注視軍醫。
2. 令踞左右上肢向前下方伸展合掌，其長短及發育等，次旋迴屈迴後運動，再令左右同時行手指關節，腕關節肘關節及肩脾關節之屈伸內外

轉及迴旋等運動。

3. 將兩手按置體骨上（拇指向後四指向前）檢查頸之前屈，後屈，側轉，及迴旋，脊柱之前後魚，左右屈，及迴旋，諸運動。

4. 分別檢查兩下肢之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趾關節屈伸諸運動。

第二十二條

各部檢查按照左列之要領行之：

1. 頭部及顏面先視察大小形狀，特在髮部應注意癩痕異形隆起凹陷及腫瘍之有無。

2. 頸部檢查腫瘍瘰癧，癩痕之有無，兼注意頭部之位置正否。

3. 胸部檢查，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鎖骨胸骨及肋軟骨之狀態並疾病畸形之有無，次令深呼吸視察其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注意心臟之搏動，然後以打診及聽診檢查心肺之健否。

4. 腹部視察全腹之後，必要時令仰臥而檢查其臟器。

5. 脊柱及骨盤檢查，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椎骨、腰骨、背骨尾闕、有異常否。

6. 四肢檢查，在上肢先檢查上膊筋動脈管狀態，次檢查手掌手指等異常。

7. 關節及腹臭之有無，在下肢檢查靜脈膨脹，足背腫趾等有異常否。

8. 陰部檢查，令受檢者正面向立，檢查濕潤部，陰莖、陰囊、辜精系，睪丸，及副睪丸有無異常，次以手指由尿道球部向前按壓尿道。

9. 檢查排膿及便結之有無，必要時，使排尿管查尿之性狀。

第二十二節

10. 疝氣檢查，令受檢者擡兩脚直立，將中指沿精系向腹輪方向送入，而觸診其擴張否，又令其努責。

11. 肛門及會陰檢查，令受檢者彎腰檢查者以兩手轉屈肛門部檢查痔核痔瘻。

脫肛肛門病變之有無。

以上各項檢查終了時，由檢查軍醫將成績逐項記入於身體檢查表內，(第一

二表)但痔核及兵種事項，應由主任軍醫於後綜合成績審慎判定，以紅色

第二十六條 徵集(募)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全部完畢時，應即

第二十三條 徵集(募)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全部完畢時，應即

第二十二條 督同委任軍需分別造具合格人數表統計表，不合格人數統計表。(附式一)

附式三) 送呈蓋章，各構兩份，檢同身體檢查表，呈送於團管區司令，其

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各兵種合選人數分別填明，(身體檢查表之裝訂應依

表前兵種次序) 其不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免役或役人數分別填明。

團管區司令彙齊上項各表呈報，覆核無誤時，應即編成總表(附式三附式

四) 構具兩份，呈報於師管區司令。補丁(徵集)表內，其

第三章 體格檢定

第一 一等位檢定 凡在訓練中，其體格檢定，應依

第二十四條 體格等位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而乙種又分爲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甲乙兩

種爲合格，兩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其各種等位之規定如左

：（其詳見第三表）

1. 甲種 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2. 乙種 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在甲種人數不敷兵配時，亦適於現役。

3. 丙種 身長雖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尚屬佳良，且無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在甲、乙、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4. 丁種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且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適於現役，但其症狀僅適合於第三表丙種時，仍須充國民兵役。

第二 兵種選定

第二十五條 兵種選定（以後簡稱選兵）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為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

第二十六條 選兵之要素，宜適應各徵募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而選

定其兵種。

第二十七條 徵募檢査，應區分之兵種，暫定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交

通兵，之六種。

第二十八條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1.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均完全者。

第二十九條

2. 騎兵須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明晰，並略解文字者，其中

第三十條

約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

分之一適於鋪匠者。

第三十一條

4.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

文字，約五分之一取善水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取能爲木王者。

第三十二條

5. 輜重兵須得方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

職文字

第二十九條

應徵人員一般均低於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標準或合此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配賦時得酌量遞延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管長官備案。

第三十條

除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外，其他各兵種之選兵參照第四表。

第四章 免役緩役

第三十一條

除兵役法施行條例所規定外，具有第三表丁種，各項之一者，得以免役。

第三十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緩役。

一、久病列瘡，須經長時間醫治始得復原者。

二、局部發生顯著畸形，須經長時間始得矯正者。

三、急性傳染病，且重要臟器兼有顯著之障害，非短時可得根據治者。

四、外傷須長時間始得治癒者。

五、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五、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六、

六、

- 六、年久痔瘡，行動障礙，不堪運動操作者。
- 七、糖尿病及其他新陳代謝病，有顯著症狀者。
- 八、內分泌腺病，有顯著症狀的。

第五章 詐病鑑別

第三十三條

詐病之原因，因應徵（募）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育程度幼稚智能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生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致答解錯亂，而誤認為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

為達鑑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惑之弊。

第三十四條

檢查詐病時，應照詐病檢查方法，並照第二章第二所列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之判斷，以期無誤。

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查者，更不宜爲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者使其供認。

第三十五條

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之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

第三十六條

檢查詐病時，爲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惑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與徵兵有關之人員，眼同施行之。

第三十七條

既經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製成詐病鑑定書。送與徵（募）兵事務所主任審閱。

第三十八條

詐病鑑定書之製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上之證據爲主，至本人之自訴，可勿重視。
- 二、詐病之證據，爲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
- 三、無詐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爲主。
- 四、鑑定書之一般語，務求平易通俗，即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爲要。

五、與鑑定書中有關之問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六、鑑定書上不能作懸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七、鑑定書之填寫方法如左：

1. 籍貫住址
2. 家長及本身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既往病歷
5. 問答情形
6. 鑑定之證據
7. 鑑定之理由
8. 檢查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
9. 鑑定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詐病檢查方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 國民兵類

一、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廿八年三月八日軍事委員會頒佈

二、本綱領依據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證於國民兵主管權責裁決案，及兵役法厘定之。

三、國民兵之編組以縣（市）為最大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受所隸兵役機關管轄，並受所隸上級行政機關指導，國民兵役行政系統如附表。

四、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調，服役事項，由軍政部主管之。

五、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由軍訓部主管之。

六、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由政治部主管之。

七、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攸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八、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之實施，由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依照中央指令

督飭各縣（市）國民兵團施行之，以各該軍管區司令或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概由軍管區司令負責考核督促，並得從權處理再行呈報。

八、各縣（市）「國民兵團」成立時，所有以前類似之組織，一律改併以資劃一。

九、各部主管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各部另定之。

十、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國民兵團之組織及訓練，應由各該管區司令或所有辦理國民兵役人員，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軍管區司令核准施行之。其辦法應包括：（一）國民兵團之編制，（二）國民兵團之訓練，（三）國民兵團之管理，（四）國民兵團之考核，（五）國民兵團之獎勵，（六）國民兵團之懲戒，（七）國民兵團之其他事項。

二、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兵團

二、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軍政部諭役國字第六七八二號電令軍區先行試辦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臨字第二八號訓令頒行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陽字第五〇九九號指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單位，組織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歲（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分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三

甲、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保長以上各設隊附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為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為備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愛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成立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為每月一日，其撥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第十條 自衛隊隊額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凡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通報學生原籍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練之。

第十三條 後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巡迴訓練之。

第十四條 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應成之，編制無定額。

第十五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一至七。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

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一、二等縣中少尉各二、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二）等軍醫佐，同中

尉書記各一員，由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隊長分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

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繳免以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鄉（鎮）保隊各級隊長隊附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

第二十條 預備隊隊長，由鄉（鎮）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制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隨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遷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應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層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爲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爲一期，完成儲補兵初步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編組以保爲召集單位。以各保隊長負召集之責并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爲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訓部訂定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爲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徵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

第七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尚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役，任義務職六個月。

第八章 歸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撥出得令歸休編爲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制。

第四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為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為一階段，

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為第一預備隊。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為第二預備隊。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代金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以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社訓經費全部移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服裝得着用老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

隊服役時同常備隊自衛隊應着用軍服。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

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章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以地方公有民有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團之訓練及服役由地方公有民有者負責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團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

第二章 附則

三、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軍政部渝役國字第八七九六號代電公佈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七七五四號指令核覆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院字第四九一〇號指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及兵役施行條例制定之。凡國民兵服役之施行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條例與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及不適於兵役者外，均有受國民兵教育之義務。

第三條 初級中學校之學生受國民兵教育，高中及同等學校之學生受預備軍士教育。

，專科及大學校學生受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其訓練管理應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地區編組

第四條 國民兵團之地區編組，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以區鄉（

鎮保公所為隊部，各級隊長及甲班長掌理隊務如左：

（甲）編組國民兵。

（乙）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並保管區本。

（丙）掌理調查管理徵集服役等事務。

（丁）掌理國民兵教育及關於兵役之其他事務。

第五條 地區編組以甲為最小單位，凡甲所有成年國民兵合編為班，以本甲之

甲長為班長，如「某某甲班」保以保內之各班合總為保隊，以本保之保長

爲隊稱，鄉（鎮）與區均同。

地區編組編成後，各單位應造具壯丁名冊，以備召集之用，壯丁名冊如附

式一。

第六條 國民兵團之年次編組，以鄉（鎮）爲單位，將鄉（鎮）內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爲一隊，以出生年次爲隊稱，例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民一年隊」民國元年前一年出生者稱「前一年隊」。

年次編組編成後，各年次應編造國民兵名冊，以備年次教育之用。

第七條 每一年隊，以保爲單位，編爲分隊，每分隊隊稱，以番號定之。例如「某某鄉（鎮）隊第〇年隊第〇分隊」。

第八條 各年（分）隊，均設領隊一人，副領隊一人，由鄉（鎮）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之傳集與行動時率領指揮之責，但不設隊部。

第三章 名簿

第一節 國民兵名簿

第九條 國民兵名簿根據壯丁名冊分別年次編造之。

國民兵名簿之編造規定如左：

第十條 (甲) 以同年次者為編造單位。

(乙) 以出生月日為次序。

(丙) 寄籍者列於本籍之後。

第十一條 (丁) 名簿編定後，其次序不再變更，如有死亡或移住他區者，於名簿分

別註銷之，嗣後編入者增列在後。

第十二條 (戊) 在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以原有數隊合編為一隊時，依照隊之次序

連號合編之。

第十三條 全甲役齡男子調查完竣後，甲班員造具壯丁名冊呈報保隊部，保隊長按前

條之規定編造全保國民兵名簿呈報鄉（鎮）隊，鄉（鎮）隊長同樣辦理報區，區隊長同樣辦理彙報國民兵團備查，名簿如附式二。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每年應按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規定之期間，將各年次國民兵造具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層報軍政部備查，統計表如附式三。

第十二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其應免役禁役者，於名簿內註明之，其應停役者，由原因成立之日起停役，由國民兵團於名簿內註明之，並註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層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三條 國民兵應予除役者，由國民兵團註銷其名簿，並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國民兵年滿四十五歲時除明令延役外，全體除役，依照前項處理。

第十四條 常備兵役滿四十歲或其他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國民兵團按其役期年次編入國民兵名簿。

第十五條 國民兵名稱，除區鄉（鎮）保甲長各自保存底本外，以國民兵團團部為最終保存機關。

第二節 備役幹部名簿

第十六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呈報本省軍管區司令部翻製名簿轉報軍政部發給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合格證書及適任用書，發交原呈報學校轉發之，預備軍士合格證書如附式四及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用證書如附式。

第十七條

前項備役幹部所屬之學校應同時分造名冊通報其原籍國民兵團團部。

第十八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應調查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保存之，國民兵團每年年終將備役幹部人數造具統計表層報軍政部備查，名簿及統計表如附式六·七·八·九。

第十九條

備役幹部因升學轉入陸海空軍部隊機關服務時，應呈報原籍國民兵團註記於名簿內，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須俟新資格取得後，註銷其原有名簿，如改服現役者，於名簿註銷之。

第四章 調查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之手續，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之所定，於每年四

月一日起由其家長構具呈報需，層報軍政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應於轉換年次之第一個月向鄉（鎮）隊部申請登記兵役證其動事項

以備查考。

第五章 徵集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之徵集，依照中央指定年次，以抽籤法依次序徵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徵集手續，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團於國民兵調查完竣時，應發給兵役證管制之其式樣及辦法依照兵

根據施行辦法之所定。

第二十六條

鄉（鎮）隊長每月一日召集全屬國民兵舉行國民月會一次，區隊長每半年召集全區國民兵點閱一次，傳達中央法令及報告國家現勢。

第二十七條

各級隊長及班長應負管理之責任如左：

1. 督飭國民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2. 督促所屬區域內全體國民兵接受軍事教育。
3. 督飭國民兵遵守國民公約勵行新生活運動。
4. 傳達命令。
5. 集合領隊。
6. 調查免役禁役是否適合法規所定。
7.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
8. 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宜。
9. 代出征軍人家屬繪寫書信。

10 協助因戰事傷亡者之家屬具領撫卹。

11 調查檢舉外來之壯丁行動。

12 協助政府捕緝入營前與入營後之逃役者。

第七章 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教育，以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軍常備兵之補充。

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教育分爲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兩種。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以保爲召集單位，每保設保隊訓練場（區鄉鎮同），其

訓練以不妨礙人民生產事業爲度，訓練課目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以區爲召集單位，就所在地（市）及鄉（鎮）或集合於

附近軍隊場所施行，其教育期間，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之規定，課目進度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之集合教育，依年次召集編練之，如本年次不足額數時，得與他年次合編，有餘時留待次期訓練。各機關及工場工廠商行等職業團體，有役齡男子一百人以上者，爲受訓者便利起見，得不分年次依其原有團體獨立組織成隊訓練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基本教育，每期兩個月，以集中在營一次訓練完成。自備給養爲原則。

每年訓練五期，剩餘時間爲每次召集與準備教育時間，適應情況得依左列辦法變通之。

甲、每次集中在營一個月，分兩年完成之。

乙、集中訓練不在營，每日三小時每次二至三個月分兩年完成之。

第三十四條

常備兵役之緩役者，仍應受國民兵教育。

第三十五條

寄居他區之役齡男子，未受國民兵教育，或教育未完成者，應在現住地訓練或補受之。

第三十六條 國民兵在受訓期內，除發生有左列原因之一不能受訓時，得予准假延至次

期召集入隊補受所缺之課外，其餘不得離隊至三日以上。

甲、本人病重。

乙、直係會親配偶死亡或病重。

丙、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丁、其他特別變故。

第三十七條 國民兵之教育，除初期基本教育每年不得停輟外，其他應先將前期（年滿

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正規教育，普遍施行完畢後，再謀逐漸施行中

一中二期之復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國民兵普通訓練期間，每月集中鄉（鎮）會操一次每半年集區會操一次。

第八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在鄉應受國民兵之教育外，遇有戰事或其他事故，應受召集

第五十一條 服任各種軍事補助工作如左：

1. 偵察
2. 清鄉
3. 防空
4. 盤查
5. 通信
6. 交通
7. 運輸
8. 工務
9. 消防
10. 救護等。

第四十條 國民兵在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作戰部隊參加戰役。

第四十一條 國民兵團團長應按地方需要斟酌地方財力得就國民兵團之預備隊中依其志願召集編成自衛隊服任地方警備勤務。

第四十二條 前項自衛隊之服役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不得延長，其名額應以節省人力財力為原則，並將編配情形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平時關於地方公益治安及其他臨時工作，各縣（市）政府得會同國民兵團臨時徵集國民兵擔任之。

第四十四條 軍師團管區司令及國民兵團團長，得隨時召集在鄉之備役幹部派赴國民兵團或補充部隊服務，并層報軍政部備案。

- 第四十五條 本管區以外之補充部隊，如有需要備役幹部時，由軍政部命令召集派任之。
- 第四十六條 備役幹部，服任必任業務職六個月後，由軍政部發給證明書，如附式十。
- 第四十七條 備役幹部如志願服役於常備部隊時，應具聲請書呈由原籍國民兵團團長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層報軍政部核定發分之，聲請書如附表十一。

第九章 召集

第四十八條 國民兵之召集分為左列三種：

甲、教育召集；

乙、點閱召集；

丙、臨時召集。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之教育召集，由國民兵團團長按年或以命令施行之。

第五十條 國民兵之點閱召集，由國民兵團團長按年或按地區分期以命令施行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之臨時召集，於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以政府命令施行

前項召集得由國民兵團及各級管區遞承軍政部之命令決定召集之，但在時期迫近交通阻礙，不及請命時。得先獨斷施行，執行補報軍政部並通知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二條 各級管區與國民兵團及各隊長奉到召集命令，應選擇最便捷之方法轉達召集令，立即交付應召人員，務須顧慮應召者能適時到達集中地點。

第五十三條 國民兵奉到召集命令時，應迅即完成各項準備按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不得故意延誤，在距集中地點較遠之區域，估計路程之多寡先日出發之。

第十章 點閱

第五十四條 軍政部於每隔一年冬季會同軍訓部及有關各節派員或委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點閱各省國民兵一次。

第五十五條 軍師團管區於每隔二年冬季派員舉行點閱各縣（市）國民兵一次。（不得

與前條之點閱同年舉行。

第五十六條

國民兵團於每年秋季召集各區國民兵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以一日為限，由團管區司令部督導之。

但國民兵團須預先妥定計劃層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

第五十七條

國民兵點閱以戰區隙所在地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集中若干隊於交通便利處實施，但通常以不超過壯丁居住地四十華里以外為度。

第五十八條

國民兵之點閱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考查國民兵管教方法及一般幹部之精神學術。
- 二、國民兵學術科訓練成績。
- 三、考查國民兵思想。
- 四、國民兵團設備狀況及經濟情形。
- 五、自衛狀況與其服役成績。
- 六、武裝保管情形。

第五十九條 凡點閱國民兵人員任務完畢後，應於十日內編製報告書附具改進意見，呈送上級機關核辦。

第六十條 點閱時如發現有特別事件認為須報由某一機關核辦者，得隨時先備具特別報告按級層轉候點閱完畢，再按照前條規定彙呈備案。

第六十一條 點閱時所需公雜旅費在團管區司令部以上機關由團費之旅費項下開支，各縣（市）國民兵團應籌專款規定支給不得接受地方供應。

第六十二條 受點閱之國民兵團需給養除特有規定由地方政府津貼外，由鄉（鎮）以下各級隊長規定辦法通知國民兵自備。

第六十三條 國民兵點閱時所有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均應參加點閱。

第十一章 獎懲

第六十四條 國民兵團團長及各級隊長對於所屬員兵均有考核及呈請獎懲之權。

第六十五條 國民兵團之規定兼職人員，如經其上級認為成績過劣，將其兼職撤免時，

其本職亦應同時消滅。

第六十六條

前條規定如係撤免官佐職事先呈請原委派機關核准方可行之。

第六十七條

國民兵團幹部及受訓或應徵召之國民兵如有違反兵役法令，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處分。

第六十九條

備役幹部不接受召集服役者，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應受訓練國民兵不受召集除按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其本人外，自僱主或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在服役期間著有功績者，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

第七十二條

如有企圖以國民兵團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依照陸海空軍刑

法辦理。

第七十三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對管教成績優異者，得以調補充部隊任用，並得轉任當備部隊軍官。

第七十四條 國民兵團服任地方警備勤務而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辦理。

第七十五條 國民兵隨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等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說 明

一、國民兵役各役期共為二十七個年次，自年滿十八歲起役至四十五歲除役，其役別年限詳原文附錄茲不贅。

二、國民兵及齡兵壯丁約為人口數（男女合計）百分之一弱，國民兵總數約為及齡

壯丁之二十倍強，其計算標準詳原文附錄。

三、縣以下之各級地方國民兵總數照前條標準，約為人口數五分之一，其概數詳原文附錄。

文附錄。

四、役期中應受訓練之國民兵（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稱為受訓兵，約為及

齡壯丁之十五倍，其戶口與受訓兵之比率詳原文附錄。

第六節 本國國民兵役之日數

第十二章 附錄

附錄一 國民兵訓練日數表。政府應根據此表，其訓練日數應與國民兵之訓練日數相符合。

附錄二 國民兵訓練日數表。政府應根據此表，其訓練日數應與國民兵之訓練日數相符合。

附錄三 國民兵訓練日數表。政府應根據此表，其訓練日數應與國民兵之訓練日數相符合。

附錄四 國民兵訓練日數表。政府應根據此表，其訓練日數應與國民兵之訓練日數相符合。

附錄五 國民兵訓練日數表。政府應根據此表，其訓練日數應與國民兵之訓練日數相符合。

四、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蔣電令

茲頒發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一份，並規定實施事項數則如下：（一）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內政部會同頒佈之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廢止，但各縣（市）原已印成之國民兵役證，仍准使用，以發給三十一歲之男子爲原則。（二）先自湖南省試辦，限於本年九月底完成，其他各省，由軍政部內政部隨即分別核定施行。（三）由省政府主辦。戰區司令長官督辦，軍管區司令部協助之。（四）黨政機關，學校，團體，報館，工廠，工廠，公司，公會等，應由主管者負責，首先辦理完成，以爲人民倡導。（五）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部隊有接受主管機關之商請，負責辦理各該駐地附近區域之義務，並撥派員丁經常協助，担任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事項，至所派員丁之津貼，每日官二角，兵一角。經准於其類領經費節餘項下報支。（六）主辦或協助機關部隊等，以限期未屆期前完成者，爲甲等，如限完成者爲乙等，逾期而未完成者爲丙等，應按其所屬系統，

層轉軍政部，隨時請報備核，(七)無資嗜及洗動清查隊各省縣(市)政府，應查訂實施辦法，規定地點與人數，並籌措專款經常開支。(八)身份證由縣(市)預備金項下先行撥款製就，陸續收還，其確實貧苦者，得由縣(市)長核准補助，即於製證費節餘或竟於預備金項下報支。(九)身份證以鄉(鎮)部隊為主管機關應速充實其人員與經費。(十)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者，俟身份證發給限期屆滿後，如確有發給之必要時，由軍政部內政部斟酌核辦。(十一)在鄉軍官會會員，准用備役幹部證。(十二)各處辦或協辦機關，應特別注意宣傳，並召集士紳及智識青年，切實講解其各種規定，待完全明瞭而後開始辦理，絕不可操切從事，致滋紛擾，以上各項，除分電外，特檢附國民員身份證暫行條例一份，隨電頒發，請即查照，並轉飭遵照，中正(梗)滄辦印

國民員身份證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六月廿三日梗滄辦代電頒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發給

第三章 使用

第五章 罰則

第四章 檢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便於查考國民兵行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依本條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以下簡稱身份證）

第二條 身份證之使用，以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限，但必要時軍政部內政部得以命令在其起役前及除役後各延伸發給五個年次，以資證明。

第二章 發給

第三條 身份證由國民兵團團部製發，鄉（鎮）隊部管轄之。

身份證之事務由鄉（鎮）公所專辦戶籍之幹事負責辦理，在尚未實施新縣

制之地方，得於鄉（鎮）公所內暫設戶籍員一人辦理之。

第四條 每年兵役及動男子（年滿十八歲）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發身份證一次。

二十九年度初次身份證推行應以省為單位，於所屬各縣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後開始實施，定期辦竣，其開始及完成日期由軍政內政兩部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五條 國民兵團團部應先調查各鄉（鎮）國民兵人數，將身份證加蓋國防發由鄉（鎮）隊部轉發國民兵本人依式填載，限期繳回鄉（鎮）隊部。

第六條 身份證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屬籍貫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或報請保甲長填載外，其餘均由鄉（鎮）隊部及徵兵檢查官分別記載。

第七條 身份證經填載後即繳送所屬鄉（鎮）隊部按照役別年次分箱保管，並造具

清冊連同未填發與有塗損之身份證及工本費一併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以後如再補發，須經國民兵團團部核准。

第八條 鄉（鎮）隊部收繳身份證及發身證副證（以下簡稱副證）在國民兵本人隨身保存以備查驗。

第九條 鄉（鎮）隊部收繳或發還身份證應於副證上註明日期加蓋隊號及私章

第三章 使用

第十條 國民兵移居另一鄉（鎮）如時間在一月以上時，（但本年應徵之國民兵為三日以上）應由原鄉（鎮）領取身份證，交由新住址房主（各醫院旅館學校機關等）或船主繳存所屬鄉（鎮）隊部。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房主或船主應負責檢查其身份證，並代其辦理向鄉（鎮）隊部呈繳及領取手續，如發覺其身份證或副證不符者，除拒絕收留外，應報請保甲長轉報核辦。

第十二條 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毋庸使用身份證及副證：

甲、患有備役幹部證及副證者，

乙、新由外國回來執有回國證明書尚未到家者，

丙、陸海空軍現役官佐士兵伏役，在駐地一百二十華里以內佩有證章符號

者，

丁、陸海空軍現役官兵伏役單人或小部隊（班以下）離開部隊機關所在地

一百二十華里以外，持有護照及差假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獨立連以上

者）者。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三條

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

一、未報領身份證或未領副證者。

二、未遵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三、身份證或副證記載與本人年貌箕斗身長特徵等不符者。

第十四條

爲切實檢查身份證，各縣國民兵團應督飭區鄉鎮國民兵隊會同當地軍

警機關部隊擇地設置盤查哨及流動清查隊執行之。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監視各房主或船主執行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其調查戶口時，並應特別注意役齡男子之身份證或副證之檢查。

第十六條

各鄉（鎮）隊部應設置國民兵出入境登記簿，隨時登記以資查對。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部隊及兵役機關人員有依政府法令，對於身份證記載不應徵集者而強迫徵

集時，依刑法第三〇四條論處，其有燬滅身份證或副證私行拘禁或其他非

法方法情事依同法第三〇二條論處。

第十八條

鄉（鎮）隊長核發身份證及填載副證不得故意延誤，違者依陸軍兵役懲罰

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論處，其有規定以外之需索及收受賄賂者，依刑

法第一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偽造變造身份證或副證者依刑法第二二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房主或船主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保甲長知情不報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遺失身份證或副證者應立將原身份證或副證內容報告當地鄉（鎮）隊部，並聲敘遺失情形，經原填副證之鄉（鎮）隊部證明屬實得聲請國民兵團團部核准補發。

在聲請證明期間得發給副證，但應註明臨時字樣，及有效期間，（不得過二個月）並僅限於本鄉（鎮）境內使用或限為歸返原籍途徑使用。

第二十二條 身份證每份應繳工本費二角，副證一角。

依前條第一項補發之身份證收費二元副證收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國民兵教育綱領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政部滄發國字第七八八一號代電公布

甲、關於本部者：

二、令(一)實施辦法大綱頒佈時

一、頒發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二、頒發兵役證施行辦法。

十三、頒發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

十四、頒發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十五、函請軍訓部制定國民軍事教育計劃及各種教材。

十六、函請政治部施行國民兵政治訓練。

十七、函請財政部令各省將國民兵團經費造具常年預算並籌措方法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 八、商政治部接收各縣社訓練幹部及經費。
- 九、通令各省將各種附屬於縣區鄉(鎮)保甲中不同之軍事組織附入國民兵團辦理。
- 十、擬定國民兵幹部訓練辦法。
- 十一、委派國民兵團團長。並考訓副團長。
- 十二、分發各級幹部前往各省軍區候用。
- 十三、頒發國民兵團關防。

(二)國民兵團組成後

- 一、限期國民兵團組織完成，並實施兵役設施行辦法。
- 二、令各省軍區將所有各年次國民兵人數列表報部。
- 三、規定動員年次，廢除混雜抽籤，配賦月徵兵額辦法。
- 四、計劃按年次動員之國民兵入營與補充辦法。

乙、關於軍管區者：

- 一、增設編練處，取消一切類似組織，並將所有人員器材經費等籌定歸併辦法。

二、遴選國民兵團團附，呈請軍政部委派。

三、統籌委派國民兵團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及保隊以上各級幹部，製造考選與抽訓

辦法。

四、規定區鄉鎮保隊及後備隊之辦公費教育費。

五、規定由中央發給之國民兵團經費，轉發及支報辦法。

六、規定由省發給經費之帶領支報手續。

七、規定國民兵團適宜編制，與各級幹部待遇辦公費報軍政部備案。

八、規定國民兵團各級部隊設備標準。

丙、關於節(團)管區者：並由軍管區司令官。

一、增設編練科(股)主辦國民兵組訓事項。

二、指導各縣歸併組織。

三、指導編成國民兵團各級隊班及備役幹部會。

四、指導調查兵役證填寫保管及施行辦法。

五、選送國民兵團下級幹部人員呈請發給。

六、指導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

七、甄別原有社訓教官，及常備隊等幹部。

八、刊製國民兵團區鄉（鎮）隊及常備隊預備隊銘記。

九、縫製國民兵團團旗，並由師管區司令授旗。

十、指導後備隊編成訓練。

丁、關於國民兵團部者：詳述其各級指揮系統及訓練等事。

六、組織團部，並選定團部地址。

二、常備常備隊。詳述其編制及訓練等事。

三、組織自衛隊。詳述其編制及訓練等事。

四、組織備役幹部會。

五、辦理兵役證製發，及指導填寫保管，並宣傳施行辦法。

六、結算兵役證經費，呈報剩餘款數。

七、頒發國民兵役名冊及壯丁名冊式樣，令飭編造具報。

八、考查備役幹部之數量及素質。

九、調查在鄉軍人之數量及素質。

十、考選區部副官事務員書記軍醫及各級隊長分隊長隊附呈請核委。

十一、召集區鄉(鎮)長決定左列各項：

(一)關於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編成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各級隊部地址之決定。

(四)關於經費之攤發事項。

(五)關於國民兵總調查事項。

(六)關於兵役設施施行事項。

(七)關於後備隊之募集訓練事項。

(八)關於預備隊之編組及服役事項。

十二、刊製保隊部銜記。

十三、縫製常備隊及後備隊隊旗。

戊、關於區鄉(鎮)長者：

一、組織區鄉(鎮)隊部。

二、發給兵役證及指導填寫方法，與調查免緩役。

三、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

四、設置兵役證保管箱。

五、委派甲班長及刊發班條戳。

六、依年次編組組成各年隊。

巳、關於保甲者：

一、組織保隊部。

二、舉行國民兵總調查。

三、發給兵役證，及編造國民兵名簿，與壯丁名冊。

四、依年次編組，組成各其隊。

師團管區以下雜備工作，由軍管區司令部根據軍政廳所定原則參照本省情況負責限期完成之。

（一）...

（一）...

...

...

六、縣（市）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軍政部渝役備字第一四五號代電公布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二〇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備役幹部區分為預備軍士與備役候補軍官佐二種如左：

（一）預備軍士

甲 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所定，凡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考試及格者。

乙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不及格，學校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滿期，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

（二）備役候補軍官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甲項之所定，凡專科

以上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均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縣（市）有合格備役幹部十人以上者，得備履歷（附像片）證件呈請

立備役幹部會。

第四條 備役幹部會隸屬國民兵團。

第五條 備役幹部會與在鄉軍官會合併辦公。

第六條 備役幹部會會長由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主任幹事由副團長兼任，幹事由團

附兼任，辦事員由副官事務員兼任，其組織如附表。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備役幹部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 備役幹部之轉移登記事項。
- 三 備役幹部之演習訓練事項。
- 四 備役幹部之召集服役事項。
- 五 備役幹部之名簿調製事項。

以上各款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 備役幹部證及底本之保管事項。

本款依照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備役幹部會主任幹事輔佐會長指導會內一切總辦事宜，幹事辦事員承會長之命，主任幹事之指導，分任會內一切事務。其服務依照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備役幹部會職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會辦公費由在鄉軍官會辦公費內開支，未設在鄉軍官會縣（市）之備役幹部會辦公費得比照在鄉軍官會辦公費之規定，每月支給三十元。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召集服役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渝役國字第八三〇一號代電公布

軍委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辦制渝九七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關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簡稱備役幹部）之管理服役事項除國

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經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如附表一）並附二寸光頭半身

相片送呈軍管區司令部。

在國外留學者由外交部辦理之。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所規定，制成備役幹部證（如附表二）發給本人繳存居住地區備役幹部會，並將底本交原籍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保管。

第五條 備役幹部證由備役幹部會保存，在當地縣境不用攜帶，其施行辦法保管法檢查法均與國民兵役證同。

第六條 備役幹部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場工廠學校報館服務時，在國內者由學校機關將備役幹部證收繳保管，並通知原籍國民兵團註記於備役幹部證底本，如有開除或其他事故輟學或免職期，除發還備役幹部證外，隨時通知原籍國民兵團。出國者由外交部於發護照之先，將備役幹部證收繳發交原籍國民兵團保管。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後，尙未覺得相當職業者，繼續服務滿一年後，由軍政部指令部隊或機關授以相當之職務。

第八條 備役幹部已經担任官職者，其必任義務職得延長至原因消滅時再行召集，但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者得予免除。

第九條 備役幹部在服務中如非官職者，仍應受原籍國民兵團或由原籍委託寄籍國民兵團召集。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在規定期間，依所定階薪支百分之四十，但所服任務之報酬如照一般規定尚不及所定階薪百分之四十者，仍依一般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期滿後，如繼續服務時，薪俸應照所定階級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國民兵團預備隊編組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教育服役各項辦法除法令經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十三條 警察保安團隊自衛隊服役期滿退伍歸休之士兵均編入第一預備隊。

第十四條 後備隊之國民兵受基本教育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為第二預備隊各項教育訓練期滿得轉入第一預備隊。

第十五條 第二預備隊之編組及服役性質相同。

第四條 預備隊之編制以鄉（鎮）為單位保長由鄉（鎮）長兼任之。

第五條 預備隊之任務以爲地方服役爲主其編制無定額。

第六條 預備隊應地方需要可以分別組織警備、偵察、交通、通信、運輸、工藝、

消防、救護、警班（隊）其任務如上。

一、警備班（隊）辦理境內盤查哨之設置奸僞土匪及逃役壯丁之捕送敵之降落部隊之堵擊空襲之管制。

二、偵察班（隊）辦理來往行旅及奸僞活動之偵察。

三、通信班（隊）辦理公文之傳遞敵情之報告警報之傳達鄰區之連絡。

四、運輸班（隊）辦理軍用品之運輸及可資敵用物資之搬移。

五、工務班（隊）辦理國防工事及軍路之構築與保管。

六、交通班（隊）辦理道路橋樑之修補渡河場口之管理與保護。

七、消防班（隊）辦理空襲或平時火災之撲滅及蓄水池沙土之備備。

八、救護班（隊）辦理軍民創傷之包裏毒氣之防護及救治。

第七條

各種任務班（隊）之編成得因時因地予以編併其隊員之編組，各取其所長分別性能，如係警務人員編入救護班土木工人員編入工務班有軍事經驗者編入警備班其餘依此類推。

第 八 條

各種任務班人數以三十名爲定額如在三十名以上五十名以下者得編爲任務分隊分隊長由保長（保隊附）兼任各全鄉（鎮）各分隊編爲一任務中隊中隊長由各鄉（鎮）長兼任之。

(二) 戰時征補兵員辦法

一、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
軍委會渝愛役募字
第五五八五號訓令公佈

一、凡戰時徵補兵員事務述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省軍(師)(團)管區及所屬各縣市每年配徵兵額非有變更不另下配賦令其有變

更時配賦令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內頒發但有特殊情形須予增減配額時得專案辦理

三、戰時徵兵每年分爲三期於三、八、十二月之初旬徵集入伍但得依管區配屬軍之需要

補充情況酌予提前或延緩

四、徵兵以不超過年徵額爲原則如因急要補充超過年徵額時得抵下年度徵額如有欠額亦

於下年度補徵

五、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或下年度一月)會同縣黨部國民兵團召集年度徵

三、兵會議討論下年度徵兵事務由各區鄉（鎮）長縣兵役協會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等出席并呈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指導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必要時亦得召集兵役會議由各縣（市）政府縣黨部派員及團長兵團副團長出席并呈請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指導

六、徵兵調查辦法如左：

（一）各鄉（鎮）公所應繕造壯丁名冊（附件二）及統計表各一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備案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限每年度一月底完成之各鄉（鎮）保甲長併應呈具調查完竣及無漏丁切結

（二）各縣（市）政府根據上項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彙造全縣（市）壯丁統計表兩份以一份於每季二月中旬以前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備案以一份存縣（市）政府備查

（三）師（團）管區應於二月下旬以前將該區所屬各縣（市）壯丁統計數先電報軍管區軍政部備查并將統計表另彙造二份分呈軍管區軍政部備案

(四) 壯丁如合於免緩役者各鄉(鎮)公所應造具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鎮註免緩役原因)呈報縣(市)政府

(五) 縣(市)政府收到免緩役壯丁姓名年齡冊應即組織免緩兵役審查委員會(由縣市政府國民兵團隊黨部兵役協會及地方士紳組織之)依照條例(本辦法與條例不符從考本辦法)嚴格審查經呈請師(團)管區核准後由縣(市)政府直接發給免緩役證(免緩役證由師管區統製蓋師區副防發交縣(市)政府發以昭鄭重)

(六) 前項免緩役壯丁應由縣(市)政府列表公佈(每保一張)如有不應免緩役者准予保民公開檢舉或呈縣(市)政府核辦但須代為保守秘密

(七) 壯丁呈請免緩役時甲保鄉(鎮)長應依法核轉如需索賄賂不予核轉准公開檢舉如經查確以貪污論罪

(八) 各縣(市)長兼國民兵團團長應派縣(市)政府人員及軍事科國民兵團大部人員分爲若干組各組分別攜帶各鄉(鎮)壯丁名冊訂期到各鄉(鎮)按保役

甲點閱壯丁（先期計劃由縣府及國民兵團通知各鄉（鎮）

（九）點閱官點驗壯丁後應宣示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准由當地人民及壯丁

當場檢舉除將漏丁及不應免緩役者補填壯丁名冊內一律提前徵送外其餘舉漏

丁在二人以上者如經中籤准緩徵一期四人以上者緩徵兩期除類推

前項檢舉人如畏勢不敢當場檢舉時得據實密告縣（市）政府仍得享受上項緩

徵縣（市）政府并予嚴守秘密

（十）配屬軍（補訓處）之補充團幹部得商洽縣（市）政府照抄壯丁名冊一份由補

充團名級主官分別攜帶定期到各鄉（鎮）重行點閱以期調查正確如有遺漏應

即通知縣（市）政府補正之

（十一）前兩項點閱如發現漏丁每甲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

保長撤職保隊附均提充兵役每鄉（鎮）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

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

（十二）每縣漏丁在一百人以上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別嚴處

(十三)各師(團)管區司令將各縣(市)分爲若干區會同各該縣縣長定期集合各鄉(鎮)之壯丁復行抽查點閱籍資競賽以期調查正確如發現壯丁名冊有漏丁或不應免緩役時除懲罰其鄉(鎮)保甲長外并懲處其初點人員追賠其調查費遣漏富紳公務員黨員子弟時加重懲處之

(十四)各有關國防軍需工廠員工及應緩役員工由各師管區通知各該工廠造具名冊經派員點驗後其應緩役者飭由縣(市)政府核發緩役證如遇緩役員工解雇應將緩役證及所帶證章符號收繳并隨時通知該管縣(市)政府以便抽籤徵集

(十五)各縣(市)造具壯丁名冊費用及點驗組旅費由各縣(市)兵役會議審議在縣(市)預備費項下開支萬不得已時准向師團管區報請補助

七、抽籤辦法如左：

(一)抽籤以縣(市)長兼徵兵官員主持之責

(二)每年二月中旬以前舉行抽籤(得按實際情形酌予變更)

(三)抽籤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行之但幅員遼闊交通困難之縣(市)得酌量分區

(三) 舉行

(四) 舉行抽籤之日由縣(市)長兼徵兵官召集國民兵團副團長軍事科長教育科長

(五) 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協會委員優待委員會委員及各區鄉(鎮)長參加并

(六) 請師(團)管區司令部派員及駐軍長官臨場指導

(五) 抽籤時由縣(市)長根據三平原則以本辦法第六條調查正確之各鄉(鎮)保

(六) 壯丁名冊為基礎除免緩役者外均編列號數總參加人長檢閱後由縣長兼徵兵官

親自主持教各保正籤預備籤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依次抽定(如認為適用直接

抽籤法得予變更)立將中籤者宜體登記并由在場監視抽籤必要人員於中籤名

(十四) 冊加蓋私章以昭鄭重

(六) 抽籤後發現有隱匿之壯丁時除儘先徵集外得不予以優待金如係黨員公務人員

及士紳官戶子弟隱匿者並應從重處罰

(七) 中籤後分別依次編號彙編成各鄉(鎮)中籤(預備籤)壯丁名冊再份發一份

(八) 留存縣(市)政府以一份呈報師(團)管區備案一面將各保中籤壯丁姓名列

特強壯（如認為列榜強壯恐致壯丁逃亡時得免予服壯）

（八）抽籤時各區鄉（鎮）長及代表由當地受縣（市）政府之往返食宿費由縣（市）

（六）兵役會議議定之

八、檢查標準如左：

（一）壯丁徵集入伍之日或在抽籤册報之後即由師（團）營區及補充團之醫官協同

（四）部隊長官及縣（市）軍事科國民兵團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在徵集册發照

檢查規則檢查之如合體格標準者填具現役兵合格證書加蓋私章詳誌其特徵實

（三）斗以備接收長官隨時查核（合格證書得暫以壯丁名册代替）

（二）檢查體格標準（一）以身長一五五公分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身體強健者為合

（一）等（二）年齡適合身體體壯者即與上述規定稍有不合亦應認為合格（三）甲

級壯丁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乙級壯丁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四十五

歲以下（四）須確實主眷壯丁（包括本籍眷屬及寄居六個月以上之壯丁至移

居壯丁須服徵集事務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

九、徵集辦法如左：

(一) 徵集時縣長兼徵兵官就應徵名額依據中籤壯丁名冊之籤號順序指名徵集填發徵集票(附件二)不另下徵令於五日以前分別密送到各鄉(鎮)長

(二) 鄉(鎮)長奉發徵集票應立登記并迅分發各保甲長轉飭應徵壯丁如期到指定新兵徵集所報到

(三) 新兵徵集所以師管區所屬補充團每營部或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置一個徵兵所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地區廣大及人口稠密程度酌予增減之

(四) 中籤壯丁如有志願提前入營者得不依籤號次序提前徵集并准列抵徵額

(五) 徵集之日須達到合法合格如期如數之要求并須切實依照交接新兵(壯丁)守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等注意衣食住之優裕及歡送歡迎大會之舉行

(六) 嚴禁兵役人員任意捆綁壯丁以後如再發現徵集壯丁有捆綁虐待等情事者該管兵役人員即為失職即是犯罪即應依法懲辦該管長官亦應受連帶處分務須對於

各該區市縣鄉鎮保切實宣導糾正為要

(七) 凡應徵壯丁曾受相當教育素資優秀者徵集後得致選編入師管區模範隊如有黨政人員青年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優秀子弟中籤者亦照此辦理但以如期報到與親送入伍者爲限

(八) 壯丁逃役除緝捕并徵送次號中籤壯丁外責令其家屬尋覓親送應徵并得預先扣押其家屬一人作質一而責令繳納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如在徵集票指定報到日期二個月內該家屬自行尋獲親送應徵者家屬解質優待金發還壯丁全家逃役時准由鄉(鎮)長代保管其財產

(九) 前項優待金如在徵集票指定報到日期後二個月內由政府捕獲時其處置如左：

甲、金額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充賞以半數發還

乙、金額在四千元以上時以二千元充賞除數發還

(十) (上)項優待金如逾徵集票指定報到日期二個月未能捕獲或家屬未能尋獲時其處置如左：

甲、金額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充賞以半數優待次號壯丁家屬

乙、金額在四千元以上時以二千元懸賞以二千元優待次號壯丁家屬領數或由

鄉（鎮）優待委員會保管爲優待本鄉（鎮）全體徵兵之用。

(十一)(八)(九)(十)項所稱次號壯丁係指本期徵集尚未歸徵因有逃亡而被留

之壯丁如本期徵集逃亡壯丁多人時其依據(十)項次號壯丁家屬應得之優待

金額按其總額平均支配

(十二)每期徵集如逃亡壯丁未能捕獲尋獲超過二人以上時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

人以上時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超過二十五人以上時鄉（鎮）

長議處鄉（鎮）除附撤職每縣逃丁過多者縣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副團長分

別議處

(十三)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經人檢舉查有證據

時除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罰及將中籤壯丁仍予徵送服役外并得科一

千元以上一萬元之下之罰金以其半數充給檢舉人其餘概作優待經費該管保用

長對中籤壯丁頂替有便利之行為或對逃回之壯丁隱匿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最高刑處判

(十四) 壯丁應徵入營逃亡時應由各部隊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七)項規定之應徵壯丁名冊填具逃兵面貌書通報師(團)管區(仍由各部隊機關遵照修訂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懲辦其負責營部)轉行該管縣(市)政府嚴予緝捕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應負檢舉之責

(十五) 逃兵由保甲負責停止家屬優待并由鄉(鎮)優待委員會追繳其已領之優待金或谷物及安家費等交由鄉(鎮)優待會保管備作以後應召出征壯丁之安家費及優待金之用

(十六) 逃兵如回鄉後能確實覺悟得予限期自首除徵服兵役外仍得享受一切優待

(十七) 如中籤壯丁能檢舉本籍逃兵二人以上者除給獎金一百元以上至千元以下并准抵補該壯丁徵額如能檢舉外籍逃兵二人以上者亦准抵補該壯丁及當地兵役徵額之徵額(如該壯丁仍願服役時應由縣(市)政府在地方經費項下酌給獎金)但檢舉證件須由縣(市)政府(國民兵團部)負責查明如屬虛假良善並流行入

應予依法嚴懲前項檢舉逃兵的獎金得由逃兵家屬優待金內撥給

(十八)前項經檢舉之逃兵如查係迭犯頂替之兵販子應送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重治罪

十、兵員補充辦法如左：

(一)已配徵補訓管區之軍屬各師請補兵員應由軍統籌辦理以免糾紛軍長應將缺額一面通知配屬管區司令準備一面呈報軍政部核准轉飭辦理

(二)各軍長對於配屬管區兵員之徵募及補充團隊之充實訓練有監督指導之責

(三)未配徵補訓管區各部隊機關之共員補充報由軍政部核准飭由預備師管區或已配軍(師)而不需大量補充之師管區徵撥之或指由補訓處撥補之

(四)憲兵機械化兵及特種兵(各軍事學校軍士隊練習團軍士學兵在內)之補充由軍政部核准依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辦法飭由各師管區撥交或隨時核准

招考

十一、新兵交接辦法如左：

(一)各部隊機關及管區奉到軍政部核准徵補之文電時應互相密切連繫妥為準備俾

能如期如數交接

(二) 接兵幹部未到達以前師(團)管區司令不得飭各縣(市)徵集新兵以免墊累。但接兵幹部到達以後其交接新兵不得逾期或逾接兵幹部到達後之十日。

(三) 部隊機關主官對於派赴師(團)管區組訓國民兵及接兵之幹部應慎選優秀而忠實有良心血性者充任之并將交接新兵(壯丁)守則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暨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諸法規要旨切實訓誡嚴定賞罰使不至虐待新兵。

(四) 部隊機關主官接接兵數目派遣各級幹部及軍醫人員併攜帶充分伙餉藥品暨正式接兵收據五聯單與必要之文具電本。

(五) 接兵部隊長官應接接兵數目先期通知當地軍糧機關或縣政府準備軍糧以便接兵部隊到達即可按期接領新兵如因時間倉促并準先由當地縣政府按人數墊發。後轉眼在交接新兵之日得請當地黨部法團及機關首長臨場監交。

(六) 接兵部隊所派之幹部到達接兵地點後如有藉故不接或遇事挑剔得由監交人員

會同縣政府遞呈師（團）管區通知所屬軍（師）長迅予糾正如軍（師）長不予糾正應即電軍政部核辦但交兵縣（市）政府亦應切實按照規定徵集并須努力達到合法合格如期如數繳交不得零星徵集藉圖敷衍

（七）縣（市）政府（國民兵團）奉令撥交壯丁應造具應徵壯丁名冊隨兵撥發各接兵幹部或協訓幹部遵照軍政部三十年三月淪仁役募第九七二零號代電規定新兵來歷詳記冊辦法詳細查詢核對有無買賣頂替情事並遵照規定辦理

（八）各縣（市）新兵徵集所及各地補充兵聯絡站應依照規定切實辦理護送新兵在途中之官長軍士應親身督率甘苦與共監視固應嚴密愛護尤須週到嚴禁毆打致失護送之意長途行軍每日應以六十華里為度繼續行軍三日即應休息一天稍資休養凡休息地宿營地及運輸船中均須預備茶水持須注意穿暖吃饱睡足八小時違者從重治罪該管主管失察者受連帶處分

（九）駐師（團）管區內接兵之幹部或經過管區之新兵部隊（如補充團營及接收新兵部隊）及組訓國民兵之幹部應受師（團）管區司令之監督指揮並受當地縣（市）

長之指揮如有包庇賄縱處昏壯丁及其他不法情弊由師(團)管區司令呈請依法懲處情節重大者并得先行扣押再請示辦理

(十) 領兵收據五聯單與軍政部考核各部隊補充狀況各管區徵兵情形核銷經費及軍糧關係書鈔應由接兵部隊(機關)領製編號加蓋圖防私章交由接兵人員辦理務飭會同師(團)管區負責辦理將各縣(市)每日交壯丁數目詳填於領兵收據五聯單上以便分報備查領兵收據五聯單亦得由師(團)管區印製會同接兵部隊長官填報以防延誤

(十一) 調換師管區及補訓處之補充團時應切實遵照三十一年六月江委復編代電辦理并由師管區補訓處會同接兵部隊填具撥交人員統計表呈報軍政部并分呈軍管區(三)區備查

(十二) 部隊機關接兵所需被服由師(團)管區隨兵撥交其製發被服辦法另有規定

六二、徵兵查辦法如左：

(一) 各級黨部及社會工作人員應利用國民月會或各種集會宣傳兵法使民衆了解服

行兵役之光榮及爲應盡之義務而踴躍應徵

(二) 發動各機關法團及教員學生士紳鄉望隨時宣傳并提倡自己子弟率先服務以造成踴躍從軍之風氣

(三) 在徵兵調查期間動員縣政府軍事科國民兵團大部人員及黨團人員分組赴各鄉(鎮)點閱壯丁舉行宣傳

(四) 在徵兵調查期間補充團各級主管分各鄉(鎮)重行點閱時舉行宣傳

(五) 師(團)管區司令縣(市)長赴各區召集抽點壯丁或巡視時舉行宣傳

(六) 在徵兵檢查及抽籤時舉行宣傳

(七) 利用學生暑期宣傳

(八) 軍(師)管區之宣傳隊深入鄉間實行宣傳

(九) 宣傳要點在激發人民愛國義務心敵愾同仇心以利勸之以害懼之使人民樂於當兵不敢不當兵

(十) 宣傳技術應利用激發式之言語文字漫畫演劇等由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擬具

十三、優待軍人家屬辦法如左：

(一)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切實遵照迭次訓示盡力協助辦理

(二) 各縣(市)應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并參照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辦理之(附件七)

(三) 各縣(市)長嚴飭各鄉(鎮)以保爲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每保應選定二十戶至四十戶)並分爲若干等第凡本保今年出徵一丁時即按照規定各捐助若干金或穀(或金或穀必須每縣(市)一律)以作出征壯丁安家費(例如某保選定六十家富戶分甲乙丙等各若干戶凡出一丁甲等每戶捐五十元乙等每戶捐三十元丙等捐二十元作爲每一壯丁之安家費如富戶中籤者不得受領本條規定之優待)

(四) 各縣(市)應參酌上項辦法因地制宜擬具妥實富戶等第數目辦法提出縣(市)

(四) 徵兵會議決定後實施之務須嚴厲執行不得敷衍塞責并層報軍政部備案

(五) 各免緩役人員亦應依照家資或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基金之用如能在應納優待金之外特別捐助五千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呈請軍政部獎勵之并將各縣(市)優待基金數目層報軍政部備案

(六) 實施征用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優待辦法由各軍管區師(團)管區司令部督同縣(市)政府妥為籌劃實施報核

(七) 各經手及辦理優待人員和有侵蝕或冒領優待金(優待費)及薪故遲發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屬實按律加重治罪

(八) 各縣(市)長每出巡一鄉應當親赴若干出征軍人家庭慰問其有保甲未實行優待者嚴懲之各師團管區司令對於所屬各縣(市)之優待應嚴予督飭并呈報軍政部備查

十四、游

辦理

戰區壯丁之徵募經戰部核准後照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

十五、各級學校學主凡屆兵役適齡之年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徵入師管區模範隊訓練後得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服役并得准考各軍事學校

十六、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之調查徵集可由各縣（市）長召集縣黨部書記長國民兵團附團長軍事科長社會科長師管區委派人員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任委員黨部書記長爲副主任委員除爲委員定期將全縣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第一次調查登記參加抽籤徵集依照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切實辦理

十七、各師管區應將所配屬補充團劃分團營徵兵區令協助管區辦理徵兵調查檢查抽籤徵集及國民兵組訓事宜

十八、各師（團）管區司令在撥補交接前均應分別親身或派員赴各縣督導辦理徵集事務并負監察之責但管區轄縣較多人員不敷分配時應事先擇定以前徵集不力之縣提前派員督導之

十九、區鄉（鎮）保甲辦理兵役不力者由縣（市）長考核懲辦各縣長兼徵兵官及國民兵團附團長軍事（兵役）科長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不力由該管師（團）管區司

令切實考核列舉事實呈請懲辦（各行政督察專員并須切實督察）至師（團）管區辦理不力循情庇護者由軍管區考核呈請懲辦辦理兵役成績優良者按級呈請獎敘

二十一、關於徵補訓之各種現行法規其與本辦法抵觸者暫按本辦法實施其為本辦法所未詳細規定者則依據各現行法規實施

二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後分區於二月至三月後施行

(三) 優待基本法規

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担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外，其家屬得以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會辦理。其設有勸員委員會者，由勸員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十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

第十七條 鄉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縣市長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

第十八條 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三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十九條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第二十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二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

組事項。

二、籌募組。整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整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整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股。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

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係義務，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幹事召集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編制，均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發辦法

呈報省政府並呈省黨部及軍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限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官區司令部存核。

前項表式，由各省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官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級黨政機關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之優待金或穀物。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三、地方學業專款已停止支付者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逆產漢奸財產贓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教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種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

由各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要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贈者，應依法給予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之。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辦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務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務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房屋，在出征抗敵期

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妻孥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從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爲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戕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

二、失業者應爲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

屬工廠收容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小學肄業，除

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服裝費，至小學畢業爲止。

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救養院收容

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給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為照料。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人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援助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並贈送喜報或通聯，並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迎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爲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事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儀賻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爲照料。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具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班爲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報上級轉送各士兵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與三）。

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同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究辦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之一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 一、入營後逃亡者。
- 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 三、被通緝者。
- 四、歸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
- 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受優待外，並追繳其

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 一、投降敵偽者。
- 二、有漢奸行爲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徵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陵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徒刑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

一、投降敵僞者。

二、有漢奸行為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爲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優待款項或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發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領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省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警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除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四川省出征壯丁安家費等管及發放辦法 (詳附第七章末)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等受此條例之限制，應由各省參議院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持此條例者，其待遇與本條例同。

第十六條 凡持此條例者，其待遇與本條例同。

第十七條 凡持此條例者，其待遇與本條例同。

第十八條 凡持此條例者，其待遇與本條例同。

第十九條 凡持此條例者，其待遇與本條例同。

第六章 附則 附則

四、違反兵役懲罰治罪法規

一、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辦理兵役或編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六、檢查不實者。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十、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十三、其他避免成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

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

，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七條 兵役管區人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

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執行之。

自治機關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執行之，受勞役禁閉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期以上之懲罰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執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國民政府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為虛偽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

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必；如全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